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1至2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60.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43.15 万股
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银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股东黄昌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股东杭州南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股东荣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6、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于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担任公司监事的邓健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9、担任公司监事的陈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

	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作为荣桥投资合伙人的姜澜、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文：

一、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2.3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60.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银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股东黄昌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4、股东杭州南海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股东荣桥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6、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于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担任公司监事的邓健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9、担任公司监事的陈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10、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作为荣桥投资合伙人的姜澜、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是指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

（6）若公司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7）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方案，且该等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前述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实施前述增持方案，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

（5）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6）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

（1）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

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 5%以上股东银桥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

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南海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 5%以上股东黄昌华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人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882.35 万股，净资产为 35,652.57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960.80 万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前述措施包括：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吴宪、何征、赵莹莹、于虹、杨柏、潘玲曼、祝迎彦、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八、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1、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瑞华承诺：

1、瑞华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瑞华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瑞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

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瑞华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大成律所承诺：

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如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国众联承诺：

1、国众联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国众联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

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这些技术人员及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

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十二五”时期国家倡导的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近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购买 LCP 生产线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需求风险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三星购买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该生产线的产品种类为液晶高分子树脂（SELCION®）及其改性材料、注塑成型产品，涵盖 KB 级、KC 级、KD 级、KG 级液晶高分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如 LCP 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伴随着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已经成为重要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改性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改性塑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为产品低端化、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居多，企业规模普遍小，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种类较少，高端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的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

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竞争地位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10 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9），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 11 月 2 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 11 月 17 日，惠州沃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51），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 9 日，惠州沃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3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9.89 万元、15,152.48 万元和 17,525.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9%、27.81%和 26.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

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有效产能将由 2016 年的 58,859.33 吨/年提高至 178,859.33 吨/年。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 36,074.39 万元，投产两年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升级现有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做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8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8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3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3
八、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5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29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基本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情况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9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50
二、市场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五、汇率波动风险 5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概览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9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9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10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11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设立以来的情况 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40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44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4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8

八、技术水平情况 19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9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9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3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5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11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19
三、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4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2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四、税项 286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8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9
七、主要资产情况 289
八、主要债项情况 291
九、股东权益情况 295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6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98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 299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328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55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356
五、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358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 3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7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367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困难 370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7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72
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76

三、募投项目介绍 38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98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98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98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01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2
三、重大合同 402
四、诉讼事项 413
五、其他事项 41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5
一、全体董事声明 415
二、全体监事声明 416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9
六、审计机构声明 420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421
七、验资机构声明（二） 422
八、评估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4
一、文件列表 42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4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沃特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有限	指	深圳市沃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江苏沃特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沃特	指	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惠州沃特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荣桥投资	指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塑誉行	指	塑誉行香港有限公司
唯美迪	指	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金信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项目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改性工程塑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深圳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通用树脂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通用树脂有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及聚砜（PSF）。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塑料合金	指	两种或以上不同的塑料经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处理而获得的功能改变或性能改善的新材料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子电气、机械、汽车、日用杂品等方面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是 Polypropyl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耐热，耐腐蚀，密度小，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不易燃，强度高，耐气侯变化，广泛用于管材和人造皮革等领域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styrene，五大通用塑料的一种，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佳，电性能优异，经常被用来制作泡沫塑料制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英文名称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五大通用塑料之一，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是 Polyamide，俗称尼龙，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耐磨性好，机械强度高，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carbonat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抗冲击，热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玻璃装配业、汽车工业和电子电气等领域
PET/ PBT	指	PET 指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PBT 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英文名称是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工业机械等领域。两者统称为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PPE（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Oxid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刚性大，耐热性高，电性能优良，主要应用于外科医疗器械、机电、电子电气等领域
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是 Polyformaldehyde，五大工程塑料之一，硬度高、钢性高、耐磨高，主要应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酯，英文名称是 Poly（Butylene Succinat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可用于包装、餐具、一次性医疗用品、农用薄膜、农药及化肥缓释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LCP	指	液晶聚合物，英文名称是 Liquid Crystal Polymer，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和成型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光导纤维、汽车及宇航等领域
PI	指	聚酰亚胺，英文名称是 Polyimid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应用于高端的机械和航空等科技
PSF	指	聚砜，英文名称是 Polysalfone，特种工程塑料之一，力学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食品和日用品、汽车、航空、医疗和一般工业等部门
PPS	指	聚苯基硫醚，英文名称是 Polyphenylene Sulfide，可用其取代金属材料，制成军事装备所需的结构部件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英文名称是 Thermoplastic Elastomer，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有优良的着色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tetrafluoroethene，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特性，同时耐磨性良好，在化工、机械、电子、电器、军工、航天、环保等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芳纶 IV	指	“四元共聚芳香族聚酰胺”化合物纤维简称，其结构设计不同于传统“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具有更大的拉伸强度和拉伸模量，在航空航天、特种防护设备领域里有很大的应用前景
碳纤维	指	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石墨烯	指	碳原子的二维晶体结构，每个晶格是由六个碳原子围成的六边形，厚度为一个原子层。碳原子之间由 s 键连接，结合方式为 sp2 杂化。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导电特性和导热特性。其在航空航天，精密电子器件，新能源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UL 认证	指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要进行相关的认证，必须通过检验、检测、鉴定、认证等手段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第 207 技术委员会 （TC207）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简称，意为生产及物料控制，主要包括了生产的计划和生产的进度控制与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等职能

注：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88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6
传真：	0755-26880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tlon.com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本结构

目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1,535.0000	1,535.0000	26.10
2	银桥投资	1,483.5295	1,483.5295	25.22
3	何征	1,417.3530	1,417.3530	24.10
4	黄昌华	882.3500	882.3500	15.00
5	杭州南海	294.1175	294.1175	5.00
6	荣桥投资	270.0000	270.0000	4.59
合计		**5,882.3500**	**5,882.35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

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产品类别包括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工程塑料以及改性通用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为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公司改性 PPO 系列产品及以 PPO、PC 为基体的碳纤维导电塑料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价格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尤其是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随着下游客户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0%股权。其中，吴宪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0%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0%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22%股权）。吴宪、何征夫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04%股权。

吴宪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沃特有限执行董事、苏州沃特副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江苏沃特执行董事、总经理，沃特特种执行董事、总经理，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曾获 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曾任沃特有限经理、苏州沃特董事长、惠州沃特董事长、塑誉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1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670.93	36,163.62	31,107.38
非流动资产	22,434.27	18,325.86	9,086.77
资产合计	**65,105.20**	**54,489.49**	**40,194.15**
流动负债	25,327.45	20,985.98	25,671.02
非流动负债	4,125.18	3,371.60	1,518.47
负债合计	**29,452.63**	**24,357.57**	**27,189.50**
股东权益合计	**35,652.57**	**30,131.91**	**13,004.6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营业利润	4,856.06	4,420.01	3,815.12
利润总额	6,173.85	7,458.25	4,040.58
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72	1.21
速动比率	1.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7%	49.82%	71.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5.63%	7.44%	0.3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515.82	6,323.02	3,49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6.33	3,934.86	3,27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15	5.27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41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24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87.06	9,409.53	5,60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10.37	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7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77	1.1168	0.69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1,960.80 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4、发行价格：【】元/股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按照公司发行新股1,960.80万股预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2.35	100.00%	5,882.35	75.0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960.80	25.00%
总股本	5,882.35	100.00%	7,843.15	100.00%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55,012.02	50,000.00	24 个月	东发改投[2014]428 号	东环审[2014]212 号

注：公司向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可研报告测算的投资总额为 55,012.02 万元，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复的总投资额为 55,000.00 万元。

新材料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5,012.02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6,313.42 万元，用于支付实施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出让金及部分土建施工、生产设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60.80 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 25.00%，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宪
董事会秘书	张亮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6

传真	0755-268809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2 楼
联系电话	021-68498518
传真	021-68498502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牟晶
项目协办人	
其他经办人	薛峰、袁琳翕、彭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755-26224021
传真	0755-26224100
经办律师	谢显清、凌素丽、吴家雄

（四）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谢翠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熊钢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上市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这些技术人员及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作为“十二五”时期国家倡导的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近年实现了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国家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3,366.02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3,094.55 万元，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40,194.1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65,105.20 万元。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数量将会相应增加，管理难度提高，经营和决策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治理和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随着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的长远发展会受到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C、PPO、HIPS、ABS、PP 等通用树脂、塑料及各种助剂等，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

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不同趋势、不同程度的变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PC	1.34	6.35%	1.26	-12.57%	1.44	/
PS	0.68	-2.71%	0.70	-17.45%	0.85	/
PPO	1.74	0.29%	1.73	-3.22%	1.79	/
ABS	0.95	14.34%	0.83	-26.86%	1.13	/
PP	0.75	-15.23%	0.88	-10.39%	0.9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09%、94.26%和 94.81%，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管理原材料采购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进行提升，但由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加上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难以通过及时调整相应产品售价的方式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购买 LCP 生产线面临的技术和市场需求风险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三星购买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该生产线的产品种类为液晶高分子树脂（SELCION®）及其改性材料、注塑成型产品，涵盖 KB 级、KC 级、KD 级、KG 级液晶高分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如 LCP 生产线所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技术未能及时更新，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改性塑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伴随着产品轻薄化的发展趋势，改性塑料在家用电器和汽车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

泛，目前改性塑料在家电产品中已经成为重要的核心材料。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增长以及改性塑料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改性塑料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是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为产品低端化、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居多，企业规模普遍小，竞争较为激烈；高端产品种类较少，高端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的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竞争地位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10 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9），有效期为 3 年。上述证书已于 2015 年 9 月到期。2015 年 11 月 2 日，沃特股份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有效期为 3 年。2011 年 11 月 17 日，惠州沃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51），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 9 日，惠州沃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3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等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9.89 万元、15,152.48 万元和 17,525.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9%、27.81%和 26.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59.67 万元、9,886.03 万元和 11,084.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公司存货规模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虽然目前公司的存货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但是如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09%、16.22%和 13.7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较发行前会有显著提升。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达产后，公司有效产能将由 2016 年的 58,859.33 吨/年提高至 178,859.33 吨/年。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完成上述项目共需要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支出合计为 36,074.39 万元，投产两年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升级现有产能，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做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进口部分原材料、国内转厂出口及直接出口产品均使用美元、港元等外汇结算。人民币汇率浮动主要通过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国内转厂及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3%、14.67%、12.9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2	-88.13	32.43
利润总额	6,173.85	7,458.25	4,040.5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	-1.18%	0.80%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2.43 万元、-88.13 万元和-65.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80%、-1.18%和-1.06%。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汇率的波动使得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0%股权，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22%股权）。尽管公司通过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七、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因办公、仓储等用途租赁了部分物业，其中，有 3 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另有 1 处租赁未就租赁事宜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公司仍面临因未能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房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对于其中 3 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分别用于办公和存放货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览

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5,88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邮编：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6880866
传真：	0755-26880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沃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是由沃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深圳分所审计的沃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沃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250	50.00
2	何征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

1、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公司改制设立前，吴宪女士持有沃特有限 50%股权、塑誉行 50%股权、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何征先生持有沃特有限 50%股权、塑誉行 50%股权、苏州沃特 25%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共同控制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沃特新材料（芜湖）公司、沃特精细化学（芜湖）有限公司以及沃特聚合材料（芜湖）公司，合计持有上述公司 100%股权。

上述公司中，因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沃特新材料（芜湖）公司、沃特精细化学（芜湖）有限公司、沃特聚合材料（芜湖）公司均于 2011 年 9 月注销，塑誉行于 2013 年 7 月注销，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注销，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唯美迪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吴宪负有监督不力的责任，但其在发现前述情况后及时注销唯美迪，且吴宪个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承担个人责任，亦未被列入工商局“不适合作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黑名单。综上，吴宪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并从事上述公司经营管理外，吴宪女士和何征先生并无投资和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

2、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主要发起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分别为本公司 26.10%、24.10%的股权，并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此外，吴宪女士、何征先生还分别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48.19%、46.39%的股权。吴宪还持有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报告期内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均未发

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沃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没有变化。沃特股份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材料、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均在公司任职，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

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特股份前，公司销售的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系由吴宪女士、何征先生通过塑誉行控制的惠州沃特受托加工而成，且惠州沃特自身也从事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沃特与塑誉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惠州沃特100%股权，并于2011年9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特股份前，发起人何征先生参股25%、沃特有限参股40%的苏州沃特主要进行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控制的企业，苏州沃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6月，公司与何征先生、范志勇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苏州沃特25%、35%的股权，并于2011年8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沃特100%股权。

此外，在生产经营方面还存在吴宪女士、何征先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塑誉行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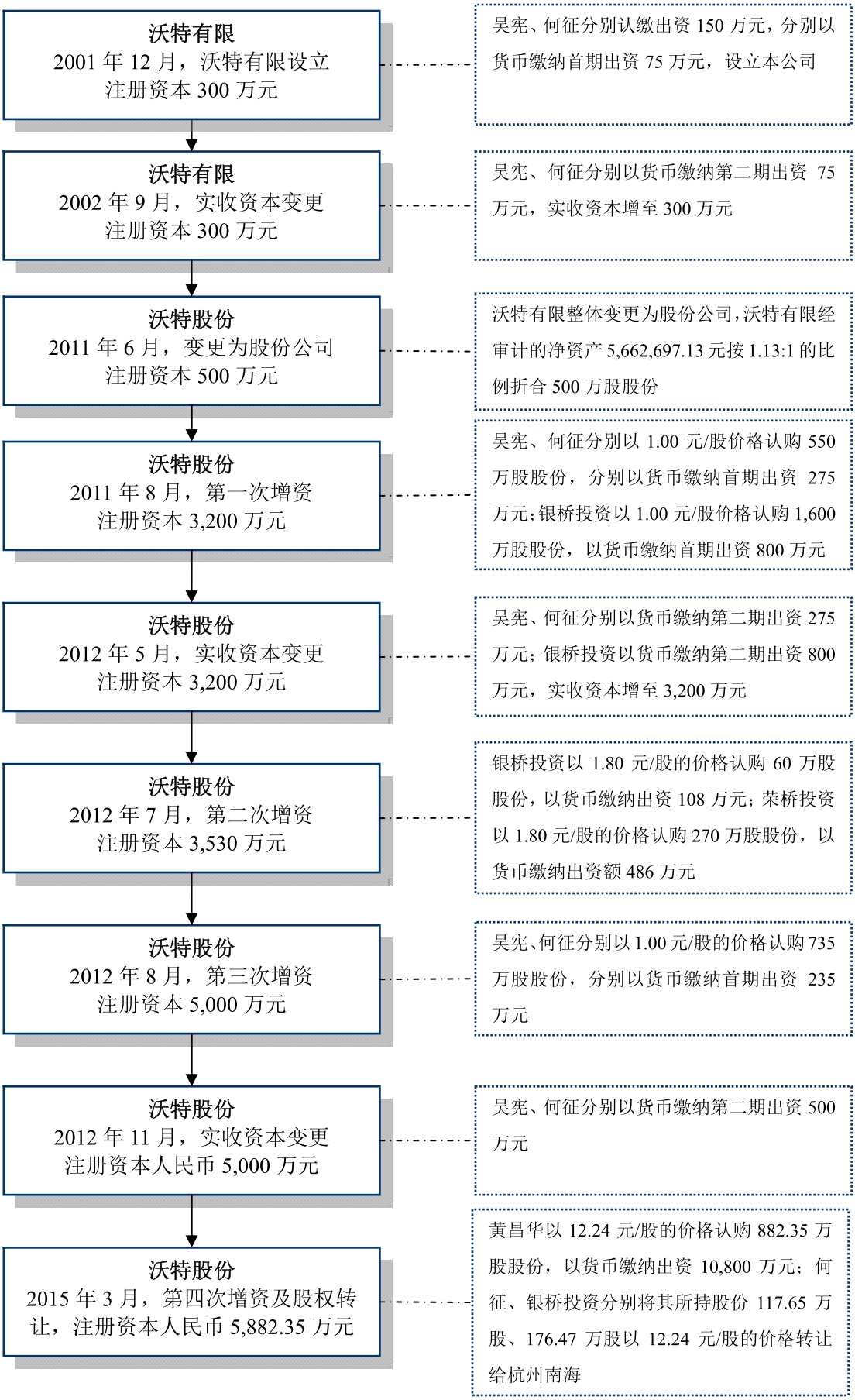
公司由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资产为沃特有限全部净资产。沃

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01 年 12 月，沃特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2002 年 9 月，沃特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元；2011 年 6 月，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2011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1,850 万元；2012 年 5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3,200 万元；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3,530 万元；2012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4,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5,882.3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演变的主要过程如下：


沃特有限
2001 年 12 月，沃特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认缴出资 150 万元，分别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75 万元，设立本公司
沃特有限
2002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75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元
沃特股份
2011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沃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662,697.13 元按 1.13:1 的比例折合 500 万股股份
沃特股份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以 1.00 元/股价格认购 550 万股股份，分别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275 万元；银桥投资以 1.00 元/股价格认购 1,600 万股股份，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800 万元
沃特股份
2012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275 万元；银桥投资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3,200 万元
沃特股份
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3,530 万元
银桥投资以 1.80 元/股的价格认购 60 万股股份，以货币缴纳出资 108 万元；荣桥投资以 1.80 元/股的价格认购 270 万股股份，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486 万元
沃特股份
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以 1.00 元/股的价格认购 735 万股股份，分别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 235 万元
沃特股份
2012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吴宪、何征分别以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
沃特股份
2015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2.35 万元
黄昌华以 12.24 元/股的价格认购 882.35 万股股份，以货币缴纳出资 10,800 万元；何征、银桥投资分别将其所持股份 117.65 万股、176.47 万股以 12.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南海

1、2001 年 12 月，沃特有限设立

2001 年 12 月，自然人吴宪、何征共同出资设立沃特有限。沃特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吴宪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何征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各方首期出资为全部出资的 50%。

200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内[2001]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3 日止，沃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吴宪、何征首期缴纳的出资合计 150 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 年 12 月 28 日，沃特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0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宪。

设立时，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宪	150.00	75.00	50.00
2	何征	150.00	75.00	50.00
合计		**300.00**	**150.00**	**100.00**

2、2002 年 9 月，沃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9 月 2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8 日，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内[200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8 日止，沃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吴宪、何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0 万元。

2002 年 9 月 4 日，沃特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80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宪	150.00	150.00	50.00
2	何征	150.00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沃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分期缴纳，该等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但是，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出资人认缴的出资可依公司章程规定分期缴纳。首期缴纳的出资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并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余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二年内缴足”，故前述情形与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虽然前述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但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且沃特有限设立至今均已办理历年工商年检手续，持续经营。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1 年 6 月，沃特股份设立

2011 年 6 月 16 日，沃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天健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1]678 号《审计报告》，将沃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662,697.13 元按 1.1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吴宪、何征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沃特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1 年 6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3-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止，沃特股份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沃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662,697.13 元，折合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662,697.13 元。

2011 年 6 月 23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宪，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250.00	250.00	50.00
2	何征	250.00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1 年 8 月，沃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沃特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股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新增股份 2,7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其中，由吴宪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 万元，认缴沃特股份 550 万股股份；由何征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 万元，认缴沃特股份 550 万股股份；由银桥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 万元，认缴沃特股份 1,600 万股股份。各方首期出资为全部出资的 50%。

2011 年 8 月 9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沃特股份已收到吴宪、何征与银桥投资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1,350 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10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桥投资	1,600.00	800.00	50.00
2	吴宪	800.00	525.00	25.00
3	何征	800.00	525.00	25.00
合计		**3,200.00**	**1,850.00**	**100.00**

5、2012 年 5 月，沃特股份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5 月 13 日，沃特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股份增加实收资本至 3,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止，沃特股份已收到银桥投资、吴宪、何征缴纳的第

二期出资合计 1,350 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5 月 25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桥投资	1,600.00	1,600.00	50.00
2	吴宪	800.00	800.00	25.00
3	何征	800.00	800.00	25.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6、2012 年 7 月，沃特股份第二次增资

（1）引入荣桥投资的原因，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认可公司发展前景。公司为使其更好的分享发展成果、保持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于 2012 年成立荣桥投资，并于 2012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协商确定。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 1.80 元/股较其增值约 9.76%。

本次增资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予以确定。故前述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明确合理，具有公允性。

（2）荣桥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荣桥投资用于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均为合伙人投资缴纳的资金，该等出资均来源于荣桥投资合伙人的个人及家庭积累，具有合法性。

2012 年 5 月，荣桥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宣布放弃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合伙人在出现前述事项后 30 日内可选择退伙，选

择退伙的合伙人应配合荣桥投资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所有退出手续；如合伙人超过 30 日未选择退伙，则视为其选择继续持有荣桥投资的出资额。

2015 年 8 月，荣桥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受理。

因此，上述约定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2012 年 6 月 11 日，沃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由银桥投资、荣桥投资认购，其中，银桥投资出资 10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荣桥投资出资 48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2012 年 6 月 26 日，沃特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股份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3,530 万元，新增股份 33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80 元。其中，由银桥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08 万元，认缴沃特股份 60 万股股份；由荣桥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86 万元，认缴沃特股份 270 万股股份。荣桥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财务等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桥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5083D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24 层 C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澜
注册资本：	486 万元
实收资本：	48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5 日

合伙人构成：				
类别	姓名	出资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
普通合伙人	姜澜	监事、资金主管（银行融资事务）	54.00	11.11%
有限合伙人	于强	苏州沃特副总经理	54.00	11.11%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54.00	11.11%
	张尊昌	董事、总工程师	54.00	11.11%
	王文跃	市场开发部总监	54.00	11.11%
	吴永亮	惠州沃特采购部经理	54.00	11.11%
	黄学先	AHR 管理中心总监	36.00	7.41%
	夏用文	工程师	18.00	3.70%
	李扬华	惠州沃特生产部经理	18.00	3.70%
	曾丹丹	供应链管理中心主管	18.00	3.70%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8.00	3.70%
	刘则安	惠州沃特研发部经理	18.00	3.70%
	陈瑜	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	18.00	3.70%
	王占宝	惠州沃特物流部经理	18.00	3.70%
合计			**486.00**	**100.00%**

注：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

2012 年 7 月 18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止，沃特股份已收到银桥投资、荣桥投资缴纳的出资合计 594 万元，其中，2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桥投资	1,660.00	1,660.00	47.03
2	吴宪	800.00	800.00	22.66
3	何征	800.00	800.00	22.66
4	荣桥投资	270.00	270.00	7.65

合计	**3,530.00**	**3,530.00**	**100.00**

综上，沃特股份 2012 年 7 月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7、2012 年 8 月，沃特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3 日，沃特股份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股份注册资本由 3,53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股份 1,47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由吴宪、何征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735 万元，分别认缴沃特股份 735 万股股份，且首次出资分别为 235 万元。

2012 年 8 月 23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止，沃特股份已收到吴宪、何征缴纳的首期出资 470 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桥投资	1,660.00	1,660.00	33.20
2	吴宪	1,535.00	1,035.00	30.70
3	何征	1,535.00	1,035.00	30.70
4	荣桥投资	270.00	270.00	5.40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8、2012 年 11 月，沃特股份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1 月 5 日，沃特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天健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沃特股份已收到吴宪、何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000 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桥投资	1,660.00	1,660.00	33.20
2	吴宪	1,535.00	1,535.00	30.70
3	何征	1,535.00	1,535.00	30.70
4	荣桥投资	270.00	270.00	5.4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2015 年 3 月，沃特股份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15 年沃特股份引入机构投资者杭州南海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投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持续增加。除股东的资本金投入外，公司的负债规模也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70%的较高水平。2014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东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东台市建设生产基地。根据公司拟在江苏东台建设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和新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约 8 亿元，项目即将进入资金的快速投入期。公司根据当时的资产负债情况，预计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同时，预期申请首发上市的审核周期较长，公司决定在申请首发上市前先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时，黄昌华对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即将在江苏省东台市建设的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和新材料项目均较为认可。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公司选择了入股价格合理和对公司的发展理念较为认可的黄昌华作为公司此次增资的投资者。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吴宪和何征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多次增资，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何征和吴宪夫妇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支出等生活方面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同时，机构投资者杭州南海对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较为认可。因此，本次报送 IPO 申请文件之前，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何征和股东银桥投资（吴宪和何征持股

94.5784%）向杭州南海转让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原因系满足何征和吴宪夫妇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支出等生活方面的资金需求。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2.24元/股，价格确定的依据系参照公司2014年净利润并按增资后约2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后确定，且价格一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予以确定。因此，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明确合理，具有公允性。

（3）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5年3月1日和2015年3月15日，沃特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沃特股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882.35万元，新增股份882.35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12.24元，由黄昌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0,800万元，认缴沃特股份882.35万股股份；同意公司股东何征将其所持公司1,176,470股股份以总价款1,440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同意公司股东银桥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764,705股股份以总价款2,160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每股转让价格为12.24元。

2015年3月16日，黄昌华与沃特股份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黄昌华出资10,8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82.35万元，其中，882.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7.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4日，何征、银桥投资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杭州南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征将其持有发行人1,176,470股股份以总价款1,440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银桥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1,764,705股股份以总价款2,160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

2015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7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0日，沃特股份已收到黄昌华缴纳的出资10,800万元，且该等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882.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7.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5日，沃特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27 日，杭州南海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沃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万股）	实缴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宪	1,535.0000	1,535.0000	26.10
2	银桥投资	1,483.5295	1,483.5295	25.22
3	何征	1,417.3530	1,417.3530	24.10
4	黄昌华	882.3500	882.3500	15.00
5	杭州南海	294.1175	294.1175	5.00
6	荣桥投资	270.0000	270.0000	4.59
合计		**5,882.3500**	**5,882.3500**	**100.00**

综上，沃特股份2015年3月增资及股份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4）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合法性

黄昌华系上市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2）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用于认缴沃特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黄昌华个人自有资金；杭州南海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资缴纳的资金，具有合法性。

（5）各新股东与沃特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沃特股份新股东包括黄昌华和杭州南海，其与沃特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如下：

①黄昌华与沃特股份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a、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上述承诺不能实现，则黄昌华有权以不低于《增资协议书》增资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及/或发行人回收股份，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向黄昌华补偿支付每年黄昌华已实缴资金的8%作为投资收益；b、若发行人自《增资协议书》签署日起三年内未能上市，黄昌华有权以不低于增资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及发行人回收股份，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向黄昌华补偿支付每年黄昌华已实缴资金的8%作为投资收益；c、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何征、银桥投资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杭州南海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a、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如果上述承诺不能实现，则杭州南海有权以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书》项下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要求转让方及/或发行人回收股份，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支付每年受让方已实缴资金的8%作为投资收益；b、若发行人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起三年内未能上市，受让方有权以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要求转让方及发行人回收股份，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支付每年受让方已实缴资金的8%作为投资收益；c、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沃特股份已于2015年9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该等申请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7日受理。

综上所述，黄昌华、杭州南海与发行人分别在《增资协议书》和《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但该等条款已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黄昌华、杭州南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2011 年，收购惠州沃特

公司前身沃特有限销售的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系由吴宪女士、何征先生通过塑誉行（已于2013年7月注销）控制的惠州沃特受托加工而成，且惠州沃特自身也从事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沃特股份设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惠州沃特7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收购了惠州沃特另外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沃特的基本情况

①2003 年 9 月，惠州沃特设立

2003 年 9 月，惠州沃特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塑誉行持有其 100%股权。2003 年 9 月 26 日，惠州沃特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企独总副字第 0048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5 年 11 月，惠州沃特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塑誉行对惠州沃特增资 1,5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后，惠州沃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港元。2005 年 11 月 8 日，惠州沃特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7 年 7 月，惠州沃特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塑誉行对惠州沃特增资 4,000 万港元，本次增资后，惠州沃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港元。2007 年 7 月 23 日，惠州沃特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2400000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前，惠州沃特 7,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已由塑誉行分八期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重组前，惠州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塑誉行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④惠州沃特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

惠州沃特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机构名称	验资报告编号	缴纳金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时间
1	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信验字[2005]第 034 号	514.98	货币	2005.01.18
2		天信验字[2005]第 155 号	909.90	货币	2005.10.12
3		天信验字[2006]第 258 号	1,649.81	货币	2006.12.01
4		天信验字[2007]第 114 号	967.92	货币	2007.06.12
5	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君和会验字[2008]033 号	759.94	货币	2008.04.03
6		君和会验字[2009]010 号	197.45	货币	2009.03.02
7		君和会验字[2009]029 号	1,000.00	货币	2009.05.13
8		君和会验字[2009]085 号	1,000.00	货币	2009.11.16
合 计			7,000.00	—	—

惠州沃特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惠州沃特出资充实。

（2） 本次重组的收购过程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收购塑誉行持有的惠州沃特 75%股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塑誉行作为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沃特股份、香港沃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惠州沃特 75%的股份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即 54,1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沃特股份，将惠州沃特 25%的股份以其经审计净资产即 18,053,345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沃特。

2011 年 9 月 8 日，惠州沃特取得了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02400000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后，惠州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沃特股份	5,250.00	5,250.00	75.00
2	香港沃特	1,750.00	1,750.00	25.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3）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重组，未导致沃特股份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其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

重组后，惠州沃特成为沃特股份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沃特股份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同时承担部分采购和销售任务。沃特股份获得了经营所必要的生产设施，增强了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2、2011 年，收购苏州沃特

发起人何征先生持股25%、公司前身沃特有限持股40%的苏州沃特主要进行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作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原材料采购等关联交易。沃特股份设立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年公司分别向何征、范志勇受让了苏州沃特剩余25%、3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沃特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6 月，范志勇和沃特有限拟共同参与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

2004 年 6 月 25 日，沃特有限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范志勇代表沃特有限参与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事宜。

2004 年 6 月 28 日，范志勇和沃特有限参与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并与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江苏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标的为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成交价格为 142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范志勇向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 27 万元，沃特有限向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 115 万元。

2004 年 9 月，苏州沃特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04 年 9 月 10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4）第 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苏州沃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8 万元，实物出资 142 万元。实物出资金额 142 万元系沃特有限和范志勇在拍卖中买受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时的成交金额，其中，沃特有限以实物出资 115 万元，范志勇以实物出资 27 万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苏州沃特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7000030705 的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前，苏州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特有限	120.00	120.00	40.00
2	范志勇	105.00	105.00	35.00
3	何征	75.00	75.00	2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的住所为苏州市旧学前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祯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拍卖；艺术品的投资”，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3 月 30 日。

依据当时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相关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的，有权要求拍卖人或者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范志勇、沃特有限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分别向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 27 万元、115 万元，其通过拍卖买受工程塑料进口及国产混炼挤出机组及辅助设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次重组的收购过程

201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收购范志勇、何征持有的苏州沃特 35%、25%股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范志勇、何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范志勇将其持有的苏州沃特 35%的股份以 68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何征将其持有的苏州沃特 25%的股份以 4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以苏州沃特 201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8 月 8 日，苏州沃特取得苏州市相城区工商局核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重组后，苏州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沃特股份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重组，未导致沃特股份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其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

重组后，苏州沃特成为沃特股份的生产基地，负责沃特股份部分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沃特股份获得了经营所必要的生产设施，增强了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同时，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2014年9月起，公司根据对于华东地区市场开拓和产能布局的整体规划将苏州沃特的生产能力迁至江苏沃特。苏州沃特不再保留生产职能，并于2014年10

月对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仅保留对于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职能。

（4）苏州沃特注销情况

由于苏州沃特原有的改性工程塑料销售职能转移至江苏沃特，原有员工已安排至江苏沃特工作，劳动关系已转入江苏沃特，公司对苏州沃特进行了注销。苏州沃特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国税一 税通[2016]634807号），准予注销；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 税通[2016）93066号），准予注销；并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162）公司注销【2016】第12280001号，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2014 年，公司购买韩国三星 LCP 生产线

（1）LCP 生产线进展

①交易双方谈判过程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精密化学”）开始接洽 LCP 生产线购买事宜。经发行人赴 LCP 生产线所在地韩国蔚山现场实地考察，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7 月间交易双方多次洽谈，同时经发行人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蹇锡高进行了战略方向评估，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三星精密化学签订 LCP 生产线购买合同。

②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和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Samsung Fine Chemical Co.,Ltd.,购买资产的议案》，就购买 LCP 生产线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③资产交接及支付进度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三星精密化学签订的《买卖合同》，公司向三星精密化学购买的生产线除了包括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 155 项专利和 7 项商标等无形资产。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合同相关有形资产的交接、报关和运输工作，所有设备运抵江苏东台。依据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专利转让成功申明》及《商标转让申明》，合同项下涉及的专利共计 155 件，商标 7

件，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已全部转让成功。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购买该生产线的实际进度如下：

A.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4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1,050,000 美元；

B.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4,200,000 美元；

C.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D.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E.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F.公司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G.公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④LCP 项目的建设进度

LCP 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沃特特种负责实施，该项目由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国家发改委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于 2014 年 8 月出具 LCP 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台市发改委向沃特特种出具了东发改投[2014]51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沃特特种出具了东环审[2015]26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取得“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地字第 1402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建字第 15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 15008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年 6 月 9 日，沃特特种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3-0201），约定由承包人承建该项目的厂房及仓库。2016 年 4 月 20 日，LCP 生产线相关生产、研发仓储工程完成，并取得“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19 号”和“东台房权证市区第 S0130120 号”《房屋产权所有证》。2016 年 10 月 31 日，LCP 生产线完成设备调试安装、排污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取得“编号 320981-2016-000058”《排污许可证》。

截至目前，LCP 生产线已配备了管理、研发技术、生产、营销、财务等相关人员且项目已正式投产。其中，生产、研发及工程负责人均为原韩国三星精密化学相关核心人员（韩国籍）。主要核心人员如下：

主要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1	辛成均（韩国籍）	生产负责人	精益制造专家，曾获韩国总统奖
2	朴乾洙（韩国籍）	工程技术负责人	原韩国三星 LCP 生产线配套工程师
3	金东植（韩国籍）	研发负责人	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塑料工程专业，博士后
4	于强	副总经理	原苏州沃特副总经理
5	高海燕	研发工程师	韩国成均馆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
6	杨云飞	研发工程师	哈尔滨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应用专业，硕士
7	温东	市场开发总监	原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高级销售主任

此外，目前发行人已与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开展 LCP 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刘科院士（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化学化工专委会主任）和张绪穆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才）为该项目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的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2016 年 12 月，根据《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批市级工程中心的批准》（盐发改[2016]261 号），沃特特种申请成立盐城市特种复合材料工程中心的申请获得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

（2）资产出售方的情况，所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资产出售方为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精密化学”，2016 年被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收购，并更名为“乐天精密化学”），系韩国三星集团旗下子公司。三星集团从 2014 年开始剥离其石油化学和军工等非核心业务，进一步聚焦电子、金融与服务业等相关核心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交易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 8,000,000 美元，上述购买价格包含：（1）为有形资产支付的 4,200,000 美元；（2）为无形资产支付的 3,800,000 美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

发行人在购买 LCP 生产线的过程中，三星精密化学未向发行人提供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三星精密化学已于 2016 年被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收购。

(3)发行人的购买原因

液晶聚合物，英文名称是 Liquid Crystal Polymer（简称“LCP”），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很高的加工尺寸精密性、尺寸稳定性、高耐热特性以及高力学特性等优异性能，LCP 已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航空航天领域、医用材料行业、计算机领域、包装薄膜领域、特种纤维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其具体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LCP 应用	主要特性
1、电子/电气	
高线度接插件	极好加工性能，适宜薄壁制件
线圈架、开关	极好的尺寸稳定性
连接器、光纤	耐红外线和耐气相焊接高温
载波芯片	热变形温度高
印刷电路板	优异阻燃性
表面贴装技术部件	高耐温性、材料回收效率高
2、航空航天	
宇航器面板零部件	耐热阻燃、尺寸稳定性好
雷达天线屏蔽罩	屏蔽性能好、比强度高
飞机零部件	耐辐射，耐高温
3、医用材料	
消毒托盘	耐蒸汽特性、高强度和韧性
牙医器具	高流动性、表面光滑
外科手术器械	抗蠕变、抗辐射，抗化学腐蚀
4、工业用品	
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低可燃性、优良电消散特性
汽车精密部件及仪器零件	耐热性好、摩擦系数小
汽车车身面板	比强度高
5、包装、薄膜	
食品及液体包装	阻隔性能良好
微波炉容器	优良的耐辐射、抗老化特性
6、特种纤维	高强度、高模量

发行人向三星精密化学购买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LCP 的中国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 LCP 的生产技术掌握在宝理塑料（Polyplastics）、泰科纳（Ticona）、住

友化学（SumitomoChemical）等少数材料行业巨头的手里，我国几乎没有规模化生产 LCP 的企业，绝大部分来自于进口。公司引进的韩国三星 LCP 生产线将缓解我国 LCP 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并且由于采用原料多为国产，在市场开拓、价格竞争方面将具有较大的优势。

②国家政策鼓励 LCP 产业的发展

液晶聚合物（LCP）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项目以及 2013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此外，科技部在 2017 年度“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中也明确提出开展 LCP 相关加工成型特性与其结构调控机理研究。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进一步明确液晶聚合物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③三星的 LCP 生产技术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星的 SELCION®LCP 材料由于其刚性的全芳族链结构和特殊的凝聚态结构，具有优越的综合性能，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购买价格的确定依据，分七期支付价款的确定依据，资产转移和交接情况

发行人购买 LCP 生产线的价格以及分七期支付价款的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在获得相关批准后，公司应立即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1,050,000 美元；

②当获得生产线有形资产在韩国釜山港装船的证明后，公司应立即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4,200,000 美元；

③公司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④公司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⑤公司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⑥公司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⑦公司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三星精密化学支付 550,000 美元。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合同相关有形资产的购置、报关和运输工作，所有设备运抵江苏东台。2015 年 7 月，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155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人交接工作。2015 年 10 月，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 7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交接工作。

（5）所购买资产涉及的专利、技术、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购买的 LCP 生产线涉及发明专利 155 项，涉及商标 7 项，目前已全部由三星精密化学向发行人完成转让手续。

三星的 SELCION®LCP 材料由于其刚性的全芳族链结构和特殊的凝聚态结构，具有优越的综合性能，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沃特股份收购韩国三星精密化学的生产线后，能快速提高公司在国内外 LCP 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竞争优势，增强公司 LCP 自主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LCP 生产线共配备生产相关人员 23 人，研发技术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7 人。其中一名生产负责人和一名研发负责人均为原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核心人员（韩国籍），工程技术负责人为原韩国三星精密化学配套工程核心人员（韩国籍）。

发行人 LCP 项目生产的液晶聚合物材料（LCP）是市场前景好和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液晶聚合物（LCP）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部 2017 年度“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明确指出开展 LCP 相关加工成型特性与其结构调控机理研究。2017 年 1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进一步明确液晶聚合物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目前我国几乎没有规模化生产液晶聚合物材料（LCP）的企业，绝大部分来自于进口。发行人引进的韩国三星 LCP 生产线是连续化、自动化的大规模生产装置，将缓解我国液晶聚合物材料（LCP）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并且由于采用原料多为国产，在市场开拓、价格竞争方面将具有较大的优势。另外，发行人

LCP 项目所在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毗邻长江三角洲经济中心地带，交通便利，使本项目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条件。公司将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建设专门的项目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需求的 LCP 材料。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公司购买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的分录如下：

①2014 年，公司预付设备费用（2014 年 8 月支付 105 万美元，2014 年 10 月支付 420 万美元，折人民币合计 32,244,267.28 元）及部分进口关税费用 2,788,069.08 元，分录如下：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32,336.36（预付设备款）

贷：银行存款 35,032,336.36

②2015 年新增设备代理费、报关费和运输关费共 1,139,810.21 元，新增专利代理及过户费 504,677.23 元。2015 年相关专利已办理变更，固定资产已验收合格，相应结转资产，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LCP23,393,517.28

无形资产-LCP504,677.23（专利过户费）

固定资产-LCP29,669,679.29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32,336.36

长期应付款 13,512,8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210.00

银行存款 1,644,487.44

③后续摊销及折旧，专利部分记入无形资产，按十年摊销；机器设备部分，残值率为 5%，按十年折旧，各期摊销及折旧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99,151.62

贷：累计摊销 199,151.62

借：管理费用 234,884.96

贷：累计折旧 234,884.96

④2015 年 12 月支付第三期款项，55 万美元，分录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210.00

贷：银行存款 3,378,210.00

⑤2016 年 12 月支付第四期款项，55 万美元，分录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7,160.00

贷：银行存款 3,647,160.00

长期应付款在期末会根据付款期限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本次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行为，发行人于 2014 年购买韩国三星精密化学的 LCP 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系一次资产购买行为，不构成业务合并，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根据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签订的《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仅购买 LCP 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和商标，LCP 的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及销售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中规定的“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该行为不属于业务合并。

此外，上述所购资产在三星精密化学内部也非独立核算部门，无独立财务报表，无法获取上述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其资产总额按照交易价格800万美元、交易当日2014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2055人民币）计算，

折合人民币4,964.4万元，未超过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28,754.91万元的2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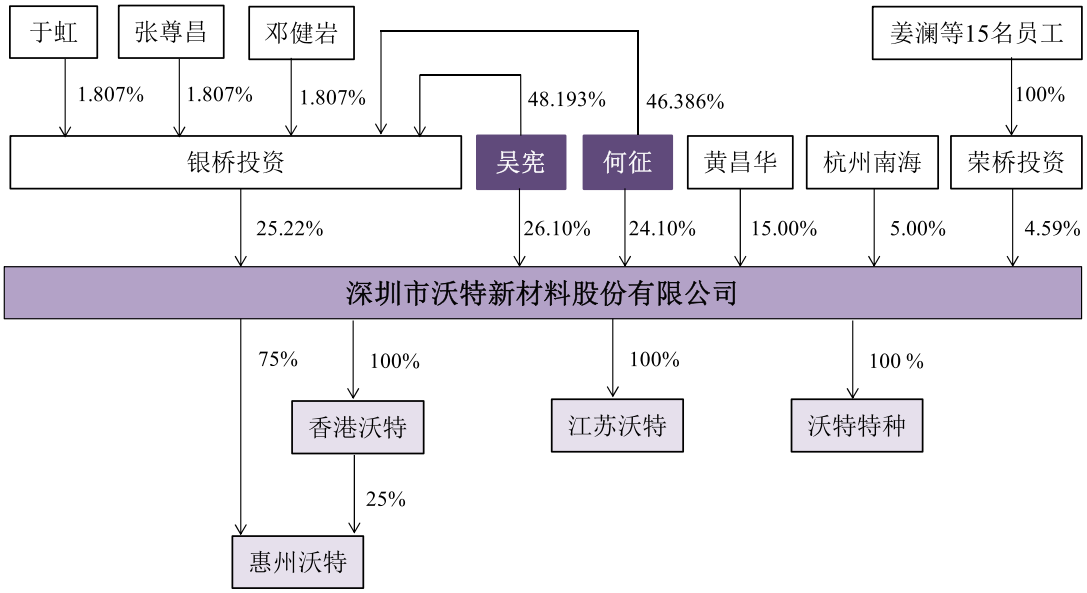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出资金额（元）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1-12-13	沃特有限设立	1,500,000.00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内[2001]145
2	2002-8-28	沃特有限增资	1,500,000.00	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内[2002]69 号
3	2011-6-17	沃特股份设立	5,662,697.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1]3-34 号
4	2011-8-9	沃特股份增资	13,500,000.00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深验[2011]44 号
5	2012-5-24	沃特股份增资	13,500,000.00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深验[2012]12 号
6	2012-7-18	沃特股份增资	5,940,000.00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深验[2012]26 号
7	2012-8-23	沃特股份增资	4,700,000.00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深验[2012]37 号
8	2012-11-7	沃特股份增资	10,000,000.00	天健深圳分所	天健深验[2012]51 号
9	2015-3-30	沃特股份增资	108,000,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4817001 号
10	2015-7-15	验资复核[注]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验字[2015]48170011 号

注：瑞华对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沃特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内[2001]第 145 号验资报告、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沃特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内[2002]第 69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24 日、2012 年 7 月 18 日、2012 年 8 月 23 日、2012 年 1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沃特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44 号、天健深验（2012）12 号、天健深验（2012）26 号、天健深验（2012）37 号、天健深验（2012）5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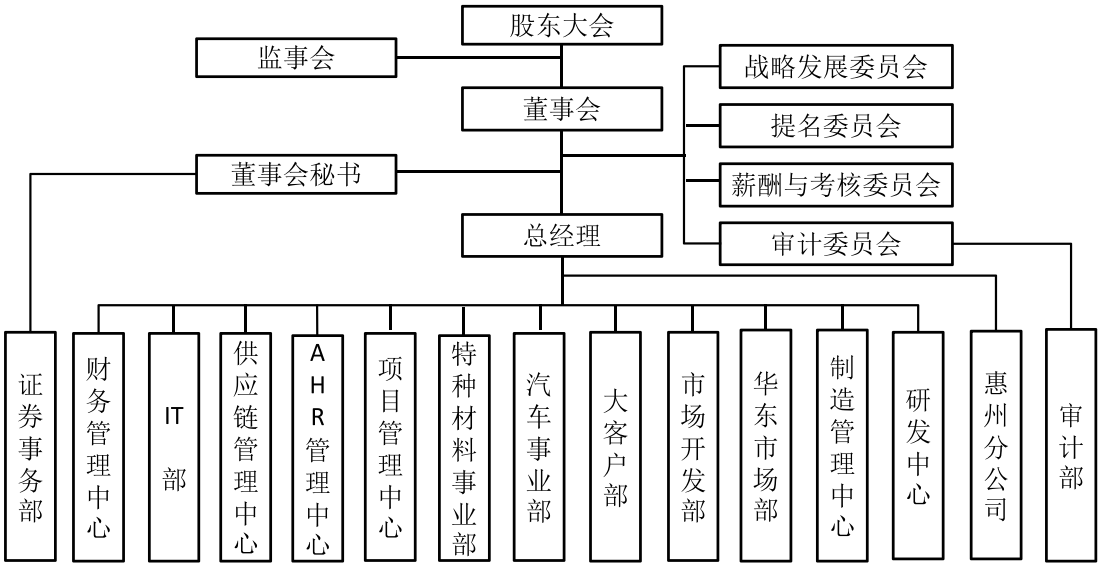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公司设置了 15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简介
1	审计部	对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和提出改进建议；对

		公司总部及分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有特性的事项进行调查，督办经决策层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负责对财务管理部日常业务进行财务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2	财务管理中心	参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管理工作计划的制定、核查和落实；按公司经营计划、提出年度财务计划，作为公司资金运作的依据；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公司全面管理有序运行；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体系，全面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审核财务报表，提交财务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公司融资工作；指导下属子公司财务工作；审核公司各项支出费用的报帐凭证，掌握成本及费用水平；履行财务审核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
3	AHR 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实施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精简、人员效率优化以及公司人力资源工作流程的改进与规范；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负责公司全体员工薪酬的核算与发放；全面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评估与考核工作，为公司各部门及时输送符合需求的高素质员工；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和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与全体员工劳动关系合法合规，办理和跟进员工的各种保险、社会福利等；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近期、中期、长期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职业技能的培训与开发；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
4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制定和执行，选择、评价、维护供应商，建立及完善采购平台、供应商档案库和价格库；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并执行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及时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

		物资，并有效进行安全库存控制负责采购物资行情信息收集、汇总与分析，从原材料价格、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等角度对采购合同中关于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条款进行评审，科学定价，控制采购成本；负责采购资金预算的编制，供应商到期款项的办理；负责采购合同、采购计划、采购订单等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
5	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专项及资质项目的申请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负责公司专利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项验收工作；负责与政府等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以及进料、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并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对公司实施的技改及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以及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规划，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负责公司专利、论文发表等工作。负责产品开发的成本控制管理工作。
7	制造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及完成公司年度生产规划和成本控制指标；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生产及工艺管理体系流程，对整个生产制造过程的现场进行规划、控制与管理，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参与市场客户订单的评审，负责评审后订单的 BOM 分解，负责 ERP 系统物料需求的提交，并合理调度物料需求，及时安排生产任务；负责将符合公司要求的原辅材料、（半）成品等进行出入库及库存管理，并有效控制成品库存，同时对存货和安全生产负责；负责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异常状况以及其他与生产管理相关问题的协调；负责生产任务单归类汇总、ERP 系统生产任务下达、生产进度跟踪、产品入库等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
8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股东

		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事宜及投资者关系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联络、沟通和协调；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跟踪证券市场动态并及时汇报和处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培训；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及危机公关处理，与媒体建立良好关系，保持沟通渠道畅通；负责公司投资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9	IT 部	负责构建、管理、维护公司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为内部用户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 IT 运作环境和快捷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制定并优化 IT 管理体系，通过 IT 技术和产品标准化，IT 流程制度规范化，IT 体系结构管理有序化，确保 IT 管理和运作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效率；负责公司 ERP 等相关系统维护及运作；努力为各部门提供应用和工具方面的支持，发挥 IT 作用，提升 IT 价值。
10	特种材料事业部	负责事业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特种材料的研发及推广；负责新产品信息的发布；协助市场人员开展客户需求调研、分析，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整理、归档、更新、管理产品研发资料等。
11	汽车事业部	负责事业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汽车料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制定和实施公司汽车料营销计划，承接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负责新产品信息的发布以及汽车料市场的拓展与推广工作；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合同签订、销售进度和回款的跟进，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更新销售合同、客户资料及各种销售问题的处理文件。
12	华东市场部	负责部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华东市场（非汽车料）行情及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制定和实施公司华东市场营销计划，承接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负责公司产品在华东市场的拓展与推广工作；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合同签订、销售进度和回款的跟进，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更新销售合同、客户资料及各种销售问题的处理文件。
13	大客户部	负责部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大客户需求的调研、分析，制定和实施公司大客户营销计划，承接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合同签订、销售进度和回款的跟进，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大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更新销售合同、客户资料及各种销售问题的处理文件。
14	市场开发部	负责部门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产品市场行情收集、调研及分析，制定和实施公司市场推广方案，承接并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客户订单评审、合同签订、销售进度和回款的跟进，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包括客户服务与定期拜访、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等；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更新销售合同、客户资料及各种销售问题的处理文件。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惠州沃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53680995G

公司住所：	惠州市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75%
	香港沃特	25%

（2）历史沿革

惠州沃特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三、（二）1、2011 年，收购惠州沃特”。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惠州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4,106.67
负债	5,915.94
所有者权益	8,190.7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69.06
净利润	307.98

2、江苏沃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14092 85X6
公司住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江苏沃特系沃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江苏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5,059.75
负债	3,921.68
所有者权益	11,138.0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69.70
净利润	195.49

3、沃特特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321246896X
公司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沃特特种系沃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沃特特种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7,214.74
负债	2,713.83
所有者权益	4,500.9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1.61
净利润	-548.42

4、香港沃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04550	
公司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6 楼 1603 室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2,200 万港元	
已缴总款额	2,2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香港沃特系沃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其已发行股份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香港沃特简要财务数据（经瑞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893.14
负债	18.01
所有者权益	1,875.1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4
净利润	12.54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沃特股份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惠州设有 1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4878158W
营业场所：	惠州市小金口办事处住润三路 188 号厂房
负责人：	于虹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不含前置审批许可的相关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七、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夫妇，亦是公司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股权。其中，吴宪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0%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4.10%股权。此外，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25.22%股权）。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吴宪

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903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53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6.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宪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吴宪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何征

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02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大厦。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7.3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4.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何征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塑誉行、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其参股公司为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销前股权	注销/注册	工商注销	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	注销原因

号			结构	时间		业务、财务、人员的影响	有无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聚合材料、助剂材料、合金材料的研发	注册资本300万元，吴宪、何征各占50%	2014.3.19	2014年3月19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企销字[2014]第435号）	无	无	无业务，停止经营
2	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	注册资本100万元，吴宪、于依海各占50%	2015.11.27	2015年11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	无	无	无业务，停止经营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3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吴宪占5%	2016.1.25（注册）	正常营业中	无	无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塑誉行、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交易。

（四）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以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银桥投资、黄昌华、杭州南海。

1、银桥投资

（1）基本信息

银桥投资持有发行人1,483.5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

银桥投资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172J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4层D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资本：	1,6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宪	48.1928%
	何征	46.3856%
	于虹	1.8072%
	张尊昌	1.8072%
	邓健岩	1.8072%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银桥投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7,876.90
负债	560.00
所有者权益	7,316.9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96.63

注：银桥投资上述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后的变化情况

①设立

2011 年 6 月 22 日，吴宪、何征共同签署《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银桥投资。

2011 年 7 月 21 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银桥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846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

立时，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250.00	50.00%
2	何　征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6 日，银桥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虹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 54 万元，认缴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其中，9.375 万元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计入银桥投资资本公积；同意张尊昌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 54 万元，认缴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其中，9.375 万元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计入银桥投资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银桥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 10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8.75 万元，其余款项 89.25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2 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846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250.00	48.1928%
2	何　征	250.00	48.1928%
3	于　虹	9.375	1.8072%
4	张尊昌	9.375	1.8072%
合　　计		**518.75**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3 日，何征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邓健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征将其所持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以总价 81 万元转让给邓健岩。同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2014）深证字第 10686 号”《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银桥投资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何征将其所持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转让给邓健岩。

2014 年 3 月 26 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250.00	48.1928%
2	何　征	240.625	46.3856%
3	于　虹	9.375	1.8072%
4	张尊昌	9.375	1.8072%
5	邓健岩	9.375	1.8072%
合　　计		**518.75**	**100.00%**

④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1 日，银桥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宪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 550 万元，全部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何征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 550 万元，其中，529.375 万元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 20.625 万元计入银桥投资资本公积；同意将银桥投资的资本公积 61.87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张尊昌新增资本公积转注册资本 20.625 万元，于虹新增资本公积转注册资本 20.625 万元，邓健岩新增资本公积转注册资本 20.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银桥投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10 月 11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4]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银桥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1.2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800.00	48.1928%
2	何　征	770.00	46.3856%
3	张尊昌	30.00	1.8072%
4	于　虹	30.00	1.8072%
5	邓健岩	30.00	1.8072%
合　　计		**1,660.00**	**100.00%**

2、黄昌华

自然人黄昌华持有发行人 882.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黄昌华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直接持股 34.12%	通信电缆、连接器件及其他通信产品
2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等
3	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进出口贸易
4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保理业务
5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保理业务
6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印制电路板
7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连接器
8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电　缆
9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及设备、光纤、连接器、光纤传感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
10	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电线、电缆加工，OEM、ODM 服务及电子产品外包
11	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
13	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	通信电缆、连接器件及其他通信产品
14	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	同轴电缆，电缆，连接器，被动组件、通信设备、电线束、光纤跳线、电源、光伏接线盒，电线，电气和电子等器件的购销及进出口
15	金信诺（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	网络设备、设备和工程配件、同轴电缆、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跳线、HDMI 线、电力电缆、低频传输电缆、微型电缆、医疗线和其他、工程服务
16	陕西金信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连接器、电缆
17	深圳金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大电流连接器、高压连接器、防爆连接器、耐恶劣环境连接器、光纤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及其组件、机械加工件、机电配件（不含发动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8	PC Specialties-China,LLC	实际控制	印制电路板
19	深圳市碳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计算机数据库与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与技术开发；互联网技术与产品的咨询服务；环保低碳行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光纤连接器相关零组件、胶料
21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
22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信诺持股49%	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和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3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34.71%	投资复合材料行业，从事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4	爱果实（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6.67%	教育咨询
25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10.15%	投资管理
26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45%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7	上海逐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67%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8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	投资兴办实业、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代理报关；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进出口贸易；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PC Specialties-China,LLC、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巴西）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信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金信诺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碳融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

报告期内，沃特股份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

3、杭州南海

（1）杭州南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963145824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中豪大酒店主楼 40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伟鹤）
注册资本	111,355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3 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杭州南海除投资于本公司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包

括业务在内的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南海的合伙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7.03%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2.00	23.89%	有限责任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13.2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27%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7.00	10.28%	
	深圳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3%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10.00	7.87%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4,315.00	20.12%	
合计		**120,874.00**	**100.00%**	-

杭州南海已于2015年5月14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普通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821020509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915室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8249X5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42,105.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4%
	郑伟鹤	15.87%
	黄荔	15.87%
	深圳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
	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3%
	丁宝玉	4.51%
	马卫国	2.61%
	唐忠诚	1.1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1%
	张一巍	0.63%

郑伟鹤和黄荔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郑伟鹤和黄荔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伟鹤，男，1966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3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荔，女，196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691104****，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杭州南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杭州南海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总资产	108,315.50
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108,315.5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740.10

注：杭州南海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南海国资背景情况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伟鹤和黄荔夫妇，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以上出资人持有杭州南海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68.21%。

根据《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约定：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南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杭州南海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和决策权力专属于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通过其正式委派的代表进行）。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关键人士应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杭州南海的投资（及退出）最终决策由投资委员会作出。

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综上所述，杭州南海不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

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不需履行转持股份义务。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82.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960.80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2.3500**	**100.00**	**5,882.3500**	**75.00**
吴宪	1,535.0000	26.10	1,535.0000	19.57
银桥投资	1,483.5295	25.22	1,483.5295	18.91
何征	1,417.3530	24.10	1,417.3530	18.07
黄昌华	882.3500	15.00	882.3500	11.25
杭州南海	294.1175	5.00	294.1175	3.75
荣桥投资	270.0000	4.59	270.0000	3.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60.8000**	**25.00**
公众股东	-	-	1,960.8000	25.00
合计	**5,882.3500**	**100.00**	**7,843.15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吴宪	1,535.0000	26.10	董事长
2	何征	1,417.3530	24.10	总经理、董事
3	黄昌华	882.3500	15.00	/

（四）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吴宪和何征为夫妻关系。其中，吴宪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26.10%，何征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24.10%。吴宪、何征夫妇还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且吴宪担任银桥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股东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荣桥投资控制权情况

姜澜、张尊昌、于虹等15名自然人于2012年5月23日共同签署《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姜澜为荣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作为荣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荣桥投资的合伙事务。

自2001年公司成立以来，姜澜一直在公司任职，受其他合伙人信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推选为荣桥投资普通合伙人。自荣桥投资成立至今，姜澜均根据合伙协议自行履行其普通合伙人的职能，根据《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未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依据荣桥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荣桥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行使下列职权：（1）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提议，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2）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3）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护合伙企业的的资产；（4）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8）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9）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

荣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基于姜澜自 2001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姜澜的信任，共同签署了《合伙人协议》选定姜澜为普通合伙人，该等普通合伙人的推选均为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愿，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荣桥投资设立至今，姜澜均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全体合伙人的意志执行合伙事务，未就合伙事务的执行和管理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干预本企业投资经营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控制或干预本企业投资经营之情形。

姜澜出具承诺：荣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基于姜澜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和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对姜澜的信任，共同签署了《合伙人协议》选定姜澜为荣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该等普通合伙人的推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荣桥投资设立至今，姜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事务和管理荣桥投资，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控制或干预姜澜对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控制或干预荣桥投资经营之情形。

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干涉荣桥投资承诺如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未就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与荣桥投资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亦未以任何形式控制和干预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未来亦不会就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与荣桥投资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控制和干预荣桥投资的经营管理。

综上，荣桥投资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姜澜可以自行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

2、未将姜澜及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但均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规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同时，前述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均仅履行其相应岗位职责，未形成对公司的控制。

综上，根据前述法规及前述人员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情况，姜澜及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等人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数（人）	350	345	33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3	12.29%
生产人员	224	64.00%
财务人员	17	4.86%
销售人员	26	7.43%
研发技术人员	40	11.43%
合计	**35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	5.43%
大学本科	42	12.00%
大学专科	53	15.14%
大专以下	236	67.43%
合计	**35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95	27.14%
31-40 岁	116	33.14%
41-50 岁	108	30.86%
51 岁及以上	31	8.86%
合计	**350**	**100%**

5、公司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为给员工提供公平、合理且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劳动报酬，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同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该《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及范围，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工资支付、工资异动/调整以及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等进行了明确。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及其它补贴福利构成。营销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提成/奖金及其它福利补贴构成。职员、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贴构成；其中月薪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一线员工以月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其它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其它福利补贴包含工龄津贴、餐补及全勤奖等。

（2）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期间	科研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业务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人员	平均工资[注1]	当地平均[注2]
深圳地区							
2016 年度	13,540	20,406	13,453	9,688	-	13,865	暂未发布
2015 年度	12,616	16,630	11,756	9,282	-	12,665	6,753
2014 年度	11,981	15,028	10,587	8,595	-	10,939	6,054
惠州地区							
2016 年度	9,948	12,712	7,182	5,710	5,165	6,256	暂未发布
2015 年度	8,649	12,759	6,785	5,151	4,969	5,655	4,884
2014 年度	7,483	11,065	5,649	5,046	4,624	5,150	4,465
江苏地区							
2016 年度	39,758	14,120	15,337	4,946	5,045	8,787	暂未发布
2015 年度	36,640	12,170	11,791	4,511	4,417	7,580	盐城 4,366 苏州 6,024
2014 年度	32,252	11,600	8,596	4,155	4,146	6,078	盐城 3,933 苏州 5,579

注 1：上表中公司平均工资为沃特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为员工薪酬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

注 2：各地区平均数据为当地人社局、统计局发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16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目前暂未发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月均工资整体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深圳地区为公司总部，主要履行管理职能，不存在生产过程，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较高的岗位主要集中于此，因此工资水平整体高于公司其他地区。惠州地区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工资相对更低的生产及相关人员主要集中在惠州，因此该地区总体平均工资水平相较公司其他地区更低。江苏地区为公司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主要实施地，由于 2014 年开始陆续引进了境内外科研技术高端人才，该地区科研技术人员整体工资水平较高。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也在稳步提升，在维持现有薪酬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持

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持续完善/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并有效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效益情况，参照物价指数、就业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目前，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满足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报告期末，公司深圳、惠州、苏州、东台等地区缴纳“五险一金”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深圳地区	养老保险	深圳户籍	14.00%	8.00%
		非深圳户籍	13.00%	8.00%
	工伤保险（注 1）		0.28%	—
	失业保险		0.80%	0.50%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0.50%	—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0.50%	—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6.20%	2.00%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0.60%	0.2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惠州地区	养老保险		13.00%	8.00%
	工伤保险		0.50%	—
	失业保险（注 2）		0.80%	0.20%
	生育保险（包含于医疗保险中）		—	—
	医疗保险		7.00%	2.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苏州地区	养老保险		15.00%	8.00%

地区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注 3）	工伤保险（注 4）	0.90%	—
	失业保险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3.00%	2.0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东台地区	养老保险（注 5）	19.00%	8.00%
	工伤保险（注 6）	1.20%	—
	失业保险（注 7）	1.00%	0.50%
	生育保险	0.50%	—
	医疗保险	8.00%	2.0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注 1：依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重新核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14%、0.28%、0.49%、0.63%、0.66%、0.78%、0.96%、1.14%。因此，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深圳地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1%，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深圳地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 0.28%。

注 2：依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 号），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广东省失业保险费率保持现行的 1%不变，其中用人单位费率由 0.5%调整为 0.8%。因此，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惠州地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5%，2016 年 3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惠州地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8%。

注 3：苏州沃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后，其原有员工已安排至江苏沃特工作，劳动关系已转入江苏沃特，且自 2017 年 1 月起代理人事机构为前述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4：依据 2016 年 3 月 7 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苏人保规[2006]4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按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即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依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苏州市区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苏人保工[2016]7 号），自 2016 年 6 月起，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确定的工伤保险征缴费率，核定工伤保险费应缴金额。因此，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苏州地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1%，2016 年 7 月 1 日之后苏州地区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 0.9%。

注 5：依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3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阶段性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降至 19%。

因此，2016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东台地区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20%，2016 年 10 月之后东台地区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 19%。

注 6：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由 1.6%调整为 1.2%。

注 7：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6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2%降至 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为 1%，个人缴费的比例为 0.5%。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度缴费情况

项目	缴纳金额（元）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82,288.03	361
失业保险	65,009.32	361
医疗保险	743,154.45	361
工伤保险	66,651.06	361
生育保险	79,422.83	361
住房公积金	666,621.72	358
合计	**3,403,147.40**	**-**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实际参保的人数。

2、2015 年度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金额（元）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674,272.22	346
失业保险	57,972.58	346
医疗保险	742,580.91	346
工伤保险	77,912.79	346
生育保险	84,133.74	346
住房公积金	451,798.34	338
合计	**3,088,670.58**	**-**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实际参保的人数。

3、2014 年度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金额（元）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27,252.07	331
失业保险	74,015.54	331
医疗保险	664,067.78	331
工伤保险	34,561.63	331

生育保险	62,030.56	331
住房公积金	579,450.80	316
合计	**2,741,378.38**	**-**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实际参保的人数。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与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14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33 人，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为 33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为 2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1 名员工因外派异地，由当地代理人事机构购买；②1 名员工因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证件材料，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33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为 31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1 名员工因外派异地，由当地代理人事机构购买；②2 名员工为韩国籍员工，无需为该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因未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证件材料，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④2 名员工为发行人子公司沃特特种的员工，但沃特特种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在 2014 年 12 月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相关开户手续，故该两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⑤发行人 11 名员工主动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2）2015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45 人，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为 34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为 4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1 名员工因外派异地，由当地代理人事机构购买；②3 名员工为发行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尚未为其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③5 名员工于 2015 年 12 月末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45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为 33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1 名员工因外派异地，由当地代理人事机构购买；②3 名员工为韩国籍员工，无需为该等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③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发行人尚未为其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3）2016 年 12 月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50 人，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人数为 36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为 9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1 名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无需购买；②8 名员工为发行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尚未为其办理完毕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③20 名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末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50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为 35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具体原因如下：①4 名员工为外籍及台籍员工，无需为该等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②8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发行人尚未为其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③20 名员工 2016 年 12 月末从发行人离职但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4）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仅 2014 年期末存在少量员工主动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金额为 621.50 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不构成实质影响。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除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以及少量主动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①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5年5月7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证明如下：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7年1月5日出具证明如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金口管理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惠州沃特、惠州分公司、苏州沃特、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含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沃特股份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住房公积

[1] 苏州沃特于2014年9月由苏州市相城区搬至苏州市工业园区，其相应期间内的社会保险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证明分别由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予以出具。

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沃特股份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沃特股份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沃特股份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确认沃特股份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2]、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惠州沃特、惠州分公司、苏州沃特、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书面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实施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及其子公司追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上述员工外，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还曾使用少量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人员的补充。自 2015 年 9 月以后，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岗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沃特于 2014 年 9 月由苏州市相城区搬至苏州市工业园区，其相应期间内的公积金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证明分别由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予以出具。

劳务派遣人数	-	-	7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2.10%
主要岗位	-	-	搬运工/操作工

2、劳务派遣的原因

公司的部分生产环节对操作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不高，相关人员上岗培训时间较短，前述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环节，如包装工人、仓库搬运工人等工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相关人员流动性较高。春节前部分员工返乡后，招聘新的员工存在较大难度，并且春节后员工返岗后又会面临人员富余的情况。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持用工机动灵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曾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3、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由惠州市金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市齐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卓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营业范围均为劳务派遣，且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证书
惠州市齐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金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许可文件核定内容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208.00 万元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等支付方式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公司直接管理和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公司执行劳务派遣用工与合同用工同工同酬的制度，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水平与公司相同岗位的在职员工基本一致。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结算，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劳务派遣员工的保险/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安排，并按照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其他诸如工资薪酬的发放、社会保险的代扣代缴、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及解除、相关问题和争议的处理等管理工作，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

5、劳务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金口管理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惠州沃特、惠州分公司、苏州沃特、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含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八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第七节“七、（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

价的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所有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节“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九）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节“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十）关于承担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十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设立以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为塑料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的主要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通过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对塑料行业进行总体平衡和宏观调控。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塑料行业主要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下设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管理职能，并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发展，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改性塑料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相关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7.1.25	《战略性新兴	国家发展改	明确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

	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革委	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7.1.2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
2016.12.23	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国务院	为贯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任组长。主要职责为：审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
2016.8.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四、发展新材料技术。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2016.1.2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2015.5.8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9.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015.3.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38.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2015.3.5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	工信部	“强化新材料发展顶层设计……推动建立并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风险补

	工作要点		偿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良性互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2013.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1、“……液晶聚合物（LCP）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2012.1.29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一）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2011.7.13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六、前瞻部署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一）继续加强基础研究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重点部署……基础材料改性优化……”（二）强化前沿技术研究 “抢占……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前沿制高点”
2011.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006.2.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5．制造业（31）基础原材料：“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五、前沿技术 3. 新材料技术:“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突破现代材料设计、评价、表征与先进制备加工技术，在纳米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发展纳米材料与器件，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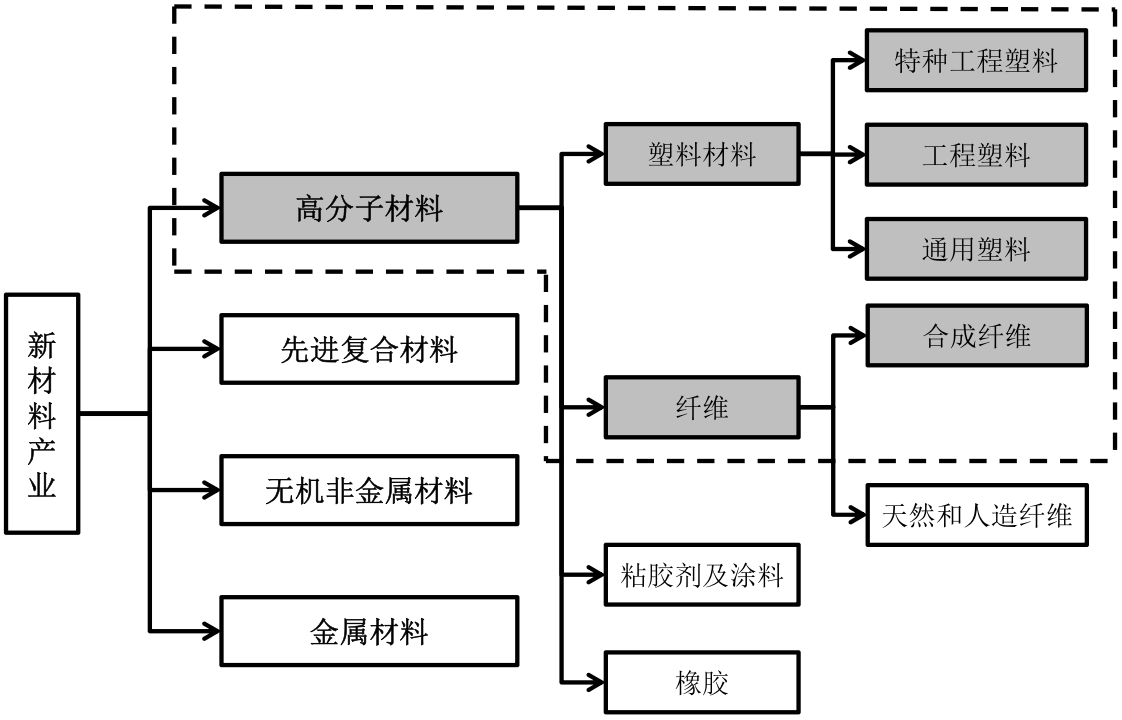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新材料产业、高分子材料以及改性塑料简介

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应用范围极其广泛。同传统材料一样，新材料可以从结构组成、功能特性、应用领域和材质等多种不同角度对其进行分类，不同的分类之间相互交叉和嵌套。新材料按材质主要分为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按特性主要分为塑料材料、

纤维、粘胶剂及涂料、橡胶。

公司产品在新材料产业中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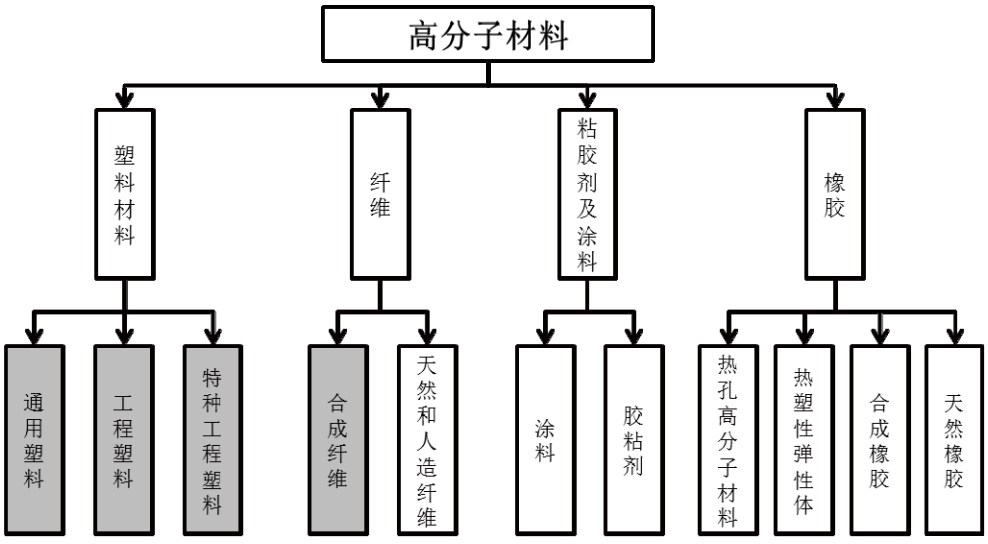
（1）新材料产业简介

新材料主要指新出现或正在发展中的、具有传统材料所不具有的优异性能的材料。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是 21 世纪科技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新材料产业包括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装备，与传统材料相比，新材料产业具有技术高度密集，研究与开发投入高，产品的附加值高，生产与市场的国际性强等特点。新材料研发水平及产业化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防实力的重要标志，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2）高分子材料简介

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许多与低分子化合物不同的宝贵性能，例如机械强度大、弹性高、可塑性强、硬度大、耐磨、耐热、耐腐蚀、耐溶剂等，使高分子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通常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常是根据不同的需求，由高分子化合物加入各种添加剂所形成，其基本性能取决于所含高分子化合物的性质，各种不同添加剂的作用在于更好地发挥、保持、改进高分子化合物的性能，满足不同的要求，用在更多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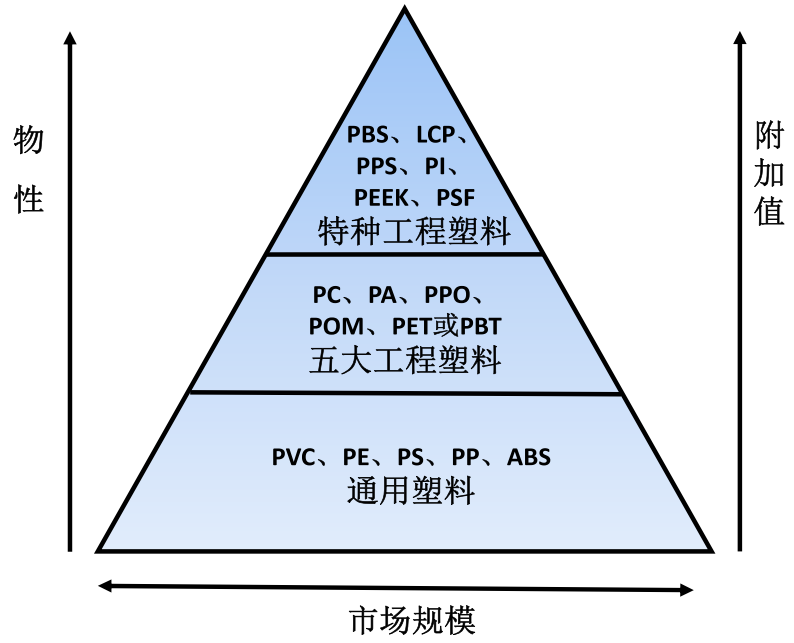
随着 20 世纪聚合方法逐渐升级，以及相关高分子理论的提出，高分子材料行业开始出现，材料行业出现变革。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纤维、粘胶剂及涂料，其中塑料、合成纤维和合成橡胶并称为三大合成材料，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的生产已经成为 20 世纪以来发展最快的材料行业之一，已经超过钢铁、水泥和木材这传统的三大基本材料。尽管高分子材料具有很大优势，但目前大规模生产高分子材料还主要只能在普通常规条件下使用，即所谓的通用高分子材料，而通用材料存在着机械强度差、耐热性低等问题。现代工程技术的发展，则向高分子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推动了高分子材料向高性能化、功能化和生物化方向发展，随着技术的革新，出现了许多产量低、性能优异的新型高分子材料。近年来，合成高分子化学向结构更精细、性能更高级的方向发展，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等材料，产业技术升级正在进行。



（3）改性塑料简介

改性塑料是一种以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分的材料，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在制造及加工过程中塑料呈流体状态，以方便造型，加工完成后呈现固态形状。塑料主要成分是合成树脂。

塑料种类繁多，根据各种塑料不同的使用特性，主要分为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品种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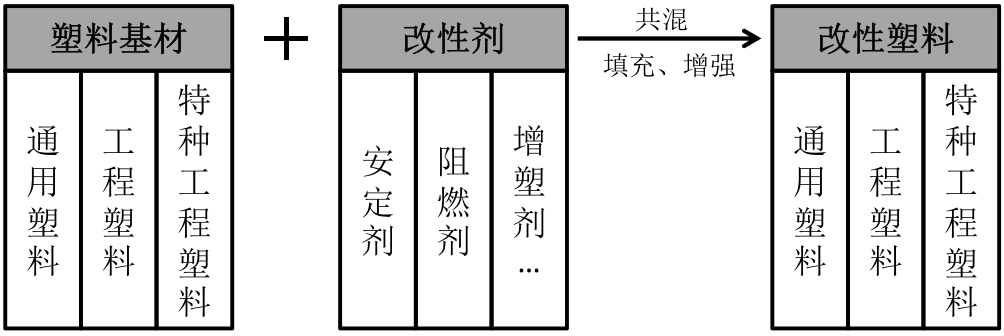


不同塑料分类不同，隶属的范畴也不同，市场规模、物性、附加值等指标也各不相同。随着塑料物性能力增强，产品附加值越高，产量越小。产量大、价格低、用途广、影响面宽的一些塑料品种被称为通用塑料，其产量占整个塑料产量的 90%以上，故又称之为大宗塑料品种。其中，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ABS（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被称为五大通用塑料。比通用塑料性能更佳，更能适用于工业用途的塑料被称为工程塑料。主要的工程塑料制品已有 10 多种，其中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和热塑性聚酯（PET 或 PBT）被称为五大工程塑料。它们的产量较大，价格一般为传统通用塑料的 2-6 倍。比工程塑料物理化学性能更加佳的是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相较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性能更优，技术标准更严，附加值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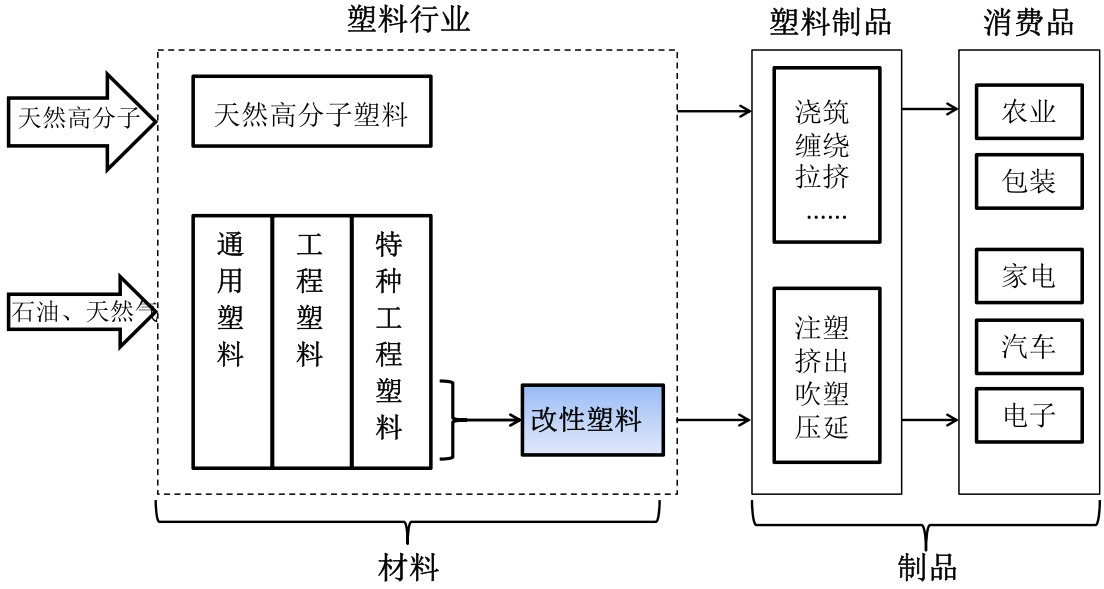
塑料在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塑料的优点主要有：①质轻，化学性质稳定，不会锈蚀；②耐冲击性好；③较好的透明性和耐磨耗性；④绝缘性好，导热性低；⑤一般成型性、着色性好、加工成本低。但是，普通塑料也有一定缺点：①耐热性差，热膨胀率大，易燃烧；②尺寸稳定性差，容易变形；③耐低温性差，低温下变脆；④容易老化；⑤某些塑料易溶于溶剂。因此绝大多数塑料品种无法直接用于制造工业产品，必须加以改

性，使其达到在下游家电和汽车等产品上的使用标准。通过物理、化学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添加不同添加剂改变原材料性质的方法进行改性，经改性的塑料产品即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在保持了塑料优良性能的同时，又克服了塑料的不利特性，在家电和汽车等产品减轻重量、降低成本、美观舒适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改性塑料的基材可以是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添加剂可以是另一种塑料或者是塑料助剂，而且塑料本身固有的问题几乎均可以通过添加改性剂来得到解决或是改善，改性塑料涉及塑料行业的很多方面，是塑料行业发展的新阶段。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供应链的最后一环，处于石油化工材料供应链的最末段，其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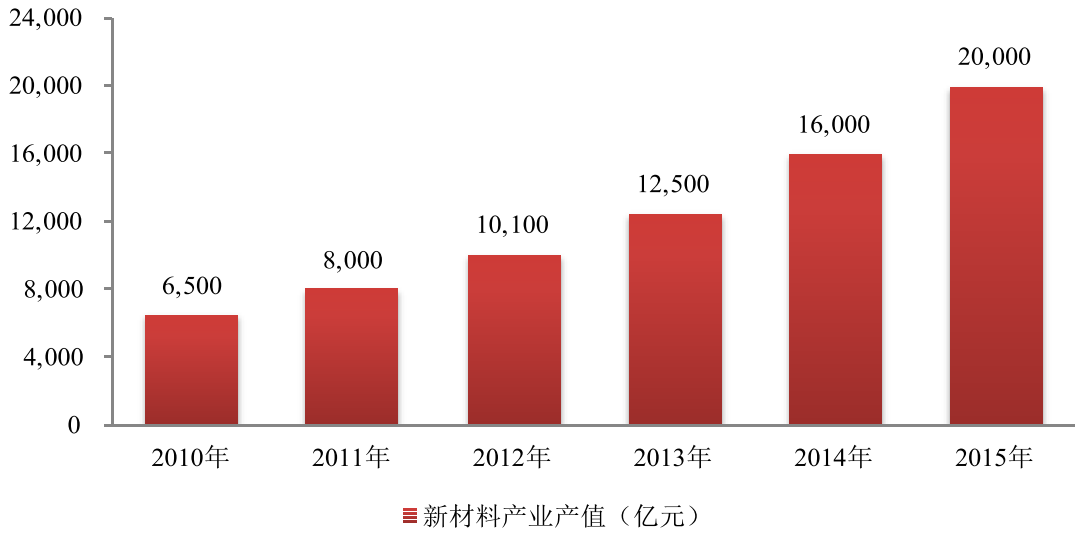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1）新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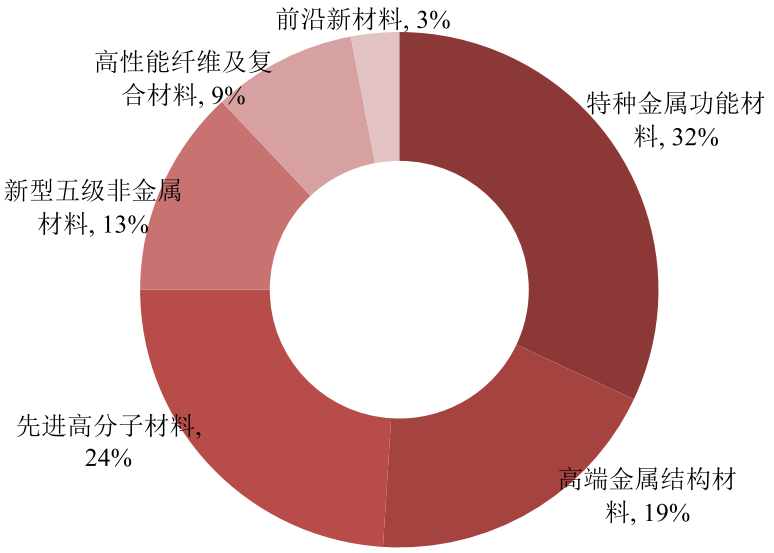
新材料产业已经渗透到了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新材料产业投入和发展，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将发展新材料产业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方面。相较发达国家，我国新材料产业起步较晚，1999 年国家颁布实施《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开始重点扶持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自 2010 年以来，中国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0 年的 6,5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0,00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25%左右。我国 2010 年-201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新材料产业》杂志

我国2014年新材料在细分领域方面，先进高分子材料占比24%，为新材料产业中第二大的细分领域。我国2014年新材料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新材料产业》杂志

（2）塑料产业国内外市场发展概况

①塑料产业的国际市场发展情况

世界各国科学界和产业界都意识到塑料材料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致力于开发高性价比的塑料材料，提高其使用寿命，充分利用塑料的可塑性，开始更多地生产高性能、高技术的塑料产品，工程塑料和改性塑料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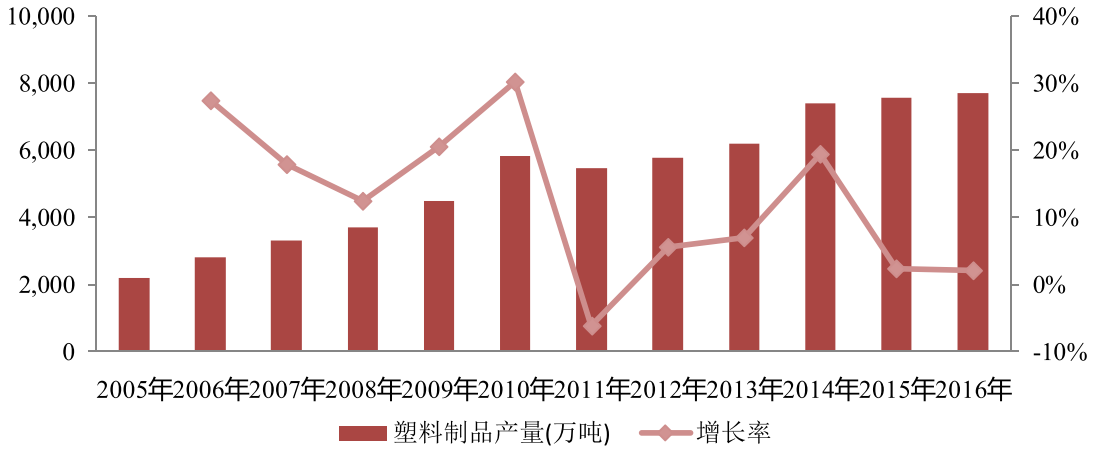
工程塑料因其优异的物理性质，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预测，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由2013年的670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约1,137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7.9%。全球对工程塑料的需求将由2012年的1,960万吨，增至2020年的2,910万吨[3]。机械强度大且密度低的工程塑料开始替代金属大量应用于汽车和运输行业。此外，工程塑料还因为导电性和耐热等性质，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子电气、工业机械、包装，以及医疗、建筑等行业。目前，亚太地区为全球工程塑料市场主体，据统计2013年亚太地区占全球工程塑料市场需求的47.9%市场份额，预计2018年亚太地区将继续保持世界最大工程塑料市场的地位，其次为西欧市场，2013年至2018年其工程塑料市场需求年均增速预计为7.8%[4]。

②塑料产业的国内市场发展情况

[3]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4] 数据来源：全球工程塑料市值将逾 790 亿美元，《塑料工业》2014 年第 09 期

中国初步建立了门类齐全的现代生产体系，成为世界塑料制品大国。近年来中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增长态势平稳，塑料制品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20%左右，且运行质量有所提高。2005年塑料制品产量为2,198.54万吨，2016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达到7,717.2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2.09%。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塑料制品加工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改性塑料行业的崛起和快速发展。改性技术有效地改善了塑料的性质，使之能够更好地应用于生产。改性塑料作为一个新兴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

虽然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近几年快速发展，但行业整体实力还处于刚起步的发展阶段，缺乏规模较大且实力雄厚的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装备水平低、工艺和技术相对落后，简单再生产的重复投资较多，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足，引进技术的掌握情况有限，造成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高档产品依赖进口，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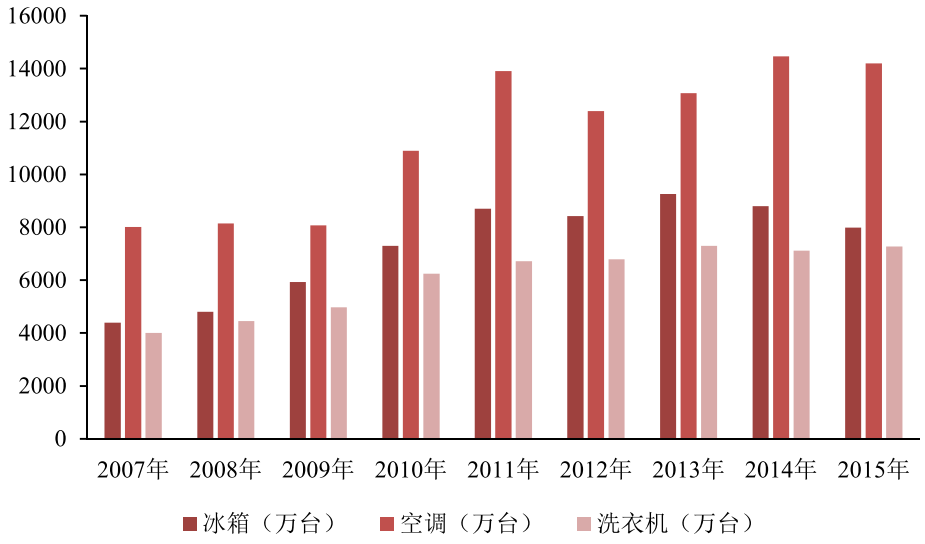
3、市场容量情况

新材料本身是应用很强的产品，各种材料市场需求量大，且逐年扩大。下游产业的发展可以带动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下游需求是新材料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改性塑料行业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产量取决于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改性塑料市场的供求总体基本平衡。改性塑料主要被用在家电、汽车和电子电气这三个行业。

①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大

家电行业是改性塑料行业最重要的下游产业之一，家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改性塑料可以被用于制造家电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家电的国内市场迅速扩大。此外，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我国家电业出口有所增长。国内外市场需求促进着我国家电市场的蓬勃发展。

随着我国促进内需的一揽子计划陆续出台，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家电下乡”政策的实施，我国家电行业出现一定时期的快速增长。三大白色家电（洗衣机、冰箱、家用空调）总产量在 2009-2011 复合增长率为 24.30%。2011 年末，“家电下乡”逐渐结束，2012 年家电产量出现一定的下降。2012-2014 年，家电销产量小幅增长，2015 年产量有小幅下降，总体而言，我国家电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2007 年以来，我国家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三大白色家电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消费升级成为带动家电业二次增长、产业升级最为明显的驱动力。在农村，主要表现为农民消费开始追求品牌化、功能多元化、更节能、更时尚等产品，农村家电消费升级为家电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而在城市，消费升级则主要表现在满足更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以及智能化产品的消费。目前，我国家电消费升级态势仍保持良好，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有利于带动上游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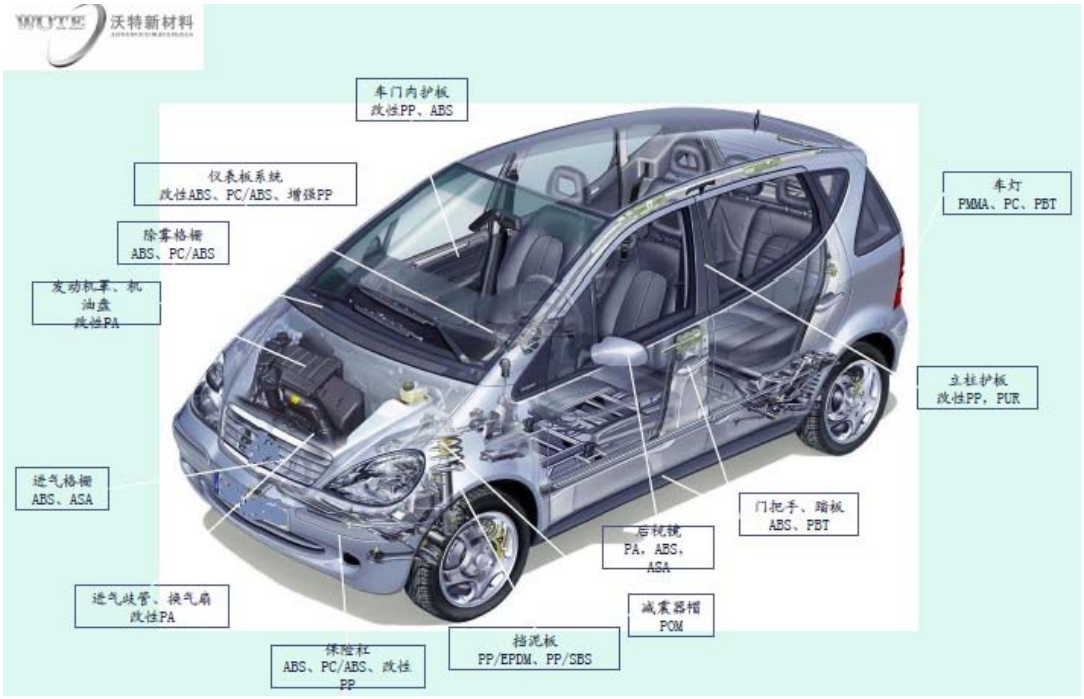
随着家电行业 3C 认证的逐渐深入，家电用电的安全性、稳定性、电磁兼容性及电波干扰方面都有了认证程序，并与国际接轨。这对家电行业使用原材料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候、环保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改性塑料在家电中的使用比例也将逐渐提高。

综上，随着家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的不断升级，行业认证的逐渐深入，改性塑料在家电行业将有更加广泛的应用。

②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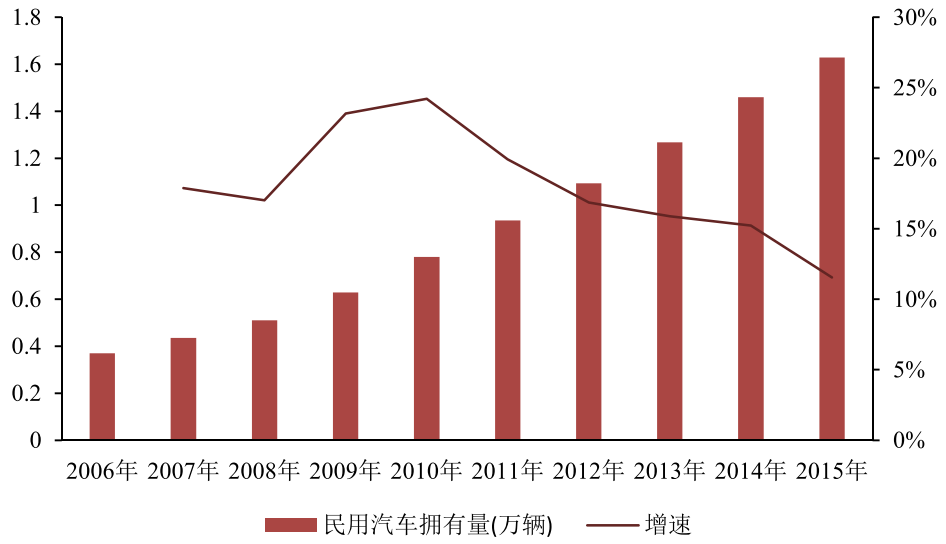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汽车业属于改性塑料第二大下游产业，占改性塑料总产量的 15%左右。相较于国际水平，全球有 42%的工程塑料用于汽车行业，而我国的相关水平仅有 10%，并且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销量的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汽车行业会成为工程塑料消费量增速较快的领域。[5]

改性塑料在汽车领域应用范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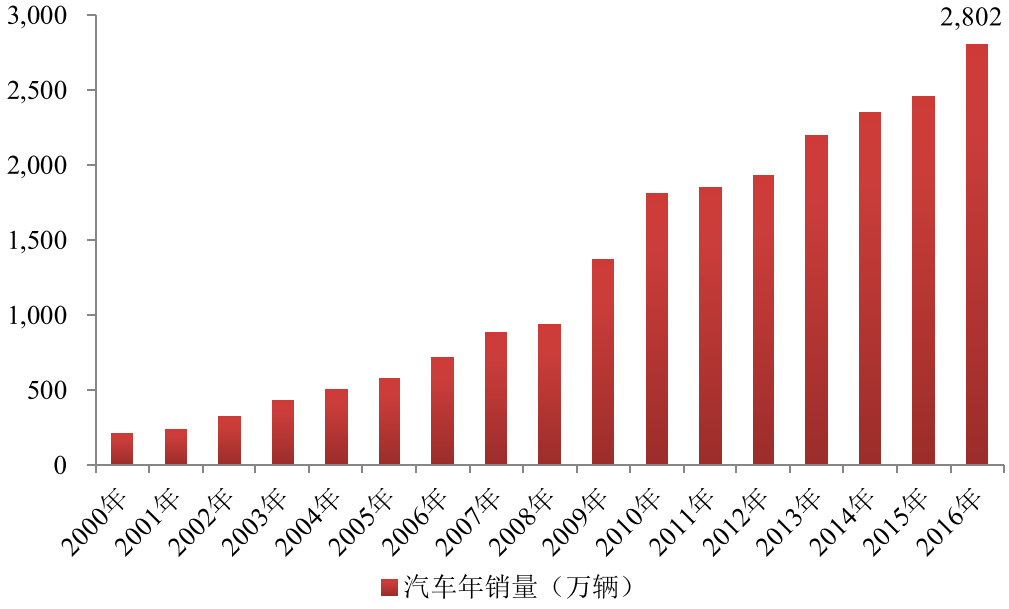
此外，我国汽车市场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汽车保有量自 2007 年以来一直稳定增加，其增长率水平一直维持在 11%以上。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63 亿辆，汽车保有量水平已经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2006 年-2015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5] 数据来源：工程塑料行业步入高速发展期 10%增速不变，《塑料助剂》20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中国汽车销售也呈现快速发展，2000 年到 2016 年中国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7.63%。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需求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2000 年以来，中国汽车年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工业领域，轻量化、节能环保成为主要发展方向，相较于传统金属密度大、价格高的特点，塑料以其优异的综合性能和价格优势，开始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汽车使用改性塑料，可以有效减少整车重量，降低油耗，减少汽车排放。逐渐轻量化的汽车也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塑料占汽车自重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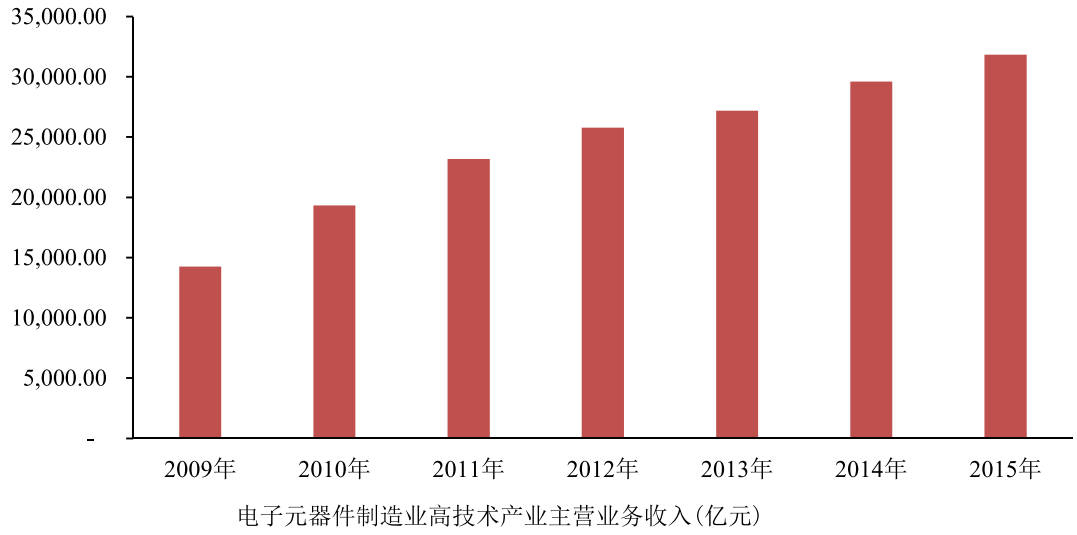
例不断提高，改性塑料在汽车中不再局限于装饰，可以被应用在结构、功能方面，因此车用塑料的比重越来越大。除此以外，汽车工业对安全性舒适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对塑料件性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普通塑料由于其物理和化学性质的限制，无法适用于汽车行业逐渐升高的要求，改性塑料以其优越的性能将会被更多地应用在汽车制造业。

随着汽车市场的稳定增长以及改性塑料在整车中所占比例的逐渐升高，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电子电气行业对改性塑料需求量高，电子产品升级越来越快，带动改性塑料需求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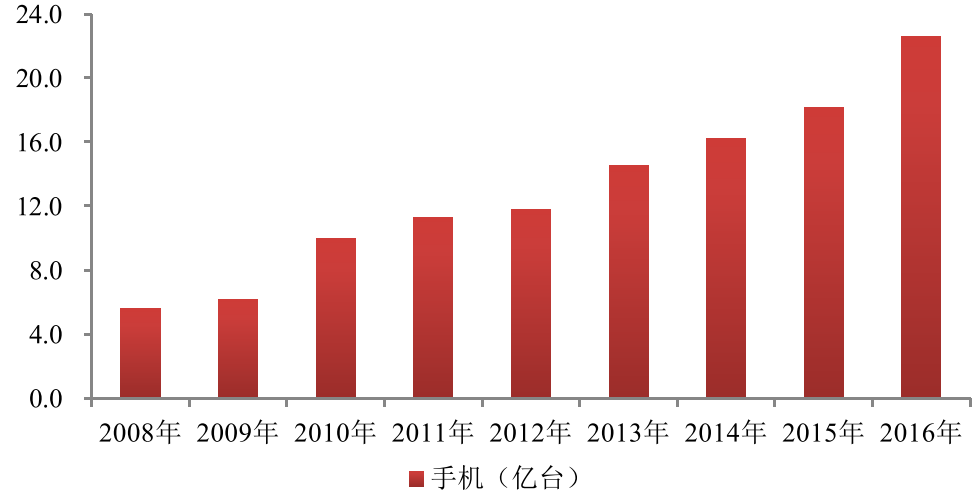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已成为电子电气产品的主导材料之一，大量应用于变压器、电线电缆、高低压电气、电力电容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改性塑料则普遍应用于制造仪器仪表、移动电话、数码相机、计算机、IT 耗材、照明灯具等产品的外壳和零部件。电子电气行业使用的改性塑料大多以工程塑料为基材，并根据下游产品的需求特点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

改性塑料由于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作为绝缘材料被广泛地用于元器件制造。手机、家电、汽车、通信等这些领域都离不开电子元件的支撑，电子元器件在推动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建设的进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2015 年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1,821.12 亿元，2009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31%。2009 年至 2015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消费市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保持旺盛状态。一方面，我国已经成为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中国制造的电子产品远销海外，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增长会带动我国电子产品出口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民众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比如，我国手机产量从 2008 年的 5.6 亿台增长到 2016 年的 22.61 亿台，8 年增长逾 3 倍。近年来，我国手机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此外，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时尚性特征，人们会追求最前沿的科技产品，会更换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为应用于该行业的改性塑料提供了稳定而连续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技术及行业特征

1、改性塑料行业技术水平

塑料改性技术主要包括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两大类。物理方法主要指通过填充、共混和增强等不涉及分子改变的物理方法进行改性；化学方法主要是通过共聚、接枝和交联等改变分子结构的化学方法进行改性。

两种方法相比较，物理法改性技术相对简单、适用性较强，在国内企业应用较多；化学方法涉及的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较高，在国内应用较少。目前国内改性塑料技术水平总体较低，高性能材料从国外进口的比例较大。

2、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1）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以及特种塑料低成本化。由于改性技术发展，一些通用塑料可以通过改性技术改善原有性质，耐热性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有了显著提升，从而具有了一定工程塑料的性质，应用领域得以大大拓宽。对于工程塑料，由于国内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对原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原本的工程塑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工程塑料经过改性，各类物性指标更加优异，以更加严苛的性能适应市场需求。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可以耐高温，并且具有电性能好、尺寸稳定等特性，可以被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以及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但是尖端产品市场容量小。为了进一步扩大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需要采用低成本路线，用较低的成本扩大市场。

（2）生产、制备及应用过程绿色化。塑料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考虑经济效益，环境因素也不容忽视。产业需要以节能、省料、有利于环境为前提。除此以外，改性塑料的下游行业都针对自身行业特点，对所使用材料的环保特性进行了严格要求或是认证。材料的绿色制备技术已经成为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大规模、环境友好型材料产业的必须条件。随着技术进步，清洁生产工艺范围不断扩大，环境友好型改性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得以扩大。

（3）纳米改性塑料材料成为研发前沿。由于纳米材料具有小尺寸效应，大比表面积效应、体积效应等效应，通过纳米技术改性的塑料会出现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巨大变化。纳米材料的应用在改性塑料行业为塑料改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塑料中添加少量的纳米粒子使有机物基体塑料与无机物分散相在纳米尺寸

上复合，所得的纳米材料改性塑料能够将无机物的刚性、尺寸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与聚合物的韧性、可加工性及介电性完美地结合起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人们对纳米材料改性塑料的组成、结构性质以及制备方法的研究不断深入，纳米改性塑料最终会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3、改性塑料行业特性

（1）周期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冷暖与下游行业息息相关。改性塑料产品受下游家电、汽车等行业影响，其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的波动一致并有一定滞后性。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由于改性塑料涉及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品类分散，总体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但波动幅度更小。从产品结构上看，低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高端改性塑料的下游产品一般也对应着中高端消费品，对价格的敏感性更低，所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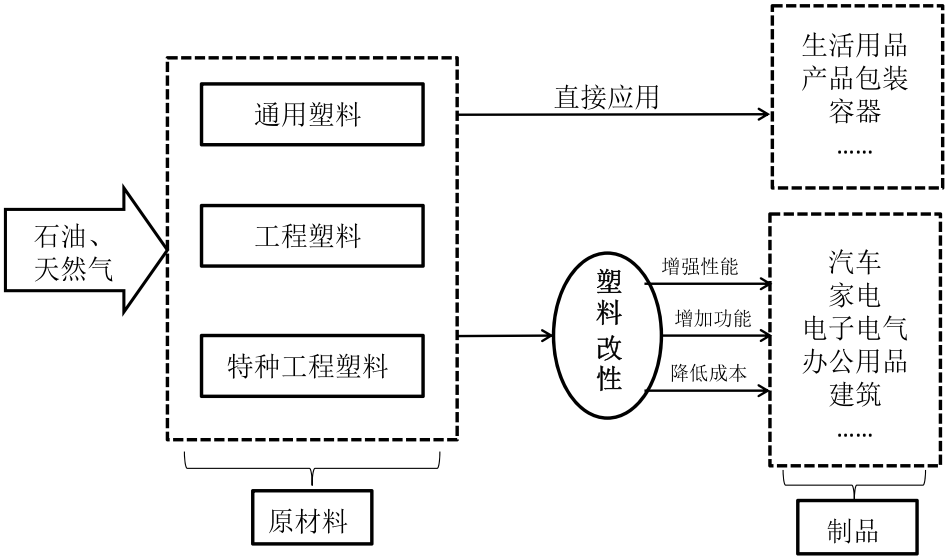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由于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与下游产业联系密切，故在选择厂址的时候偏向于贴近客户，这样的地理位置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故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与其下游行业是一致的，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这些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但是，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塑料制品等下游行业有逐渐往中西部内陆城市转移的趋势，改性塑料行业产能也逐步随之发生转移。

（3）季节性

改性塑料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家电行业、汽车行业、电子电器行业等，改性塑料行业季节性也由下游行业的季节性决定。一般情况，各下游行业在其旺季前会提前备货，使得改性塑料厂商的生产旺季会提前一到两个月，总体来看，下半年销售量要比上半年更多。不过由于改性塑料应用广泛，各下游产业的季节性并不完全相同，改性塑料生产厂家可以利用这一特点，发展季节特性不同的产品，来抵抗季节性波动，从而达到生产线的有效利用。

4、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上游产业链分析

大部分塑料由原油提炼而来，再经过加工改性成改性塑料。原油作为改性塑料的间接原材料，其价格走势直接影响改性塑料的生产成本。改性塑料主要应用于消费领域，其下游如家电、汽车等行业需求增长，且价格传导较慢，成本占比较低，价格调整较为滞后。故原油价格下跌使得改性塑料价差扩大，行业毛利率短期有所提升。原油价格与改性塑料行业指数基本呈反向关系，原油价格下降，改性塑料行业景气指数上升。

（2）下游产业链分析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及具有独特功能等方面优势，从而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建筑建材、节能灯具、玩具、电动工具、道路材料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改性塑料企业往往是根据订单确定产量，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改性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消费升级和政策扶持，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扩大。作为改性塑料主要下游的家电、汽车和电子电气行业需求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3、市场容量情况”之“（2）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工艺流程较短且简单，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在于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配比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所以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市场公开，但是高性能改性塑料配方仍然有专利保护。由于配方的保密性，想要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厂商必须掌握一定的专业配方才能在行业立足。除此以外，由于改性塑料行业是需求驱动型，需要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加之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为了适应下游需求、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持续研发新产品。缺乏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能力的公司很难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来适应市场需求。

2、产品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有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医疗工程等。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发展，对塑料制品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大型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通过复杂繁琐的认定或审核，将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通常只有进入供应商名单或范围的才能向其供货。此外，鉴于下游塑料制品行业的特殊要求，能否通过特定认证成为改性塑料企业进入供应商名单的第一道门槛，如欧盟的 RoHS2.0、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等。下游行业为了维持供货质量和数量的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以汽车行业为例，改性塑料制品作为配套产品进入汽车行业，首先必须通过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 ISO/TS 16949 认证。而汽车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少则六个月，长则两年以上，导致新产品从研发出来到实现规模生产的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

3、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材料的品质、数量及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已在改性塑料行业树立口碑、建立品牌的企业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因为优良的口碑和知名的品牌背后往往代表着高品质的产品、高素质的人员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创立一个知名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需要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累，并形成优良的口碑，这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的。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一般的小型公司很难达到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认同。

4、管理和人才壁垒

建立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背景及相关从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需要较长时间磨合和资金方面的大量投入。与此同时，优秀专业人才也倾向于品牌知名度高、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因此，新进入改性塑料行业的公司面临一定管理和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改性塑料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其加快发展，各地方政府也给予重点扶持，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由于改性材料的性能优异且可以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定制产品，下游用户目标群体广泛，市场需求总体增加。主要下游产业汽车业和家电业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加之改性塑料在这两个行业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带来改性塑料需求量的增长。随着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以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主导的中国信息技术产业高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的使用逐渐普及，特别是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和产品更新周期较短，较频繁的更新换代赋予电子产品市场稳定持续的发展，进而形成对改性塑料的长期需求。

（3）塑料改性及相关技术进步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国外引进等方式，不断取得研究成果和技术水平的提升，部分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进步，改性塑料的各项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更多的下游行业，并且在已有下游行业的应用也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4）原材料供应的改善

原材料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改性塑料产品的质量。随着国内生产制造塑料原材料的技术进步，部分塑料基材和助剂已经接近国际水平。国产原材料

逐渐进入市场，打破国外原材料垄断地位，从而推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导致行业利润率波动大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改性塑料行业公司利润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由于改性塑料企业产量主要对接下游公司，根据下游公司的需求确定产量，签订订单的同时也会确定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时候，改性材料的价格不能及时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所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短期时间内，若不能及时调整价格和产量，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跨国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跨国企业业务范围广泛、经营规模大，有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石化巨头如德国巴斯夫、美国普立万、韩国锦湖等纷纷争夺中国市场。随着这些跨国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逐渐适应，产量水平逐渐扩大，综合实力逐渐展现。相较于这些跨国企业，中国本土改性塑料行业起步晚，国产企业规模小，整体规模经济效应弱。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加速渗入对本土改性塑料行业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3）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研发投入有限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由于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研发投入有限、科技创新环境尚待优化等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研发能力薄弱、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高效的转化为生产力。这些情况使得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整体缺乏核心竞争力，可能影响我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经过15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广东省制造业100强企业、2016年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四川大学产学研基地、深圳市热塑性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应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6 年列入深圳市直通车服务企业名单、2016 年第十四届“深圳知名品牌”、2013 年首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2013 年深圳高分子行业十强、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 10 强企业，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124 项，全资子公司惠州沃特 2014 年获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 2013 年承担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芳纶 IV 特种纤维关键技术研发，通过资源整合、自主开发，并于 2015 年通过检测为合格。惠州沃特于 2006 年成立了对公司产品及原材料进行性能测试与分析的实验室，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了实验室认可的申请，于 2017 年 3 月份顺利通过 CNAS 评审，正式成为 CNAS 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认可实验室编号 CNAS L9826。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其中，改性 PPO 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以 PPO、PC 为基体的导电领域、环保 MPPE 领域、LED 导热导光领域的材料居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的改性塑料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成为市场的主流品牌之一。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逐步得到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认可。尤其是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随着下游客户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我国仍然落后于欧美先进水平，主要表现为产业化程度低、研发和创新能力不强、品牌意识相对较低。目前国内中低端工程塑料产品多，竞争激烈，而高端产品少，特别是高端工程塑料的研发和生产明显不足。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1、跨国企业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跨国企业多是形成了原材料、改性加工、最终产品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集团。通过整合整个产业链，在把控原材料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由于产量大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由于国外改性材料发展历史较长，领先的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规模大、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来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但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多数是树脂合成或其他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科思创集团[6]

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高科技聚合物生厂家之一，主要生产聚碳酸酯、聚氨酯、涂料粘合剂及特殊化学品。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业、电气和电子行业、建筑业及体育和休闲行业。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9.04 亿欧元（约 129.67 亿美元）。该公司 PC 类产品，在通讯、IT 等领域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2）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该公司生产范围涵盖化学品、化肥、塑料及金属产品。塑料方面，主要生产聚氯乙烯及聚酯、聚烯烃，可以用作包括冰箱、计算机和汽车部件中的坚硬材料以及工业食品包装和防水薄膜，或是生产微波炉食品容器。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额 340.31 亿沙特里亚尔（约 90.75 亿美元）。该公司 PC 类产品在通讯、IT 等领域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3）美国杜邦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802 年，涉及农业与食品、楼宇与建筑、通讯和交通、能源与生物应用科技等众多领域。在聚合物方面，主要提供热塑性塑料，弹性体，零部件和生物聚合物。公司 2016 年总营业收入 245.94 亿美元。该公司尼龙材料，在电器制造领域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4）旭化成株式会社

该公司创立于 1922 年，旭化成集团经营范围涉及化学等四个领域。在高功能聚合物业务方面，旭化成化学主要开展尼龙 66 树脂、聚甲醛树脂、改性 PPE

[6]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拜耳材料科技公司更名为科思创集团。

及 ABS、AS 等高性能树脂，以及热塑性弹性体业务。旭化成化学 2015 年度（报告期截至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销售额 8,242.88 亿日元（约 75.59 亿美元）。该公司尼龙与改性 PPE 产品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5）普立万

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提供定制聚合物开发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有 10,000 家客户，有 35,000 个聚合物配方。在中国范围内，公司提供色母粒、增塑剂、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产品。2016 年实现收入 33.40 亿美元。该公司工程塑料产品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2、少数国内企业快速成长

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较多，多数年产量不高。国内主要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概况如下：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4 年 6 月上市。总部位于广州科学城。产品覆盖了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被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业设备、消费品、包装物、玩具等领域。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91 亿元。该公司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产品与本公司产品有一定重叠，特种材料（导电导热材料）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2）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09 年上市。专注于生产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主要产品有聚丙烯系列（PP）、苯乙烯共聚物系列（ABS）、PC/ABS 系列、聚酰胺系列（PA）、液晶高分子系列（LCP）。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8 亿元。该公司 PP 类汽车用产品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11 年上市，公司在东莞虎门、道滘和苏州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产品涵盖了阻燃、耐候、增强增韧、塑料合金、热塑性弹性体等，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1 亿元。该公司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类产品与本

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4）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和制品，为下游家电、汽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3 亿元。该公司 HIPS 类、PP 类产品与本公司同类产品形成竞争。

（5）中国鑫达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创建于 1985 年，生产包括 PP、ABS、PA6 等 11 大类、700 余种牌号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2 亿美元。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改性塑料应用广泛，下游行业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塑料材料功能提出的新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配方。公司作为深圳高分子行业十强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持续开发并积累产品配方。公司 2012 年和 2015 年被深圳市科技厅、深圳市财政厅、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拥有众多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及配方，目前已获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24 项。公司工程塑料产品收入占比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塑料生产较普通塑料而言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都有更高的技术要求，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公司逐步建立了从通用塑料到特种工程塑料完整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努力实现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十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质量，在下游行业中累积了一批优良的客户，优良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

力。尤其是公司采取的大客户战略，逐步积累一批下游各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先进企业，拥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逐步拓展各先进企业客户资源。由于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测试需要较长的周期和专业知识，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在综合考量供应商测试结果、产品质量、信誉、生产能力、价格等因素后，确定其供应商，因此，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除非重大不利影响，一般不会更换。而下游各行业的中小企业为节约测试时间和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通常会跟随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选择相同供应商的材料。与此同时，公司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消费品制造商设计新一代产品时同步开发改性塑料新产品，与客户共同开发，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经过 15 年的发展，公司已获得富士康、三星、Brother、联想、中兴通讯、比亚迪、海信、创维、康佳、冠捷、惠而浦等一批生产家用电器、电子电气、IT、办公设备产品等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

3、多品类的新材料产品链优势

公司拥有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多品类的高分子改性塑料产品链，能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和产品材料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用品等消费类产品生产商，其对塑料材料的需求一般比较多元化。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高性能材料产品链，可以降低下游客户的认证和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的粘性。一般来讲，通用塑料具有批量大、技术含量较低的特点，而特种工程塑料具有批量小、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通过特种工程塑料的销售，可以得到下游客户对沃特品牌和公司技术能力的认可，从而进一步实现下游客户对公司通用产品的采购。

因此，多品类的新材料产品链是公司进行市场营销和全方位服务客户的有力保障。特种工程塑料保证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通用塑料则保证了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壮大。

4、国际化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推动公司最大力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近两年吸引了新材料业内国

际化专家团队共同合作，法兰西大学研究院胡国华院士与公司合作建设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澳大利亚工程院刘科院士与公司合作开发特种高性能工程塑料产业化技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塑料工程专业金东植博士、韩国精益制造专家辛成均、原韩国三星配套工程师朴乾洙分别作为沃特特种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与公司共同从事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国际化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生产经营已具有一定规模，但与同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规模仍然较小，在产量和收入等规模指标上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开拓市场的力度。

2、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不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形成一定的资金缺口。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形成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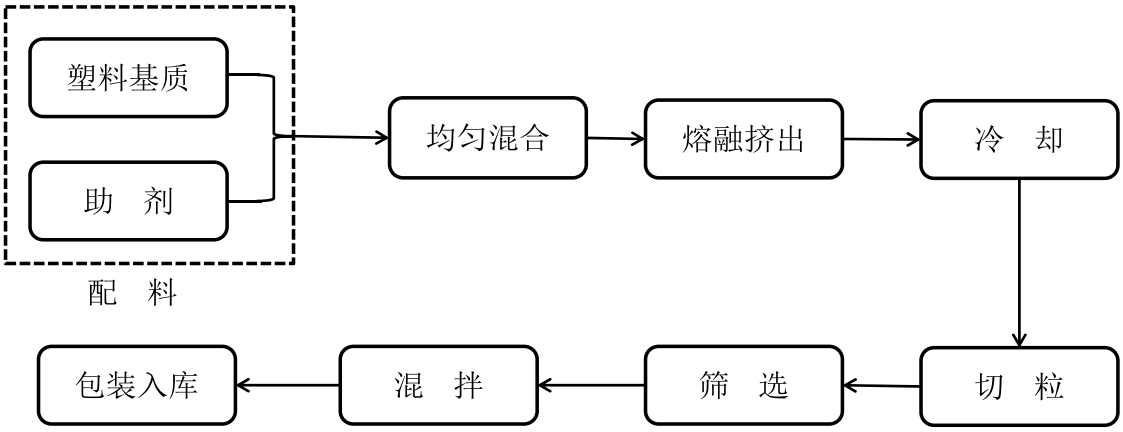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改性工程塑料	阻燃、增强、导电、导热、导磁 PC、PC/ABS、PPO、PBT、PA、PPS、LCP 等	家用电器、IT 设备、通讯设备、光伏、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汽车、建筑电器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改性通用塑料	增强、阻燃、矿物填充、耐候 ABS、PS、PP、PE 等	汽车、电子产品、电工设备、灯饰等的内部及外部结构件
其他	TPE、芳纶 IV 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	复合材料、防弹制品、建材、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

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外观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设备具有通用性，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其流程图如下：



各生产工序的主要工作和所需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主要设备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或自动喂料秤，根据产品技术配方，将塑料基质及各种助剂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混合，同时根据色粉配方将色粉按一定比例混合。	电子秤、自动喂料秤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挤出	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助剂均匀分散	双 螺 杆 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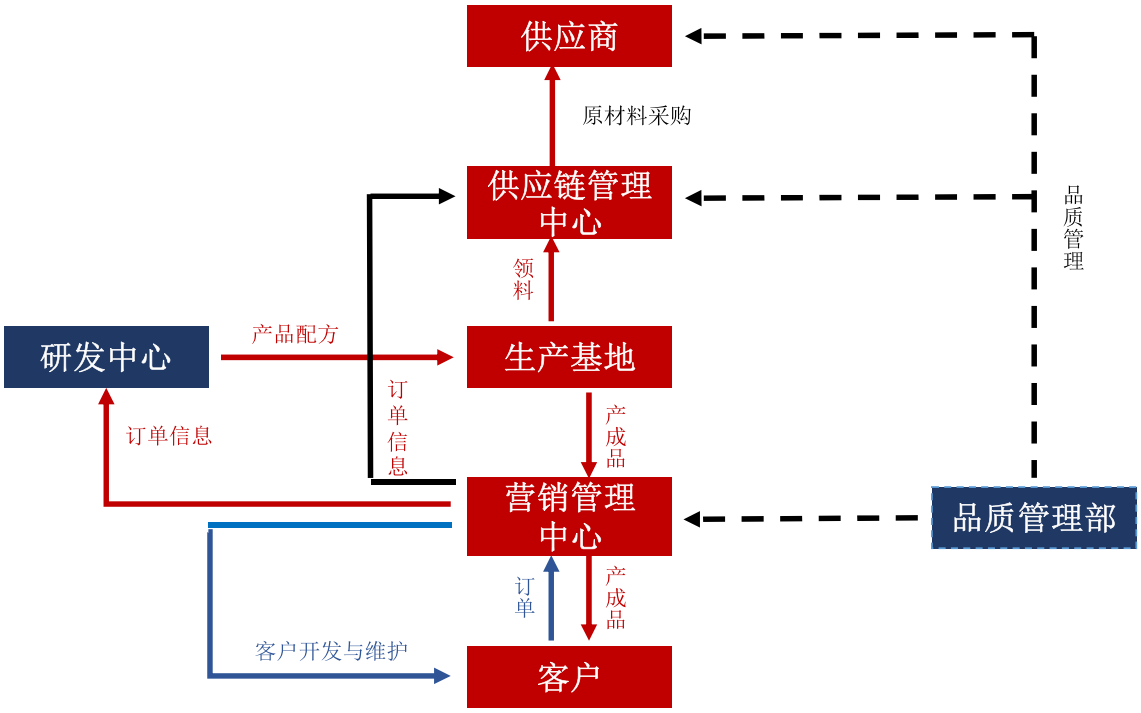
		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口模挤出。	出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冷却使挤出的聚合物变成固态，一般对软质改性塑料采用风冷，对硬质改性塑料采用水冷。	风机、冷却循环水槽
5	切粒	对聚合物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6	筛选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标准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混拌	将筛选后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保证材料组分均匀和性能稳定。	混合机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包装机、电子秤、搬运设备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共有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和香港沃特 4 个子公司，并设有一个惠州分公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沃特股份	发挥总部职能，主要负责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
惠州分公司	是沃特股份在惠州的生产基地，负责沃特股份订单的生产
惠州沃特	主要进行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以及国外销售
江苏沃特	主要进行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在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之后，江苏沃特将成为沃特股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沃特特种	主要进行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沃特	主要负责沃特股份部分原材料的贸易，国际化的前沿技术和高端人才对接及市场开发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1）采购原则

公司所采购物资包括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它材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坚持以“快、优、廉”作为公司采购原则，对应的基本要求分别为交期、品质、成本。同时，各采购物资必须符合环保法规和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由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向供应商下订单。

（3）采购策略

公司管理层每月根据公司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以降低采购成本。

（4）物料请购

公司采购物料由 PMC 下发物料请购单，根据物料请购单进行采购。

（5）供应商开发与控制

公司针对相应原材料的特性，制定选择标准，形成明确的采购需求。寻求初步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交付及解决问题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通知通过初选的供应商送样试验、验证，并建立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对于经审核的供应商，公司与之进行商务谈判并签署采购合同。考虑原材料的替代性和价格因素，各原材料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原则上一种原材料主要向其中的某一家供应商集中采购。

（6）采购执行整理

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处理采购订单的过程中，并负责监管采购执行过程的实施，并对库存物料进行优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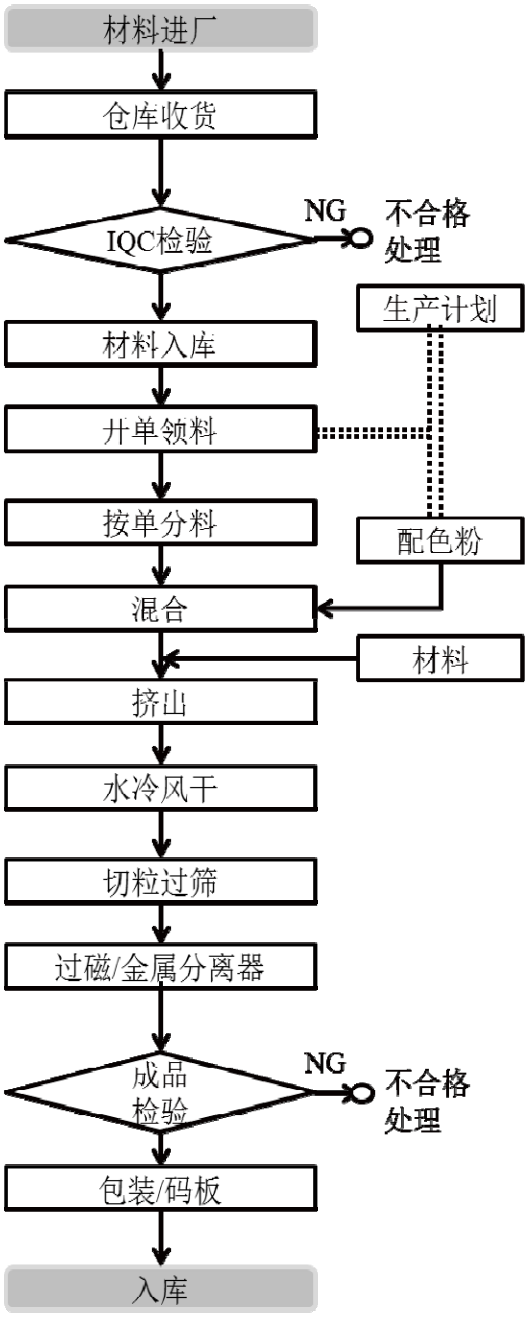
（7）采购价格控制与采购人员控制

根据订单需求、时间要求、品质和数量等要求，公司各生产基地原材料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由公司总部负责统一审核。

2、生产模式

公司在预留一定量库存的情况下，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使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物料、方法、环境、测量等在受控制的情况下按程序进行操作，以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客户的订单，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排产并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主要生产活动内容如下图所示：

主要生产流程	责任人	主要生产活动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送货到厂，将《送货单》、《材料检验报告》（国内供应商或有要求提供的）交仓库收货人员
	仓库	仓库收货人员接到《送货单》，核对品名、数量等是否正确。对材料用《标识卡》进行标识，注明批号，通知 IQC 检验
	IQC	IQC 接到通知后，按《抽样计划》进行抽样检验，依《原材料规格书》进行判断，合格在《标识卡》上注明合格，不合格要记录标识，进行处理
	PMC	PMC 对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制定《生产计划表》并将信息传递至生产、仓库、品质等
	仓库	IQC 检验合格物料入库，做好标识和账务管理
	生产/仓库	生产领料人员根据配方和生产计划开出《领料单》去仓库领料，仓库根据领料单核对后按先进先出发货
	配色师	产品若有颜色要求，由配色师按客户要求配制色粉
	生产操作员	混料操作人员按配方要求，对助剂分成规定的重量，并自检名称、重量等是否正确
	生产操作员	操作人员按《混料工艺单》进行投料混合，混好后放入进料器
	生产操作员	将主要材料按要求放入指定的进料器
	操作员	按《生产挤出表参数基准表》设定工艺参数，按《挤出作业指导》进行操作
	操作员	根据产品和生产速度调整，保证产品的温度和水份
	操作员	保证产品颗粒均匀，除去长条、连粒和结块等不良
	操作员	保证产品料粒纯度，分离出产品中的金属和含金属的粒子
	品管	QC 对颜色、外观、物性、环保要求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张贴《合格品标识牌》，不合格品要及时调整和处理
	操作员	每袋 25Kg，自动/手动缝包，每板码 1 吨（40 包）并做好产品标识
	操作员/仓库	生产开《入库单》将合格的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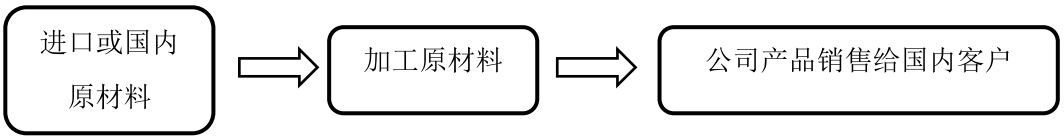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运用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客户对技术服务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减少中间环节，更加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更快速的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1）销售渠道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① 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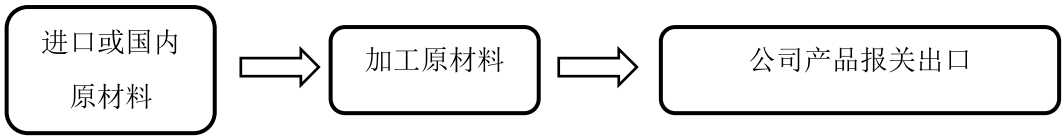


②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具体分为直接出口和国内转厂两种销售模式：

A.直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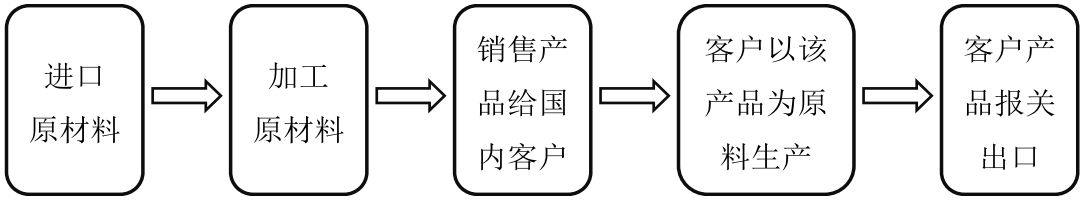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的主要流程如下：



B.国内转厂

国内转厂是指在中国内地由加工企业(转出方)生产加工的用于出口的产品，转向另一个在内地的合资企业或者外资加工企业（转入方）进行组装、加工。从商品流通来看，转厂在国内进行，属于国内交易。但是，因为生产加工的产品是出口产品，而且交易对方大多是外资或者合资企业，所以转厂被视为出口加工贸易的一环。

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国内客户，该客户再以本公司的产品为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出口，也即进口原材料经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户两次加工后再行出口。由于进料加工转厂业务中进口的原材料经两次加工后复出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原材料进口时可免关税。其主要流程如下：



（2）销售流程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寻找意向客户，与潜在的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业务人员录入客户信息，并在系统中下单，然后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再由 PMC 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库存确定是否需要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

生产完成后，公司开具送货单，将产品运输至对方指定地点，由客户方签字确认。每月双方进行对账。部分集团客户或大客户需先通过相关原材料的质量认可，质量认可后客户采购时会通过招标或询价选择供应商，期间发货以邮件或传真订单为准。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

公司产品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需经历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因此发行人可有效利用的产能由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决定，包括配料装置、混合装置、挤出装置、冷却装置、切粒装置、混拌装置、包装装置以及生产设备和人员的工作时间等，因此公司的产能根据生产装置的容量及工作时间并考虑设备转产、设备停机保养、正常的节假日休息等因素测算确定。

由于不同品种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流程工序大体相近，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也基本类似，发行人可以有效地利用柔性生产方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不同品种改性塑料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量。因此发行人产能情况仅针对生产所有的改性塑料粒子产品而言，不再拆分到具体的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地区有效产能	44,920.04	42,709.48	37,224.00

东台地区有效产能	13,939.29	6,873.80	-
合计有效产能	58,859.33	49,582.28	37,224.00
产量	47,389.94	43,891.00	36,115.83
产能利用率	80.51%	88.52%	97.02%

注 1：有效产能根据行业惯例，考虑设备转产、设备停机保养、正常的节假日休息等因素，按照 6,336 小时/年计算；产量指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设备人员等实际所生产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有效产能×100%。

注 2：惠州地区包括惠州沃特和沃特惠州分公司，东台地区包括沃特特种和江苏沃特。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从 2015 年开始东台地区项目开始投产，由于项目装置生产负荷及产品产量均处于提升阶段，尚未达到项目设计能力所规定的产量，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属于新项目投产初期的正常现象。此外，2016 年公司对于工程塑料合金的销售采取了“稳增长，调结构”的战略，公司不断优化工程塑料合金的产品结构，加强高毛利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生产线的切换和调整，导致部分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产品种类、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和供货能力等方面更具有竞争力，产销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新增的产能将逐步被消化。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产品分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工程塑料合金	16,341.89	16,922.47	103.55%	32,111.42	51.65%
	改性通用塑料	31,042.13	31,358.41	101.02%	30,047.06	48.33%
	其他产品	5.92	6.00	101.32%	16.99	0.03%
	小计	**47,389.94**	**48,286.88**	**101.89%**	**62,175.47**	**100.00%**
2015 年度	工程塑料合金	17,392.46	17,161.07	98.67%	31,370.87	54.23%
	改性通用塑料	26,495.13	26,387.19	99.59%	26,457.93	45.74%
	其他产品	4.26	7.15	167.71%	20.74	0.04%
	小计	**43,891.86**	**43,555.41**	**99.23%**	**57,849.54**	**100.00%**
2014 年度	工程塑料合金	16,589.68	15,317.89	92.33%	29,848.43	56.99%
	改性通用塑料	19,518.45	19,328.16	99.03%	22,508.27	42.98%
	其他产品	7.70	6.35	82.44%	18.14	0.03%
	小计	**36,115.83**	**34,652.40**	**95.95%**	**52,374.85**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工程塑料合金	1.90	3.69%	1.83	-6.26%	1.95	-0.32%
改性通用塑料	0.96	-4.18%	1.00	-13.56%	1.16	-3.42%
其他产品	2.83	-2.35%	2.90	1.44%	2.86	-1.09%

4、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前十名客户名称、销售额（不含税）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终端产品所处行业
2016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1.14	8.21%	家电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606.85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538.64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455.78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261.39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26.17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183.26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78.91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36.92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12.44		
		浙江海信电器有限公司	51.11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4.00		
		小计	5,106.60		
	2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4,223.31	6.99%	电子电器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0.29		
		小计	4,343.60		
	3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670.04	5.17%	光伏
		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5.30		

		小计	3,215.34		
	4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521.15	4.21%	家电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67.07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9.94		
		小计	2,618.16		
	5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136.32	3.44%	家电
	6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1,977.91	3.18%	电子电器
	7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1.55	2.66%	电子电器
	8	东莞伯爵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7.15	2.38%	电子电器
	9	东莞市恒旭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1,474.28	2.37%	电子电器
	10	东莞市广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41.39	2.32%	电子电器
	合计		25,442.30	40.92%	
2015 年度	1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451.83	10.03%	家电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44.02		
		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	7.2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16.61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93.72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470.87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0.77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417.04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587.1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13.05		
		小计	5,802.27		
	2	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	2,448.56	5.40%	家电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675.58		
		小计	3,124.14		
	3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9.31	4.98%	电子电器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2,674.20		
		小计	2,883.51		
	4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2,375.21	4.11%	电子电器
	5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2,321.37	4.01%	电子电器
	6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125.79	3.98%	家电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9.06		
		小计	2,304.85		

	7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109.43	3.65%	消费品
	8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823.88	3.15%	家电
	9	深圳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6.44	2.60%	电子电器
	10	东莞市奥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381.93	2.39%	电子电器
	合计		25,633.02	44.31%	
2014年度	1	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	1,119.22	13.77%	家电
		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	6,090.73		
		小计	7,209.95		
	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6.91	12.67%	家电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835.42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411.40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288.66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39.97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534.1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17.34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0.29		
		小计	6,634.13		
	3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3,528.78	6.74%	电子电器
	4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68.14	3.95%	消费品
	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646.40	3.14%	家电
	6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1,458.55	2.78%	电子电器
	7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53.33	2.77%	光伏
	8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8.21	2.56%	家电
	9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155.75	2.21%	家电
	1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80	2.17%	家电
	合计		27,631.04	52.7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情况如下：

1、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因受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简称“海信系公司”，下同）。根据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60）公开披露的2013年、2014年度报告显示，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2014年开始归属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故在2015年度将其一并纳入海信系公司合并统计。

2、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大博塑料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3、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4、深圳创维—深圳创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5、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公司一直致力于与客户建立稳定、双赢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C、PS、PPO、ABS、PP等聚合物树脂，统一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C	10,548.75	21.04%	8,178.02	18.44%	9,856.64	23.10%
PS	8,348.41	16.65%	8,177.86	18.44%	10,316.89	24.18%
PPO	5,212.30	10.39%	5,162.83	11.64%	4,652.93	10.91%

ABS	15,134.46	30.18%	9,136.96	20.60%	5,562.10	13.04%
PP	2,836.55	5.66%	4,979.11	11.23%	1,732.56	4.06%
合计	42,080.46	83.92%	35,634.79	80.36%	32,121.12	75.28%

注：除上述五大主要原材料外，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为PA、PBT等主材以及填充剂、加强剂、阻燃剂等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国内采购和进口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金额	43,591.42	86.93%	38,922.74	87.77%	29,430.94	68.98%
进口金额	6,554.39	13.07%	5,423.39	12.23%	13,235.80	31.02%
采购总额	50,145.81	100.00%	44,346.13	100.00%	42,666.74	100.0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PC	1.34	6.35%	1.26	-12.57%	1.44	/
PS	0.68	-2.71%	0.70	-17.45%	0.85	/
PPO	1.74	0.29%	1.73	-3.22%	1.79	/
ABS	0.95	14.34%	0.83	-26.86%	1.13	/
PP	0.75	-15.23%	0.88	-10.39%	0.99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力和水可由当地供电部门和水务部门保证充分稳定供应，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数量（万度，吨）	平均单价（元/度，元/吨）	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电	949.04	0.70	666.63
	水	38,257.41	3.89	14.88
	蒸汽	469.86	194.45	9.14
2015 年度	电	712.44	0.72	512.25

	水	32,428.00	3.28	10.64
2014 年度	电	749.71	0.71	528.75
	水	32,910.04	3.17	10.44

注：发行人 LCP 项目涉及蒸汽的使用，随着 2016 年发行人 LCP 项目的投产，具体能源消耗情况添加了蒸汽的耗用情况。

4．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耗用	94.81%	94.26%	94.09%
能源耗用	1.39%	1.12%	1.26%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和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1	广东同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30.96	15.82%
	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4,492.60	12.91%
		双日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1,232.83	
		双日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748.74	
		小计	6,474.17	
	3	深圳市思贝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3.65	10.66%
	4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50.75	6.09%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2,501.11	
		小计	3,051.86	
	5	佛山市塑亚贸易有限公司小计	2,886.94	5.76%
	合计		25,687.58	51.23%
2015 年度	1	佛山市塑亚贸易有限公司	5,661.56	12.77%
	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433.76	8.82%
		双日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1,055.87	
		双日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421.73	
		小计	3,911.36	
	3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3,262.74	7.36%
	4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2,820.87	7.36%

		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9.78	
		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92.09	
		小计	3,262.73	
	5	深圳市锡超冉贸易有限公司	2,607.68	5.88%
	合计		18,706.08	42.18%
2014 年度	1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2,400.25	14.10%
		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14.22	
		小计	6,014.47	
	2	双日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255.33	12.30%
		双日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113.88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3,878.23	
		小计	5,247.44	
	3	佛山市塑亚贸易有限公司	3,491.86	8.18%
	4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854.59	4.35%
	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3.05	4.32%
		斯洋国际有限公司	61.86	
		小计	1,844.90	
	合计		18,453.25	43.2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塑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塑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双日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双日塑料（深圳）有限公司、双日（上海）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洋国际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

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气等污染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配料及挤出机熔融挤出环节产生少量粉尘或废气，公司安装了集尘器、车间通风系统、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操作工人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经集尘器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放，确保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安全标准。公司各类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含污染物质；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水，通过废水处理后达到政府配套污水排放标准，排到政府配套污水管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可回收重复利用，基本不存在废渣污染。公司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音，公司已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另，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配料、挤出环节释放出的少量粉尘或有机气体	少量	集尘器、车间通风排气系统、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操作工人采取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安全标准	运行良好
水污染物	冷却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2.8 吨/日、6m^3/h	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通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产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政府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切粒和检验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包装废弃料；生活垃圾	少量	收集后回收重复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行良好
噪声	各类生产机械	60-80 分贝	减震、隔音、消声设施	运行良好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排放标准和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45.43 万元、14.37 万元和 223.70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排污管理费、通风改造以及治理粉尘和废气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投入	223.70	14.37	45.43

公司 2016 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的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和新材料项目 2016 年购置了相关环保设备。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负责实施，该项目已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建设批文。

①募投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量情况

a、废水：生产性废水包括物料冷淬，机泵冷却水及冲地杂水，水量约 5.5m3/h；生活污水 0.5m3/h。

b、废气：干燥、除尘、气体净化尾气共计 90,000m3/h。

c、噪声：挤出机、循环冷却塔、系统排空产生的噪声。指标在 60～80dB。

d、废渣：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废料颗粒和生活垃圾。塑料颗粒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约为 45t/a。

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建污水收集池，若检验达标，则直接排到政府配套的污水管网，若不达标，则送至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方案与措施：投料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含尘量符合 GB16297-1996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料回收方案：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料颗粒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挤出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③募投项目环境保护费用金额及资金来源，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防止二次污染的环保专项总投资 2,505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 6.0%。本次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经具备资质的工程设计公司对环保投入和排污量进行了严格测算，项目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能够匹配。

（4）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保情况，及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惠州沃特、沃特特种、江苏沃特和香港沃特 4 个子公司，并设有一个惠州分公司，子公司苏州沃特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公司位于深圳，主要发挥总部职能，负责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过程；惠州沃特为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公司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沃特特种负责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产品的生产；江苏沃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进行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香港沃特主要负责沃特股份部分原材料的贸易，国际化的前沿技术和高端人才对接及市场开发，不存在生产过程；惠州分公司为母公司沃特股份在惠州的生产基地，负责沃特股份订单的生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涉及生产或建设的公司分别为惠州沃特、沃特特种、江苏沃特和惠州分公司，其环境保护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分别如下：

①惠州沃特环境保护情况

2003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惠州沃特出具“建环审[2003]148 号”《关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惠州沃特新建经营。2006 年 11 月 30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经现场验收，惠州沃特已按环评批文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生产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相符。项目生产车间抽排气状况良好；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检测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生

活废水经隔油过滤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环保验收。

2017 年 3 月 15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惠州沃特核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2904），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②苏州沃特环境保护情况

2004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向苏州沃特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苏州沃特在苏州市东桥镇旺庄村建设 500 吨/年 MPPO，1000 吨/年手机外壳专用料，500 吨/年电脑接插件专用料项目。2014 年 9 月起，公司根据对于华东地区市场开拓和产能布局的整体规划将苏州沃特的生产能力迁至江苏沃特。苏州沃特不再保留生产职能，并于 2014 年 10 月对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仅保留对于改性工程塑料的销售职能。2016 年 12 月，苏州沃特原有的改性工程塑料销售职能转移至江苏沃特，原有员工已安排至江苏沃特工作，劳动关系已转入江苏沃特，苏州沃特进行了注销。

③沃特特种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沃特特种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8000 吨/年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沃特特种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纬八路北侧、开发大道西侧投资 2509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新建 8000 吨/年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沃特特种 8000 吨/年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一期 5000 吨/年）取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6]44 号）。同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沃特特种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81-2016-000058），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④江苏沃特环境保护情况

2014 年 9 月 28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4]212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7 年 1 月 23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根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意见和公式结果，同意江苏沃特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4 万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东环验[2017]5 号）。

2017 年 2 月 13 日，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沃特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981-2017-000011），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止。

⑤惠州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5]138 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结论，并同意惠州分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2016 年 3 月 15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惠州分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分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 年 3 月 2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惠州分公司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3022016102902），排污种类为有机废气、粉尘、生活污水，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能够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范围。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或事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公司

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安全设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库存管理作业指导》、《安全消防制度》、《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的作业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对发行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对发行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对发行人递交的相关资料及系统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如下：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如下：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如下：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遵守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如下：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东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如下：江苏沃特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东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如下：沃特特种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生产设备、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9,882.65 万元，累计折旧 4,943.48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939.1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45.52	1,146.75	7,398.76	86.58%
电子设备	299.53	156.85	142.68	47.64%
运输设备	400.39	288.39	111.99	27.97%
机器生产设备	10,494.63	3,240.50	7,254.13	69.12%
其他设备	142.59	110.99	31.60	22.16%
合计	**19,882.65**	**4,943.48**	**14,939.17**	**75.14%**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8 处房屋产权，总建筑面积合计 31,608.3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沃特股份	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 M17 栋复式仓储（物流）101	仓储（物流）	340.90	抵押
2	惠州沃特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2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车间	7,941.65	抵押
3	惠州沃特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仓库	2,133.94	抵押
4	惠州沃特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集体宿舍楼	2,961.62	抵押
5	惠州沃特	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办公楼、住宅	4,648.91	抵押
6	惠州沃特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住润三路 188 号厂房	厂房	8,190.64	抵押
7	沃特特种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19 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仓储	2,955.00	房屋所在的土地已被抵押
8	沃特特种	东台房权证市区第 S0130120 号	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 6-3 号	工业	2,435.68	房屋所在的土地已被抵押
9	江苏沃特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	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工业	29,423.25	抵押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	期限	租赁房产产证	备案情况
1	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	沃特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2 楼	办公、研发	904	40,680/月[注1]	2012.7.15-2022.7.14	-	南 AM015159（备）
2	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	沃特股份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3-5 楼	办公	1,356	61,020/月[注1]	2012.7.15-2022.7.14	-	南 AM015160（备）
3	薛涵琦	江苏沃特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8 号 1 幢 608 室	办公	183.8	36,566.52/季	2016.8.1-2017.7.3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62077 号	（苏园）房租证第 20170013250 号
4	惠州沃特	惠州分公司[注2]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办事处住润三路 188 号	厂房	8,000	45,000/月	2015.1.1-2017.12.3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小金口房管所 031 号
5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	沃特股份	惠州市江北路 85 号小区 B4 厂房	仓储	10,000	55,000/月[注3]	2016.5.1-2018.4.30	-	未备案
6	恒隆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沃特	香港荷李活商业中心九龙弥敦道 610 号 1603 号	办公	-	27,500/月	2017.2.15-2019.3.31	-	-

注 1：自第四年（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 6%（第四年以 47.7 元/m2/月为基数递增）。

注 2：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租金为 50,000 元/月，2016 年 1 月开始租金由 50,000 元/月调整为 45,000 元/月。

注 3：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租金为 45,000/月，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租金为 55,000/月。

除惠州沃特系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薛涵琦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和研发，不属于公司生产用房。

公司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江北路 85 号小区 B4 厂房为新建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通过竣工验收，该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并用

于公司存放货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用房。

②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依据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关于安乐工业区物业产权的情况说明》和《证明》并经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居民委员会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产系安乐工业园物业历史遗留永久性建筑物，产权属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工业区没有被纳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未来三年内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若前述房产未来三年内被列入拆迁或重建计划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使用的，则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公司。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5 楼的房屋暂未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b、依据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江北路 85 号小区 B4 厂房系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产权属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前述房产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五年内没有列入旧城改造、政府拆迁计划，若前述房产未来五年内被列入旧城改造、拆迁或重迁计划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使用前述房产的，将提前六个月通知公司。

c、公司目前承租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和仓储，由于深圳市和惠州市的房屋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存在较多可用于办公、研发和仓储的房产或厂房，如公司不能正常租赁前述房产，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或厂房，并将目前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以及仓储设备整体搬迁至前述替代房产或厂房。

综上所述，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不属于公司的生产用房，并已取得出租人和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的相关说明文件，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故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③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的解决措施

深圳市和惠州市的房屋租赁市场交易活跃，存在较多可用于办公、研发和仓储的房产或厂房，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或厂房，并将目前的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以及仓储设备整体搬迁至前述替代房产或厂房。

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租赁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④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原因为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现时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暂不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⑤该事项被处罚风险和违规情况

a、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承租相关房产，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b、就前述房屋租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其生产经营不会构成实质影响，同时，就该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后续公司因前述事宜被处罚，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事宜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冲击试验机	2	23.94	3.65	15.25%
单螺杆挤出机组	5	76.89	16.64	21.65%
万能试验机	3	41.36	9.47	22.89%
变电工程设备	1	435.98	397.78	91.24%
芳纶纤维生产线	1	418.79	242.86	57.99%
高速混合机	7	38.35	14.34	37.40%
集尘机	23	105.11	74.73	71.10%
拉伸机	1	13.10	0.66	5.00%
老化测试仪	1	75.21	33.46	44.49%
能量色散 X 荧光谱仪	1	13.50	5.10	37.7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63.08	40.16	63.66%
失重式喂料机	41	415.04	331.16	79.79%
试验挤出机组	4	58.11	8.60	14.80%
双螺杆挤出机组	32	2,294.50	1,183.12	51.56%
台式扫描电子显微镜	1	31.46	13.11	41.66%
往复螺杆挤出机组	1	379.27	18.96	5.00%
注塑机	5	79.63	51.59	64.79%
转矩流变仪	1	27.35	16.96	62.00%
自动堆包机器人	1	68.89	55.80	81.00%
LCP 设备	1	2,966.97	2,591.15	87.33%
DSC	1	29.91	21.39	71.50%
KL-100B	1	379.31	364.30	96.04%
不锈钢立式混料机	5	15.17	13.26	87.42%
洗涤塔系统及碱液罐	1	66.52	60.76	91.35%
压力容器罐	10	334.28	305.35	91.35%
蒸汽管道	1	136.67	124.80	91.31%
制氮系统	1	52.77	50.58	95.85%
合计	153	8,641.17	6,049.74	70.0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其中，公司合法拥有境内外商标共计 12 项、土地使用权 3 宗、专利技术 124 项。

1、商标情况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沃特股份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物；聚苯醚与聚酰胺的合成物；聚碳酸酯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合成物；工业用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	3532226	2015.09.21 -2025.09.20
2	沃特股份	沃特龙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酯；苯胺；酸；工业用酶	4488927	2008.05.14 -2018.05.13
3	沃特股份	WOTL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聚碳酸酯；聚苯醚；聚苯硫醚；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聚甲醛；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合成物；聚苯醚与聚酰胺的合成物；聚碳酸酯与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的合成物；工业用酶	4488928	2008.05.14 -2018.05.13
4	沃特股份	WOT-MFT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防静电、导电塑料；长玻纤增强塑料；合成橡胶；半加工塑料物质；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绝缘材料；橡胶或者塑料制填充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截止）	4921706	2009.03.14 2019.03.13
5	沃特股份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替他人做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电视商业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截止）	4896525	2009.08.14 -2019.08.13
6	沃特股份	SELCI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人造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合成树脂（半成品）；混有无机填充物的树脂化合物（半加工合成树脂）；生产塑料模型制品的塑料塑形化合物（半加工塑料物质）；生产塑料薄板和塑料膜的塑料塑形化合物（半加工塑料物质）；覆有层压金属膜的非包装用塑料膜；生产电子电路用高分子膜（非包装用塑料膜）；工业用成型塑料（半加工塑料）；非包装用塑料膜	6240124	2010.04.07- 2020.04.06
7	沃特股份	SELCI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酯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液晶聚合树脂；混有无机填充剂的树脂化合物；模塑料	6240105	2010.03.14- 2020.03.13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40-0765406	SELCION	2	韩国	2007.08.14	转让取得
2	77265815	SELCION	1	美国	2007.08.28	转让取得
3	96042129	SELCION	1	台湾	2007.09.03	转让取得
4	5140855	SELCION	1、17	日本	2009.6.13	转让取得
5	124226	SELCION	1、17	越南	2009.5.5	转让取得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州沃特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000051号	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4,954.10	2054.07	抵押
2	江苏沃特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注1]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2,812.39	2065.04.07	抵押
3	沃特特种	东国用（2015）第170033号[注2]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9,643.00	2065.04.07	抵押

注1：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2019年4月25日。

注2：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2017年4月25日，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的，换发土地使用证。经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土地使用权预登记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25日。

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分别取得“（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不动产权证》和“东国用（2015）第1700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分别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其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3、专利技术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24项境内外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67项，境外专利57项。其中，境外专利为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一、境内专利							
1	沃特股份	200710022496.2	一种溴化聚苯乙烯的后处方法	发明	2007.05.19	20 年	转让取得
2	沃特股份	200910108509.7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转让取得
3	沃特股份	200910108592.8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06	20 年	转让取得
4	沃特股份	200910108076.5	一种导电聚碳酸酯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5	20 年	转让取得
5	沃特股份	200810217526.X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1.04	20 年	转让取得
6	沃特股份	200910108261.4	一种珠光银白色色粉及用其制备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转让取得
7	沃特股份	201210257438.9	热塑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2.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8	沃特特种	200680040764.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9	沃特股份	200980153271.8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9.12.24	20 年	转让取得
10	沃特股份	200980153272.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9.12.24	20 年	转让取得
11	沃特股份	200880016951.0	芳族液晶聚酰胺酯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1	20 年	转让取得
12	沃特特种	201080015782.6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转让取得
13	沃特股份	201080018755.4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4.02	20 年	转让取得
14	沃特股份	201080026112.4	制备具有恒定熔体粘度的全芳香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香液晶聚酯复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0.06.16	20 年	转让取得
15	沃特股份	201180035325.8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6	沃特股份	201180056088.3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1	20 年	转让取得
17	沃特股份	201110233157.5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18	沃特股份	201180033504.8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9	沃特股份	201110233201.2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20	惠州沃特	200810241237.3	PMMA/ABS 改性树脂及其颗粒形成方法	发明	2008.12.15	20 年	原始取得
21	惠州沃特	200910108050.0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22	惠州沃特	200910108260.X	一种珠光金色色粉及用其制备 PMMA/ABS 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09.06.23	20 年	原始取得
23	惠州沃特	200910108511.4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24	惠州沃特	201010578786.7	一种 PC/PE 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0.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25	惠州沃特	200910107572.9	一种碳纳米管的表面处理方法及用其制备复合塑料的方法	发明	2009.06.03	20 年	原始取得
26	沃特特种	200910108342.4	一种软质导电塑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6.19	20 年	转让取得
27	惠州沃特	201010576777.4	一种 PVC-ABS-EV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28	惠州沃特	201110354677.1	PP/ABS 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29	惠州沃特	201010576688.X	一种 PC-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30	江苏沃特	201110330480.4	PBT 工程塑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1.10.26	20 年	转让取得
31	江苏沃特	201310476703.7	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转让取得
32	沃特特种	201010576603.8	一种塑料合金、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0.12.07	20 年	转让取得
33	沃特股份	201310508668.2	可与工程塑料稳定复合的石墨烯、复合工程塑料	发明	2013.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34	沃特股份	201310188178.9	彩色导电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35	惠州沃特	201310257628.5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06.25	20 年	原始取得
36	江苏沃特	201310277009.2	聚苯醚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3	20 年	转让取得
37	沃特股份	201310674229.9	一种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38	惠州沃特	201310360423.X	复合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3.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39	沃特股份	201180068986.0	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用其方法制造的树脂、以及包含所述树脂的复合物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40	沃特股份	201180068955.5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41	沃特股份	201410178688.2	芳纶碳刷制备方法及芳纶碳刷	发明	2014.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2	沃特股份	201180070562.8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43	沃特股份	201410542085.6	一种可生物降解导磁热熔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44	沃特股份	201280038714.0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 年	转让取得
45	沃特股份	201310339402.X	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聚苯胺导电复合材料、导电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46	沃特股份	201310660028.3	聚氨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47	沃特股份	201410178806.X	可生物降解导电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04.29	20 年	原始取得
48	沃特股份	201410529669.X	芳纶-玻璃纤维复合片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9	20 年	原始取得
49	沃特股份	201410364653.8	表面改性的 c-Si 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4.07.28	20 年	原始取得
50	沃特股份	201310649148.3	一种具有增容性能的增强增韧填充母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51	沃特股份	201180064424.9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52	沃特股份	201180054250.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 年	转让取得
53	惠州沃特	201410270574.0	汽车刹车片、制备汽车刹车片的材料及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54	惠州沃特	201410611976.2	增强型 LED 灯罩的聚碳酸酯材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 LED 灯罩	发明	2014.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55	惠州沃特	201410554850.6	阻燃耐刮擦光扩散 PP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56	惠州沃特	201410383795.9	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57	惠州沃特	201410384533.4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58	惠州沃特	201410256501.6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59	江苏沃特	201410219831.8	用于按摩椅枕芯骨架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60	江苏沃特	201310476506.5	一种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2	20 年	转让取得
61	江苏沃特	201310279204.9	一种用于加工纺纱纱筒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04	20 年	转让取得
62	沃特股份	20131007329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03.07	20 年	转让取得
63	惠州沃特	201510528383.4	高抗冲阻燃 PBT/PC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64	惠州沃特	201410429332.1	聚丙烯/耐冲击性聚苯乙烯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65	惠州沃特	201410270604.8	阻燃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6.17	20 年	原始取得
66	惠州沃特	201410015220.1	PPO/PA/HI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67	江苏沃特	201410219832.2	用于汽车轮毂外罩的聚苯醚树脂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二、境外专利							
68	沃特股份	97118967	芳族液晶聚酰胺酯共聚物、包含该共聚物的预浸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包含该预浸料的金属膜层压材料以及包含该预浸料的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05.22	20 年	转让取得
69	沃特股份	95140533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2	20 年	转让取得
70	沃特股份	2012-533092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08	20 年	转让取得
71	沃特股份	2008-538817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72	沃特股份	13/521,618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2.07.11	20 年	转让取得
73	沃特股份	13/498,720	热阻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28	20 年	转让取得
74	沃特股份	13/260,213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9.23	20 年	转让取得
75	沃特股份	10761825.8	流动性得以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5	20 年	转让取得
76	沃特股份	13/883,725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5.06	20 年	转让取得
77	沃特股份	2009-0053986	恒定熔融粘度全芳香族液晶相聚酯树脂及全芳香族液晶相改性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6.17	20 年	转让取得
78	沃特股份	2009-005398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9.06.17	20 年	转让取得
79	沃特股份	2009-0037686	增强脱模性能的改性全芳香族液晶相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04.29	20 年	转让取得
80	沃特股份	2008-0138706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多支化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1	沃特股份	2008-0138705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热强化性树脂交联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2	沃特股份	2008-0138704	经过预浸或预浸叠层工艺处理过的芳香族聚酯酰胺聚合物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83	沃特股份	2007-0115702	保有均一介电常数的预浸料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7.11.13	20 年	转让取得
84	沃特股份	2007-0111049	液晶相聚酯改性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1.01	20 年	转让取得
85	沃特股份	2007-0050435	经过预浸处理的芳香族液晶相聚酯酰胺聚合物在薄片制品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7.05.23	20 年	转让取得
86	沃特股份	2005-0109913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组成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17	20 年	转让取得
87	沃特股份	2005-0109912	高耐热性全芳香族聚酯的制造过程	发明	2005.11.17	20 年	转让取得
88	沃特股份	2005-0104538	芳香族聚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1.02	20 年	转让取得
89	沃特股份	2008-0094738	预浸，预浸叠层在金属包层的层压板及印刷电路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08.09.26	20 年	转让取得
90	沃特股份	2007-0080345	热塑性预浸料的制造方法及使用此方法制造完成的热塑性预浸料	发明	2007.08.09	20 年	转让取得
91	沃特股份	1-2008-01340	制备全芳香族聚酯的方法	发明	2008.06.02	20 年	转让取得
92	沃特股份	10012364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93	沃特股份	2011-14928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94	沃特股份	14/113,336	全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包含所述树脂的薄膜、包含所述薄膜的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及具备所述柔性覆金属箔层叠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3.10.22	20 年	转让取得
95	沃特股份	14/005,939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3.09.18	20 年	转让取得
96	沃特股份	13/996,745	纤网、其制备方法和包括该纤网的过滤器	发明	2013.06.21	20 年	转让取得
97	沃特股份	13/884,723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10	20 年	转让取得
98	沃特股份	13/884,333	流动性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复合材料	发明	2013.05.09	20 年	转让取得
99	沃特股份	13/810,884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1.17	20 年	转让取得
100	沃特股份	13/808,883	提高了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01	沃特股份	10769876.3	脱模性提高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13	20 年	转让取得
102	沃特股份	2008-0138707	粘度稳定性得以提高的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含有该聚酯的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08.12.31	20 年	转让取得
103	沃特股份	2011-149283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固化产	发明	2011.07.05	20 年	转让取得

			品、预浸料、层叠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104	沃特股份	100123872	具有增进电绝缘特性的全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7.06	20 年	转让取得
105	沃特股份	10012544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使用该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7.19	20 年	转让取得
106	沃特股份	2012-548882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1.12	20 年	转让取得
107	沃特股份	2013-538626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09.29	20 年	转让取得
108	沃特股份	2009-0021239	增强物理能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和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 年	转让取得
109	沃特股份	11865434.2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10.28	20 年	转让取得
110	沃特股份	10-2009-0029486	具有增强流动性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4.6	20 年	转让取得
111	沃特股份	100123644	用于制备热固性树脂的组合物、其固化产品及含该产品的预浸料、层压材料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7.5	20 年	转让取得
112	沃特股份	2013-518231	具有增强的电绝缘性能的全芳族液晶聚酯树脂化合物	发明	2011.06.14	20 年	转让取得
113	沃特股份	2014-510231	全芳族聚酯酰胺共聚物树脂、具有该共聚物树脂的聚合物膜、具有该聚合物膜的柔性金属复合层和具有该金属复合层压板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1.11.28	20 年	转让取得
114	沃特股份	100140988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10	20 年	继受取得
115	沃特股份	100142892	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全芳族液晶聚酯酰胺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23	20 年	继受取得
116	沃特股份	101108550	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和包含其的物品	发明	2012.03.14	20 年	继受取得
117	沃特股份	101128077	制备热固树脂的组合物和其固化制品、包含固化制品的预浸材料以及使用预浸材料的覆金属箔层压板和印刷电路板	发明	2012.08.03	20 年	继受取得
118	沃特股份	101106865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2.03.02	20 年	继受取得
119	沃特股份	2013-520635	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的制造方法及芳香族液晶聚酯树脂复合物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6.14	20 年	继受取得
120	沃特股份	2014-510230	反射体和包括该反射体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121	沃特股份	2008-0138702	芳香族聚酯酰胺共聚物、高分子膜、预浸料坯、预浸料坯层叠体、金属箔层叠板和印刷线路板	发明	2008.12.31	20 年	继受取得

122	沃特股份	10-2010-0002764	全芳族液晶聚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0.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123	沃特股份	10-2010-0007443	防褪色性能改善的反射器及带有反射器的发光设备	发明	2010.01.27	20 年	继受取得
124	沃特股份	11839978.1	反射体及具备其的发光装置	发明	2013.04.24	20 年	继受取得

注：上表专利中，第 1-6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发行人；第 8、12 项系发行人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9-11、13-19、39、40、42、44、51、52 项专利系三星精密化学株式会社转让给发行人；第 26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30 项系惠州沃特转让给江苏沃特；第 31、60 项系苏州沃特转让给江苏沃特；第 32 项系苏州沃特转让给沃特特种；第 36、59、61 项系发行人转让给江苏沃特。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两项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涉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外，发行人未收到对其他专利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且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

2017 年 2 月，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沃特分别持有的“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和“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两项发明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受理了拉瓦辛克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下发《无效宣告请求通知书》。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详细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基本情况

A.无效宣告请求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效宣告请求人为广州拉瓦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瓦辛克”），该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兴太路 842 号 2 楼自编 222 房，法定代表人为彭金荣，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专利基本信息

无效宣告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两项专利为：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权人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专利授权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专利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权人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专利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同时自上述专利授权后，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其专利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专利诉讼，且前述专利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无效宣告请求的依据和理由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权利要求 1-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拉瓦辛克提出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 1、专利 US5098610A 及其部分翻译文本，公开日：1992 年 3 月 24 日，专利名称为：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证据 2、中国专利 CN101092553A，公开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专利名称为：

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证据 3、本专利在中国专利局的部分审查文档（2010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依据《无效宣告请求书》，拉瓦辛克对“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提出无效申请的主要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即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关于“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的规定。

拉瓦辛克提出无效请求所依据的证据为：证据 1、专利 CN101215413A，公开日：2008 年 7 月 9 日，专利名称为：一种聚碳酸酯导电材料及用该材料加工而成的薄膜或片材；证据 2、中国专利 CN101280102A，公开日：2008 年 10 月 8 日，专利名称为：含有碳纳米管的改性聚苯醚树脂组合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就拉瓦辛克的无效宣告请求向知识产权局进行答辩。

②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A.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被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810217526.X）”专利权被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本专利原说明书明确记载了，碳纤维成本高，而如果用金属纤维，则由于金属纤维极易氧化而需要加大填充量、从而导致塑料抗拉强度下降，因此，本专利要提供的是性能又好、成本又低的导电塑料。本专利采取的做法是：最终产品是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而且，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碳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的导电热塑性树脂组合物中，碳纤维则是必要的成分，具体证据可以参见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8-20 行：这些不可缺少的配方成分的比例如下，……（d）碳纤维……。以及证据 1 原文第 4 栏第 31-34 行：如果碳纤维（d）含量太少的话，不仅会影响电阻和弯曲强度，也会使得组合物的

电导率和尺寸稳定度变差。

可见，证据 1 由于必须使用碳纤维，恰恰是本专利原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提到的带有缺陷的做法。

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2 涉及一种抗静电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方法，其成分仅仅包含热塑性树脂、分散剂、导电炭黑，也未公开本专利的最基本的发明点：使用玻璃纤维和导电碳黑的混合物，而不使用碳纤维；在制作过程中，将玻璃纤维、导电碳黑分在不同的步骤里与聚合物基材和改性剂的混合物进行熔融状态的混合。

证据 3 则是专利权人在本专利发明专利实审过程中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不可以用来作为现有技术。

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还是证据 3 或其任意组合，证明本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有效性意见书》，发行人“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0910108050.0）”专利权维持的可能性较高：

本专利涉及如何提供一种既能耐高温又能是彩色的模塑料。

现有技术中，为了抗静电，往往加入碳纤维、或者炭黑，这两种抗静电剂可以耐高温，但是，由于这两种都是黑色的，导致注塑的产品也是黑色的。如果为了获得彩色的模塑料，则可以使用其他抗静电剂、并使用色粉，但这么做的问题是其他抗静电剂不耐高温、且导电性随环境而变化，如此获得的彩色模塑料也并不理想。

本专利的技术通过先将色粉与其他材料造粒挤出，再加入导电碳纤维、玻璃纤维来造粒，创新性地制造出既可以是彩色的、又具备碳纤维这种可以耐高温的抗静电剂的模塑料。

而无效请求人所使用的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是普通的黑色塑料的制作方法，根本未提示彩色塑料也可以使用碳纤维这种黑色的抗静电剂。而且，无效请求人在

无效请求意见陈述书中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本专利权 1 的碳纤维和色粉同时存在的模塑料，也承认证据 1 和证据 2 都没有公开本专利第二个独立权利要求的两个先后步骤，第一个造粒步骤里使用色粉，第二个造粒步骤里使用碳纤维。对于这些区别特征，无效请求人都认为属于公知常识，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无论是证据 1、证据 2 或者其任意组合，证明本专利无效的可能性都较低。

如果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拉瓦辛克对上述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则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的技术继续受法律保护。

B.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

发行人涉案专利对应的产品主要为工程塑料合金中的导电塑料及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涉案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545.89	73.82	63,094.55	12,444.75	0.87%	0.59%	5,515.82	32.72
2015 年	513.51	51.58	58,516.97	11,275.61	0.88%	0.46%	6,323.02	28.93
2014 年	562.09	91.59	53,366.02	9,675.04	1.05%	0.95%	3,491.71	33.06

注：导电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相关产品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86.64	55.60	63,094.55	12,444.75	0.14%	0.45%	5,515.82	24.64
2015 年	63.33	36.33	58,516.97	11,275.61	0.11%	0.32%	6,323.02	20.37
2014 年	114.94	78.49	53,366.02	9,675.04	0.22%	0.81%	3,491.71	28.33

注：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相关产品净利润=公司整体净利润*毛利占比

上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合计		公司整体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公司整体净利润	两项专利涉及的相关产品净利润合计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2016 年	632.54	129.42	63,094.55	12,444.75	1.00%	1.04%	5,515.82	57.36
2015 年	576.84	87.91	58,516.97	11,275.61	0.99%	0.78%	6,323.02	49.30
2014 年	677.03	170.08	53,366.02	9,675.04	1.27%	1.76%	3,491.71	61.38

由以上可知，发行人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报告期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99%和 1.00%，净利润分别为 61.38 万元、49.30 万元和 57.36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0.78%和 1.04%。报告期内，发行人述两项专利涉及的产品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C.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及如专利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被宣告请求无效的法律意见书》：

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两项专利依然合法有效，专利技术方案受到法律保护，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该专利同样构成专利侵权，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技术从事生产和销售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如上述两项专利被宣告无效，则专利对应的技术不再为垄断技术，但是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销售，且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发行人在无效宣告案件审理期间，以及即使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后仍可使用该等技术且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其他专利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等新材料，产品均按照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向客户提供符合订货合同要求和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惠州沃特于 200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改性工程塑料的设计和制造；于 2007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改性工程塑料的开发和制造；于 2007 年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汽车用改性工程塑料的设计和制造。江苏沃特于 201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工程塑料的开发与制造；于 2017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工程塑料的开发与制造。沃特特种于 2016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液晶高分子聚合物的开发和制造。

公司相关产品已获得相应市场所必须满足的相关认证，包括美国 UL 认证、加拿大 cUL 认证、美国 NSF 认证、欧盟 RoHS2.0、欧盟 REACH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计、生产和质量控制等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业供方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进行，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优化，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为确保和提升产品品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的品质管理部，同时公司制定了《来料作业指导》、《过程监控作业指导》、《出货检验作业指导》、《不合格控制程序》、《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和《实验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品质保证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与发送客户的全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与控制。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

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纠纷的情况。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如下：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分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因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分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10日期间，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5月7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未因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证明如下：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最近三年以来，该公司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证明如下：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证明如下：经审查，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之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证明如下：经审查，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28日在该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证明如下：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证明如下：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技术水平情况

（一）公司技术研发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公司具体研发活动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与公司生产、销售环节密切互动，研发活动以项目制开展，根据各项目具体需要对接各子公司的技术开发组、生产检测组、培训组、开放服务组和后勤保障组等职能机构。其职能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五、（三）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惠州沃特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与四川大学所属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建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致力于注塑原材料的改性技术的提高和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40人，建立了包括5名博士，9名硕士在内的高层次研发团队。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人员、芳纶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人员、改性塑料粒子及相关产品部件研发人员、工艺生产流程设计人员、实验检测人员等。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紧跟国内外行业前沿，始终把研发技术工作作为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761.82	2,433.57	1,790.77
营业收入（万元）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4.16%	3.36%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3、专利技术情况”。

2、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目前进展
1	芳纶 IV 特种纤维关键技术研发	航天航空材料领域	小批量生产
2	热塑性先进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	新型复合材料领域	试生产
3	新型密封条材料的研制	汽车密封条领域	小批量试产
4	热固性超高能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	新型复合材料领域	基础研究
5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高频线路板	基础研究
6	Connector 用新牌号产品开发	电子产品行业	小批量生产
7	Camera Module 用 VCM 材料开发	电子产品行业	基础研究
8	LED 反射板用材料开发	电子产品行业	基础研究
9	热水处理行业专用聚苯醚改性材料的开发	水处理行业	小批量生产
10	低蠕变抗菌聚酰胺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汽车、家电行业	小批量生产
11	PC/PBT 合金材料防静电性能的研发应用	电子产品行业	小批量生产
12	PC/PBT 合金材料防静电性能的研发应用	电子产品行业	小批量生产
13	电磁屏蔽材料	电子通讯、航空	基础研究
14	硅氧烷 PC 改性	电子、通讯	基础研究
15	连续长碳纤复合材料	家电、汽车	基础研究
16	齿轮材料开发	各行业	基础研究
17	水处理行业 PPA 材料开发	水处理	基础研究

18	PA/ABS 合金	汽车、家电	基础研究
19	车用除 TVOC 材料	车辆、新能源汽车	基础研究
20	有色液晶高分子材料的开发	电子产品行业	小批量试产
21	超高流动性能材料的开发	电子产品行业	小批量试产

3、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对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新配方等进行创新，以满足及引导市场和客户需求，并通过研发关键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模塑料技术

耐高温导电 PPE 尺寸稳定性能好，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电性能受温度、湿度的影响较小。主要应用在机械器具、运输机械、办公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和汽车领域。市场要求导电 PPE 材料具有好的熔体流动性和外观、高刚性、高冲击强度以及 V0 级阻燃性等高性能要求。这类产品技术含量高，对工艺、技术、设备有着特殊的要求，主要为国外公司所占领。国内在产业化和市场推广方面几乎还是空白。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出耐高温导电 PPE 产品，采用往复式单螺杆复合技术，混合剪切力比较温和，但分散率高，从而使复合材料具有高的力学性能同时，还具有高的导电率；还采用自主开发的浸胶技术和设备，使纤维束表面包覆一层树脂层，树脂层与基体相匹配，有好的相容性，从而比较好的解决纤维分散问题。公司有多项 PPE 发明专利，耐高温导电 PPE 材料技术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产品生产技术。

（2）液晶高分子工程塑料（LCP）技术

液晶高分子工程塑料（LCP）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能以液晶相存在的高分子化合物，一直被人们誉为特种工程塑料皇冠上的明珠。LCP 特点是分子具有较高的分子量、兼具取向有序及位置有序。因此，LCP 具有极高的尺寸精密度和可加工性、高力学特性、高耐热特性、抗化学腐蚀、耐辐照、抗老化、低摩擦系数等特性，正是基于 LCP 材料的优异性能，使得 LCP 成为了航空航天、国防军工设备等高端精密组件的选择材料。同时在电子、医疗材料等国民经济各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对 LCP 的深入研究，新产品的大量开发，其应用范围还将不断拓展。公司通过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购买 LCP 业务，其中包括 155 项

有关 LCP 技术发明专利，并聘请多位 LCP 专家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将 LCP 发展成为公司产品新的亮点。

（3）高流动防火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金（PC/ABS）技术

PC/ABS 具有高抗冲，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良好，在电器件外壳、汽车零件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具有多项发明专利，重点研究增容技术，解决了增韧、相容、阻燃技术、耐热性平衡等问题。硅胶增韧原理、相容技术的成功研发，为 PC 基材树脂改性作出充足的技术积累，对已有改性技术进行有效移植；应用创新的阻燃技术所开发出的硅橡胶/PC 阻燃技术，最终将拓展该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并辐射到目前国内外 PC 系列产品，如 PC/ABS，PC/PS 等，使企业成为该领域的领跑者。PC/ABS 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研究开发出多品类近百种产品。公司目前产品已经广泛用于电气电子行业、汽车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灯饰行业等多个行业领域。

（4）高刚性耐热、防火聚碳酸酯（PC）技术

PC 具有无色透明、高强度、优良的抗冲击性能等，在家电、建筑、汽车、LED 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针对 PC 无卤阻燃问题，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发表多项发明专利，开发出具有环保无卤复方阻燃剂，赋予基材良好的阻燃性和高温氧化性能，同时对环境友好，无毒或低毒，达到 UL94-V0。同时通过玻纤的表面处理，树脂基体的改性以及使用浸润剂，使玻璃纤维获得与基体树脂良好的相容性，防止纤维大量抽拔，在注塑成型后，制品表面须光滑、浮纤少，生产质量稳定。研制的材料主要用于 LCD、LED 模组件、电表外壳、LED 照明等领域。

（5）高抗冲阻燃聚苯乙烯塑料合金（HIPS）技术

HIPS 具有良好冲击性和加工性能较好，在电子电器外壳、建筑装饰材料、家具、玩具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随着市场的发展，对 HIPS 在阻燃性能、冲击性能和韧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针对 HIPS 研究多年，获得多篇发明专利。采用筛选超细层状无机物及对其进行有机改性，研究出新型的阻燃复合体系，选用含有超细层状硅酸盐，起协效阻燃作用；选用适当橡胶弹性体，提高 HIPS 的冲击强度，达到增韧改性效果，从而开发出高抗冲阻燃 HIPS。该 HIPS 材料保留了 HIPS 树脂的优良性能，且阻燃等级高，机械性能与加工性能优异。

该款具有超细层状硅酸盐的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适用于汽车内饰部件、显示器、录像机、复印件、传真机、打印机、空调器、电冰箱等浅色家电领域。

（6）耐划伤低气味聚丙烯组合物 PP 技术

PP 材料是在汽车塑料中使用量最大、增长幅度较快的品种，汽车中保险杠系统、仪表板系统、门板系统等都有应用，同时在洗碗机门衬垫、干燥机通风管、洗衣机框架及机盖、冰箱门衬垫等都有广泛的应用。公司开发出的耐划伤低气味 PP 材料，在保证力学性能的同时，提高耐划伤性能和降低气味，有利于提高汽车内饰件的美观和环保，同时具有优异的性价比；在气味方面解决了抗氧化剂被滑石粉中重金属催化分解的问题，并能将聚丙烯分解产生的小分子进行反应，降低 VOC 含量，满足 PV3952 的耐划伤标准，满足 PV3900 气味等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标准。产品的耐划伤性能优异，气味较低，成本较低，力学性能较佳，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极具市场前景，在汽车内饰件材料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7）环保阻燃低气体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合金（ABS）技术

环保型 ABS 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电气性能，尺寸稳定性，广泛应用在汽车内外饰部件上，可以用于生产门板、手套箱、空调出风口、散热格栅和镜框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环保型 ABS 材料的性能长期稳定性、气味、健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公司研发人员多年努力，采用先进的分离设备并自主研发的分离工艺将树脂按照密度、属性的不同进行自动分离，同时去除金属及有害物质，保证环保型 ABS 安全、健康、卫生的进入产业链终端；采用特种吸附剂，与氨基氮和硫基硫化物功能团的有机物直接反应，反应的选择性高，吸附效果持久，形成稳定的化合物保留在树脂中，而不发散出来，从而降低 ABS 树脂的气味；使用特种润滑剂兼具内部润滑和外部润滑作用，降低了树脂熔融前后分子间的摩擦，降低了因摩擦生热所引起的树脂降解，提高了材科加工的流动性，提高树脂的爽滑性，改善了表面光泽，居于此类技术，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发明，开发的环保型 ABS 满足了各大制造商的要求。

（四）技术研发创新机制

1、技术研发人才的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招聘或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行业专

家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引进和技术咨询渠道；并通过公司内部培养、外部学习等方式不断锻炼高级技术人员；与高校展开研究技术合作，并从中吸纳优秀的大学生作为公司研究人才的生力军。

2、研发活动的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企业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为公司技术开发提供了制度保障，更激发了全体员工的技术创新热情。

3、研发活动的资源支持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硬件投入，引入国内外先进设备用于研发，确保公司研发活动顺利有效的开展。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配置水平能够满足改性塑料市场多牌号、多品种的个性化市场需求，为开发高端客户奠定了很好的硬件保证。公司拥有的检测设备均采用 GB/ISO/ASTM/IEC/UL 标准方法进行测试，确保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十多年改性塑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技术型研发团队和企业管理人才。

4、研发人员的激励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积极学习借鉴国外内先进企业的激励机制，从激励机制上保证了研发项目的正确导向。积极引导研发人员向行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进军，并兼顾前瞻性研发。针对科研人员在产品开发中的突出贡献，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香港沃特进行部分原材料的贸易，香港沃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除香港沃特外，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完整

公司系沃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沃特有限将资产全部转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目前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夫妇。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及其相关国际贸易，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沃特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银桥投资。银桥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黄昌华、银桥投资、杭州南海，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黄昌华和银桥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杭州南海承诺如下：

（1）本机构承诺及保证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但不实际控制、控股之情形除外）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但不实际控制、控股之情形除外）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投资但不实际控制、控股之情形除外）的竞争；

（2）本机构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但不实际控制、控股之情形除外）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机构保证本机构与本机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不存在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4）本机构保证将不利用对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机构将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投资但不实际控制、控股之情形除外）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机构保证将赔偿公司因本机构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

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	**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吴宪、何征夫妇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25.22%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5.22%股份的股东，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公司。吴宪、何征夫妇合计持有银桥投资 94.58%的股权
3	黄昌华	持有公司 15.00%股份的股东
4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股份的股东
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75%，通过香港沃特持股 25%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及共同控制的企业**	
1	芜湖沃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宪持有 50%股权，何征持有 50%股权，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销
2	深圳唯美迪实业有限公司	吴宪持有 50%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四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
2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3	常州费尼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孙公司
4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5	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6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7	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8	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9	金信诺（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0	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1	PC Specialties-China,LLC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2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3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
14	陕西金信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5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6	绵阳金信诺环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17	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孙公司
18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孙公司
19	深圳市碳融科技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
20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昌华持有 34.71%的股权
21	爱果实（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昌华持有 16.67%的股权
2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昌华持有 10.15%的股权
23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昌华持有 9.45%的股权
24	上海逐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黄昌华持有 6.67%的股权
25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26	深圳金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黄昌华控制之企业、金信诺之子公司
27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昌华持有 5.00%的股权
28	中航信诺（营口）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金信诺持股 49%
29	云南悦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虹的弟弟、弟媳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宪	董事长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3	赵莹莹	董事
4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亮	董事会秘书
6	杨柏	独立董事
7	潘玲曼	独立董事
8	祝迎彦	独立董事
9	张尊昌	监事
10	陈瑜	监事
11	邓健岩	监事
六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长
2	PC Specialties-China,LLC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 CEO
3	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
4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
5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长
6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
7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长
8	长沙金信诺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
9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黄昌华担任其董事长
10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任其董事长
1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任其独立董事
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任其独立董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三、（五）保证、抵押和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ZB79232014000000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沃特股份	何征	2,5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ZB7923201400000055			吴宪			是
811005201400003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何征、吴宪	1,6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3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字第 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吴宪、何征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4 年圳中银营个抵额字第 0001 号			吴宪（注 1）	1,202.26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是
2014 年圳中银营个抵额字第 0005 号			吴宪、何征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深担（2014）年委贷保字（0825-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于虹	500	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是
深担（2014）年委贷保字（0825-2）号			于虹（注 2）	500	抵押合同生效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日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吴宪（注 3）	1,251.77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7 号			吴宪、何征（注 4）	3,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15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10 号			吴宪（注 5）	3,000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是
ZB79232015000000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	2,5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吴宪、何征（注 6）	9,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GBZ475370120150487	中国银行	惠州沃特	吴宪、何	10,000	主债权发生	否

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征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沃特股份	吴宪（注 7）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6 号			何征（注 7）	5,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6 年圳中银营抵额字第 0005 号			吴宪（注 8）	5,000	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否
07309LK20168018	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吴宪、何征（注 9）	2,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5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注 10）	5,000	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ZB7917201600000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吴宪、何征	3,000	主债权确认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 3 栋 16B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75181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202.26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2：于虹将其拥有位于福田区石厦村南建鑫苑 B 栋 24J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64901 号）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依据合同约定，抵押权利凭证交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保管。

注 3：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 3 栋 16B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75181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251.77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4：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债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叁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补 1），对债权人与发行人变更《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5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481 号）的担保条款内容予以确认。

注 5：吴宪将其拥有青青山庄东区 02 栋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

理抵押登记。

注 6：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1 的《最高额保证补充合同》、编号为 GBZ475370120100072 号补 2 的《最高额保证补充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9,500 万元，为惠州沃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注 7：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债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2 号、编号为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6 号的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以上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注 8：吴宪将其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房产青青山庄东区 02 栋（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高债权额 1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在深圳市房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注 9：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债仅人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9KB20168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后海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债仅人民生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高新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期限	年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额	年末余额	备注
1	吴宪	2014.1.1-2014.12.31	-	1,800.00	932.82	867.18	未计息
		2015.1.1-2015.3.31	867.18	40.00	907.18	-	未计息
2	何征	2015.1.1-2015.3.31	-	1,450.00	1,450.00	-	未计息
3	银桥投资	2014.1.1-2014.12.31	-	1,100.00	-	1,100.00	未计息
		2015.1.1-2015.3.31	1,100.00	2,160.00	3,260.00	-	未计息
4	黄昌华	2015.1.1-2015.3.31	-	1,200.00	1,200.00	-	未计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宪	-	-	867.18
银桥投资	-	-	1,100.00
合计	-	-	**1,967.1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不满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情形中，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先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就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价格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均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营销、采购、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

立于股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之日终止。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黄昌华、银桥投资及杭州南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之日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吴宪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何征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 年至 1996 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 年至 2004 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 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赵莹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 年至今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助理、销售部主管、金信诺党支部书记、审计员、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与物理专业并留校任教。1994 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1996 年至 2012 年历任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系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化学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

潘玲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 3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8 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8 年至 1978 年在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任会计、宣传干部，1979 年至 1990 年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0 年至 1993 年在深圳市审计局任主任科员，1994 年至 2009 年先后担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同一载体因合并更名）所长，2010 年至 2012 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10 年至今在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祝迎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专业，1994 年至 1998 年在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任副主任科员，1998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商贸控股公司任法律部职员，2001 年至 2002 年在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海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在香港禤氏律师行任律师，2003 年至 2011 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 年至今在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有三名成员，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张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 年至 1994 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 年至 2008 年在必

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陈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专业，2000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邓健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 至 2002 年在东莞市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职 PE 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在新东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产品工程师、高级产品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在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技术主管、技术顾问。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职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先生，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于虹女士，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张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 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为张尊昌先生，简历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尊昌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导电聚碳酸酯模塑料及	发明	张尊昌 何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	200910108076.5	2009.06.15	20 年

	其制备方法			公司			
2	导电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张尊昌 韦联生 何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17526.X	2008.11.04	20 年
3	一种彩色导电耐高温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张尊昌 何征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0108050.0	2009.06.10	20 年
4	一种软质导电塑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张尊昌 何征 李昌浩 谢迎洪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0108342.4	2009.06.19	20 年
5	一种导电工程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韦联生 谢迎洪 张尊昌 何征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08592.8	2009.07.06	20 年
6	热塑性弹性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梁胜 何征 张尊昌 刘则安 管静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57438.9	2012.07.24	20 年
7	复合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张尊昌 吴宪 覃立华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360423.X	2013.08.16	20 年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由股东提名的吴宪、何征、黄昌华、于虹、蹇锡高、潘玲曼、祝迎彦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蹇锡高、潘玲曼和祝迎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4 日，鉴于董事黄昌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莹莹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蹇锡高因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进行了了解，发现发行人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不排除与发行人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可能性，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杨柏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健岩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由股东提名的张尊昌、陈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邓健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尊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管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征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何征提名，聘任于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吴宪提名，聘任张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宪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535.0000	26.10%
			间接持股	714.9540	12.15%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17.3530	24.10%
			间接持股	688.1432	11.70%
3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6.8108	0.97%
4	张尊昌	监事长	间接持股	56.8108	0.97%
5	陈瑜	监事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6	邓健岩	监事	间接持股	26.8108	0.46%
7	张亮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8	姜澜	资金主管（银行融资事务）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9	王文跃	市场开发部总监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10	吴永亮	采购经理	间接持股	30.0000	0.51%
11	王占宝	物流经理	间接持股	10.0000	0.17%
合计				**4,615.8826**	**78.47%**

注：直接股东荣桥投资的合伙人中，王文跃与姜澜为夫妻关系，姜澜系吴宪外甥女，王占宝系吴宪外甥，吴永亮系吴宪侄子。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招股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吴宪	直接持股	1,535.0000	1,535.0000	1,535.0000	1,535.0000
		间接持股	714.9540	714.9540	714.9540	800.0000
2	何征	直接持股	1,417.3530	1,417.3530	1,417.3530	1,535.0000
		间接持股	688.1432	688.1432	688.1432	800.0000
3	于虹	间接持股	56.8108	56.8108	56.8108	60.0000
4	张尊昌	间接持股	56.8108	56.8108	56.8108	60.0000

5	陈瑜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	邓健岩	间接持股	26.8108	26.8108	26.8108	-
7	张亮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
8	姜澜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	王文跃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吴永亮	间接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	王占宝	间接持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615.8826**	**4,615.8826**	**4,615.8826**	**4,9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冻结情况。

三、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吴宪	董事长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48.19%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46.39%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
张尊昌	监事长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
陈瑜	监事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
邓健岩	监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1.8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1	吴宪	董事长	25.48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25.48
3	赵莹莹	董事	-
4	于虹	董事、财务总监	17.17
5	杨柏	独立董事	1.67
6	潘玲曼	独立董事	5.00
7	祝迎彦	独立董事	5.00
8	张尊昌	监事长	17.42
9	陈瑜	监事	13.61
10	邓健岩	监事	31.96
1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22.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宪	董事长	银桥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赵莹莹	董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柏	独立董事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吉林省化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潘玲曼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同行业其它企业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玲曼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交易，潘玲曼目前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FPC、COF 柔性封装基板及 COF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估、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4	深圳市安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监　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深圳市安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潘玲曼任职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除了吴宪和何征为夫妻关系，其余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任职责任与义务及离职后持

续义务。

公司董事长吴宪、总经理何征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陈瑜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左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则安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刘则安。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宪、何征、黄昌华、于虹、蹇锡高、潘玲曼、祝迎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蹇锡

高、潘玲曼和祝迎彦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张尊昌、刘则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宪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4 日，鉴于董事黄昌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莹莹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蹇锡高因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进行了了解，发现发行人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不排除与发行人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可能性，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陈志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陈瑜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姜澜、方小法、陈瑜。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健岩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尊昌、陈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邓健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原监事姜澜、方小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聘郭宇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3年7月16日，左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解聘左毅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宪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何征为

公司总经理，张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虹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系因其辞职、任期届满换届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保持了以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为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及股东大会提请召开人说明原因。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经召开了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五次董事会。期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各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达到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列席董事会会议；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监事会。期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各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选举蹇锡高、潘玲曼、祝迎彦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八）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张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询问；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潘玲曼、祝迎彦、赵莹莹组成，其中潘玲曼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过半数产生。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吴宪、杨柏、何征组成，其中吴宪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祝迎彦、潘玲曼、何征组成，其中祝迎彦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执行。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候

选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潘玲曼、祝迎彦、于虹组成，其中潘玲曼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170002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48170001号。

瑞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9.33	7,144.70	3,863.47
应收账款	16,877.61	14,556.13	12,484.17
应收票据	4,747.55	3,679.76	2,719.24
预付款项	326.37	242.33	339.44
应收利息	109.88	81.77	
其他应收款	85.16	184.84	104.64
存货	11,084.84	9,886.03	11,55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6.28	38.02	2.20
其他流动资产	633.91	350.03	34.56
流动资产合计	**42,670.93**	**36,163.62**	**31,107.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939.17	10,475.44	4,641.36
在建工程	1,057.89	2,036.02	91.42
无形资产	4,671.57	4,961.41	350.60
长期待摊费用	424.03	384.96	18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9	259.85	2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2	208.19	3,59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4.27**	**18,325.86**	**9,086.77**
资产总计	**65,105.20**	**54,489.49**	**40,19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91.62	13,535.21	13,528.73
应付票据	-	-	792.48
应付账款	9,097.90	5,622.41	7,082.79
预收款项	118.09	108.69	150.44
应付职工薪酬	314.18	308.48	245.30
应交税费	939.44	830.33	776.21
应付利息	16.84	16.67	26.21
其他应付款	167.85	207.05	3,06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4	357.15	-
流动负债合计	**25,327.45**	**20,985.98**	**25,6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763.07	1,071.44	-
递延收益	1,080.00	502.40	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2.11	1,297.75	11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18**	**3,371.60**	**1,518.47**
负债合计	**29,452.63**	**24,357.57**	**27,18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2.35	5,882.35	5,000.00
资本公积	10,181.65	10,181.65	264.00
盈余公积	1,732.69	1,220.37	673.63
未分配利润	17,802.93	12,799.42	7,02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95	48.12	4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52.57	30,131.91	13,004.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652.57**	**30,131.91**	**13,00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105.20**	**54,489.49**	**40,194.1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其中：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二、营业总成本	**58,238.49**	**54,096.96**	**49,550.90**
减：营业成本	50,649.80	47,241.36	43,690.97
税金及附加	271.34	160.45	95.43
销售费用	1,568.00	1,481.92	1,446.90
管理费用	4,920.60	4,302.41	3,179.48
财务费用	741.21	846.19	943.84
资产减值损失	87.54	64.62	19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6.06**	**4,420.01**	**3,815.12**
加：营业外收入	1,370.09	3,095.68	22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4	-	6.18
减：营业外支出	52.29	57.44	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7	0.0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3.85**	**7,458.25**	**4,040.58**
减：所得税费用	658.03	1,135.23	54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5.82**	**6,323.02**	**3,491.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83**	**4.24**	**0.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0.65**	**6,327.26**	**3,49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0.65**	**6,327.26**	**3,49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1.1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1.12	0.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39.50	59,636.85	52,20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		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67	2,905.90	2,1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0.07	62,542.75	54,3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57.38	52,538.47	44,87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9.92	2,785.45	2,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22	2,586.88	1,29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98	2,698.40	2,4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15.49	60,609.20	50,8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	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	-	49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6.07	9,686.45	4,239.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	4,496.07	9,686.45	4,239.08

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10.10	12,915.64	11,943.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0.10	23,715.64	13,92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4.25	11,234.92	11,73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5	805.52	89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	2,27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5.77	14,319.89	12,63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0**	**-61.73**	**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70**	**3,663.58**	**2,63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4.26	5,528.09	2,461.39
应收票据	3,810.42	3,659.76	2,702.24
应收账款	15,068.76	12,251.31	10,443.15
预付款项	218.17	171.22	330.41
应收利息	109.88	81.77	-
其他应收款	1,105.43	70.40	246.32
存货	7,172.58	5,569.79	6,91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8.42	-	-

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787.92**	**27,332.35**	**23,095.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65.70	22,376.94	14,376.94
固定资产	3,426.52	3,841.65	720.31
无形资产	2,008.77	2,241.70	41.97
长期待摊费用	379.45	329.21	5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1	149.98	20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	54.77	3,50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1.99**	**28,994.24**	**18,903.40**
资产总计	**63,059.92**	**56,326.59**	**41,9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5.72	7,970.96	6,493.82
应付票据	-	-	792.48
应付账款	12,325.13	6,157.28	7,176.54
预收款项	116.88	102.60	137.71
应付职工薪酬	107.99	114.72	64.90
应交税费	861.45	451.31	712.82
应付利息	9.59	8.06	15.76
其他应付款	5,062.53	10,817.42	13,2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4	357.15	-
流动负债合计	**27,820.82**	**25,979.50**	**28,60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长期应付款	763.07	1,071.44	-
递延收益	1,080.00	500.00	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	13.7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0.17**	**2,085.16**	**1,400.00**
负债合计	**29,680.99**	**28,064.66**	**30,00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2.35	5,882.35	5,000.00
资本公积	10,239.92	10,246.06	328.41
盈余公积	1,725.66	1,213.35	666.61

未分配利润	15,530.99	10,920.18	5,999.49
股东权益合计	**33,378.92**	**28,261.93**	**11,994.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59.92**	**56,326.59**	**41,998.8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23.95**	**47,640.20**	**36,744.65**
减：营业成本	40,320.91	37,909.02	29,533.19
税金及附加	177.92	134.42	68.29
销售费用	1,081.41	1,168.71	1,202.81
管理费用	2,460.18	2,432.02	1,597.30
财务费用	515.54	477.25	476.62
资产减值损失	266.66	56.46	13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6.24**	**5,462.32**	**3,735.53**
加：营业外收入	636.00	878.07	107.78
减：营业外支出	9.59	5.10	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2.65**	**6,335.29**	**3,841.81**
减：所得税费用	799.52	867.85	53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3.13**	**5,467.44**	**3,310.44**
五、综合收益	**5,123.13**	**5,467.44**	**3,310.4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9.54	48,771.61	35,15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30	29,764.30	8,14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42.83	78,535.90	43,30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96.94	42,469.79	31,55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7.82	947.21	48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94	2,301.51	98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73	31,440.91	2,2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65.43	77,159.42	35,3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40**	**1,376.49**	**7,97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63	3,746.44	3,72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63	11,746.44	10,7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63**	**-11,746.44**	**-10,71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3.61	7,915.64	6,936.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3.61	18,715.64	8,90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	4,200.00	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17	425.21	47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	2,257.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34	6,882.67	5,22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27**	**11,832.97**	**3,67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3**	**-96.4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17**	**1,366.60**	**93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8.09**	**2,261.50**	**1,32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4.26**	**3,628.09**	**2,261.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	25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	-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	-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	-	设立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4）本报告期发生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苏州沃特	-	100%	注销	2016.12	子公司注销	-783,510.6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沃特	-	-	-	-	-	-2,051,013.66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末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江苏沃特	43,753,840.08	-1,246,159.92

沃特特种	24,440,285.11	-559,714.89

江苏沃特为2014年9月16日新成立子公司，自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沃特特种为2014年11月11日新成立子公司，自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三、（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三、（十三）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

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

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

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为：

（1）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

①直接出口：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出口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内转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具体税率情况列示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1）各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项目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2）各主体增值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17%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7%	17%	17%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	17%	17%
苏州市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17%	17%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	-	-

（3）房产税税率情况

从价计征：税率为 1.2%，各期应纳房产税=房产余值*1.2%；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为基础计算缴纳。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12%。

（4）其他税率情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沃特股份企业所得税

（1）沃特股份各期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已于 2017 年 2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备[2013]3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交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备[2013]3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交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高新技术证书信息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200248，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159，有效期为 3 年。

2、惠州沃特企业所得税

（1）惠州沃特各期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5 月 15 日，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小金口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减免优惠期限：3 年，减免优惠具体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20 日，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小金口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201204，所属期：2012 年度-2013 年度，税收优惠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

（2）惠州沃特高新技术证书信息

惠州沃特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238，有效期为 3 年。

惠州沃特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151，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及惠州沃特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及惠州沃特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80	-0.05	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96	3,085.71	22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	-17.42	2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17	680.08	38.39
合计	**999.49**	**2,388.16**	**217.04**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9.33	20.57%
应收款项净额	16,877.61	39.55%

应收票据	4,747.55	11.13%
预付款项	326.37	0.76%
应收利息	109.88	0.26%
其他收款项净额	85.16	0.20%
存货净额	11,084.84	2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6.28	0.06%
其他流动资产	633.91	1.49%
合计	**42,670.93**	**100.00%**

（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45.52	1,146.75	-	7,398.76
电子设备	299.53	156.85	-	142.68
运输设备	400.39	288.39	-	111.99
机器生产设备	10,494.63	3,240.50	-	7,254.13
其他设备	142.59	110.99	-	31.60
合计	**19,882.65**	**4,943.48**	**-**	**14,939.17**

（三）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江苏沃特厂房	276.24	-	276.24	26.11%
江苏特种厂房	757.69	-	757.69	71.62%
机器设备	23.96	-	23.96	2.26%
合计	**1,057.89**	**-**	**1,057.89**	**100.00%**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1.72	0.41%
资格认证	42.86	10.11%
上市相关费用	379.45	89.49%
合计	**424.03**	**100.00%**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45.56	182.76	-	2,662.80
外购软件	75.40	19.31	-	56.09
专利权	2,389.82	437.14	-	1,952.68
合计	**5,310.79**	**639.21**	**-**	**4,671.57**

（六）最近一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05.19	17.99%
递延收益	162.00	27.71%
亏损金额	317.40	54.29%
合计	**584.59**	**100.00%**

（七）最近一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757.02	100.00%
合计	**757.02**	**100.00%**

（八）最近一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76.31	100.00%
合计	**676.31**	**100.00%**

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500.00	38.48%
保证、抵押借款	4,500.00	31.49%
信用借款	1,000.00	7.00%
票据贴现	3,291.62	23.03%
合计	**14,291.62**	**100.00%**

①本公司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3000 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根据 2015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 2015 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 005 号协议规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产品及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同时以吴宪名下位于青青山庄东区 02 栋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的房产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②本公司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000 万元系子公司惠州沃特、股东吴宪、何征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九路南侧土地使用权、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土地使用权，同时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5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8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协议》）为质押物进行质押取得的借款；

③本公司保证、抵押借款 2000 万元系股东吴宪、何征及子公司惠州沃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 M17 栋复式 101 房产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⑤子公司惠州沃特保证、抵押借款 62,076,133.03 元，系以母公司深圳沃特、股东吴宪、何征及苏州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子公司惠州沃特名下位于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产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3 号）、机器设备、土地（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

（2）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97.90	100.00%
合计	**9,097.90**	**100.00%**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09	100.00%
合计	**118.09**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18
合计	**314.18**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80.23	29.83%
企业所得税	593.99	6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	2.11%
教育费附加	8.49	0.90%
地方教育附加	5.66	0.60%
印花税	3.91	0.42%
个人所得税	13.69	1.46%
房产税	3.72	0.40%
土地使用税	9.93	1.06%
其他税费	0.01	0.00%
合计	**939.44**	**100.00%**

（六）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21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84	100.00%
合计	**16.84**	**100.00%**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7.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66%，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85	100.00%
合计	**167.85**	**1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81.5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比例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1.54	100.00%
合计	**381.54**	**100.00%**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长期应付款	1,144.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1.54
合计	**763.07**

（十）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080.00 万元，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12.31

		金额	比例
芳纶 IV 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资助	与资产相关	200.00	18.52%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与资产相关	400.00	37.04%
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专项 1）战新	与资产相关	480.00	44.44%
合计		**1,080.00**	**100.00%**

（十一）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应付设备款	2,282.11
合计	**2,282.11**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882.35	5,882.35	5,000.00
合计	**5,882.35**	**5,882.35**	**5,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10,181.65	10,181.65	264.00
合计	**10,181.65**	**10,181.65**	**264.00**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52.95	48.12	43.88
合计	**52.95**	**48.12**	**43.88**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732.69	1,220.37	673.63

合计	**1,732.69**	**1,220.37**	**673.63**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99.42	7,023.15	3,862.4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99.42	7,023.15	3,862.48
加：本年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31	546.74	331.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02.93	12,799.42	7,023.15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95.36	129.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1.36	129.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9.36	129.36

以后年度	334.19	463.55
合计	**810.27**	**851.64**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楼至 2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904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40,6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其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3 楼至 5 楼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56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45 元，每月合计租金 61,0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同日，公司与深圳市安乐永恒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补充条款》，约定上述房屋租赁自第四年（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每年每平方米租金递增 6%（第四年以 47.7 元/m^2/月为基数递增）。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 14 号 A01 房区的 B4 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合计租金 45,000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每月合计租金 55,000 元。

2、其他承诺事项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LCP生产线及相关专利。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捌佰万美元（USD$8,000,000）的费用，上述购买价格包含：（1）为有形资产支付的肆佰贰拾万美元（USD$4,200,000）和（2）为无形资产支付的叁佰捌拾万美元（USD$3,800,000），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款项为 USD$1,650,00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72	1.21
速动比率	1.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7%	49.82%	71.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5.63%	7.44%	0.32%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515.82	6,323.02	3,49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6.33	3,934.86	3,27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15	5.27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41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24	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87.06	9,409.53	5,60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10.37	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7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77	1.1168	0.698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6 年度	16.77%	0.9377	0.9377
	2015 年度	26.06%	1.1168	1.1168
	2014 年度	31.01%	0.6983	0.6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73%	0.7678	0.7678
	2015 年度	16.22%	0.6950	0.6950
	2014 年度	29.09%	0.6549	0.6549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6 月，沃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沃特股份时，由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仅是为反映沃特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不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675.08 万元，评估值 5,911.68 万元，评估增值 236.60 万元，增值率 4.17%；负债总额账面值 5,108.81 万元，评估值 5,108.81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566.27 万元，评估值 802.87 万元，评估增值 236.60 万元，增值率 41.78%。”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670.93**	**65.54%**	**36,163.62**	**66.37%**	**31,107.38**	**77.39%**
货币资金	8,779.33	13.48%	7,144.70	13.11%	3,863.47	9.61%
应收账款	16,877.61	25.92%	14,556.13	26.71%	12,484.17	31.06%
应收票据	4,747.55	7.29%	3,679.76	6.75%	2,719.24	6.77%
预付款项	326.37	0.50%	242.33	0.44%	339.44	0.84%
应收利息	109.88	0.17%	81.77	0.15%	-	-
其他应收款	85.16	0.13%	184.84	0.34%	104.64	0.26%
存货	11,084.84	17.03%	9,886.03	18.14%	11,559.67	2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6.28	0.04%	38.02	0.07%	2.2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33.91	0.97%	350.03	0.64%	34.56	0.09%
非流动资产	**22,434.27**	**34.46%**	**18,325.86**	**33.63%**	**9,086.77**	**22.61%**
固定资产	14,939.17	22.95%	10,475.44	19.22%	4,641.36	11.55%
在建工程	1,057.89	1.62%	2,036.02	3.74%	91.42	0.23%
无形资产	4,671.57	7.18%	4,961.41	9.11%	350.60	0.87%
长期待摊费用	424.03	0.65%	384.96	0.71%	181.31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9	0.90%	259.85	0.48%	224.00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2	1.16%	208.19	0.38%	3,598.07	8.95%
资产总计	**65,105.20**	**100.00%**	**54,489.49**	**100.00%**	**40,19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194.15 万元、54,489.49 万元和 65,105.20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资本的投入和净利润的积累。其中，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7.39%、66.37%和 65.5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也基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9.33	20.57%	7,144.70	19.76%	3,863.47	12.42%
应收账款	16,877.61	39.55%	14,556.13	40.25%	12,484.17	40.13%
应收票据	4,747.55	11.13%	3,679.76	10.18%	2,719.24	8.74%
预付款项	326.37	0.76%	242.33	0.67%	339.44	1.09%
应收利息	109.88	0.26%	81.77	0.23%	-	-
其他应收款	85.16	0.20%	184.84	0.51%	104.64	0.34%
存货	11,084.84	25.98%	9,886.03	27.34%	11,559.67	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6.28	0.06%	38.02	0.11%	2.2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33.91	1.49%	350.03	0.97%	34.56	0.11%
合计	**42,670.93**	**100.00%**	**36,163.62**	**100.00%**	**31,107.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8.45%、97.52%和 97.23%，与公司所处行业企业的业务模式和流动资产结构基本匹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现金	4.67	0.05%	9.89	0.14%	5.33	0.14%
银行存款	7,254.66	82.63%	5,234.81	73.27%	3,658.24	94.69%
其他货币资金	1,520.01	17.31%	1,900.00	26.59%	199.9	5.17%
合计	**8,779.33**	**100.00%**	**7,144.70**	**100.00%**	**3,863.4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63.47 万元、7,144.70 万元和 8,779.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19.76%和 20.57%，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购买 LCP 设备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时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525.03	15,152.48	13,019.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42	596.36	535.72
应收账款净额	16,877.61	14,556.13	12,484.1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9.55%**	40.25%	4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84.17 万元、14,556.13 万元和 16,877.6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3%、40.25%和 39.55%，应收账款净额较高。

① 公司赊销政策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度、合作时间、采购额、市场知名度、行业等因素对客户进行评级，将客户分为不同信用等级，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

策和信用额度。公司对购买了信用保险的客户，主要采用信用保险中核定的信用期限。另，公司对行业前景好、信用度越高、合作时间越长、采购额越大、市场知名度高的客户给予更加优惠的信用政策。对于相对较小客户，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 30～180 天。

②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525.03	15,152.48	13,019.8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5.66%	16.38%	79.98%
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2%	9.65%	50.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78%	25.89%	24.4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期间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平均值	沃特股份
2016 年	23.04%	38.31%	37.32%	20.98%	32.89%	27.78%
2015 年	20.92%	33.16%	36.79%	17.87%	30.29%	25.89%
2014 年	18.94%	34.89%	35.19%	17.52%	26.63%	2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原因：

（1）近年来公司产品下游中汽车和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需求增加，公司抓住机遇，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也出现相应的增长。

（2）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家电、汽车和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量较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各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35.55%和 36.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1,962.38	18.96%	11,668.86	19.94%	10,020.09	18.78%
二季度	14,327.65	22.71%	13,531.55	23.12%	10,979.23	20.57%
三季度	13,767.34	21.82%	12,514.87	21.39%	14,260.90	26.72%
四季度	23,037.18	36.51%	20,801.69	35.55%	18,105.80	33.93%
合计	63,094.55	100.00%	58,516.97	100.00%	53,366.02	100.00%

（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信用度高、合作时间长的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而该类客户信用期限相对更长。

（4）近年来下游家电、LED 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景气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经营情况暂时受到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从而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116.15	98.22%	513.48	14,790.66	98.33%	443.72	12,786.22	99.05%	383.58
1 至 2 年	292.48	1.68%	29.25	211.11	1.40%	21.11	70.08	0.54%	7.02
2 至 3 年	6.36	0.04%	1.27	10.61	0.07%	2.12	2.13	0.02%	0.43
3 年以上	11.04	0.06%	4.42	30.10	0.20%	19.40	50.10	0.38%	33.33
合计	**17,426.03**	**100.00%**	**548.42**	**15,042.48**	**100.00%**	**486.36**	**12,908.53**	**100.00%**	**424.36**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在 98%以上。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并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回款管理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出口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保险。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2014 年起，公司对主要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也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条款若客户未偿付款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在投保额度内向

公司赔付相应款项。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回收稳定。

④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存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	99.00	深圳沃特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99.00**	**100.00**	**99.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00	99.00	深圳沃特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0.00	11.00	苏州沃特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110.00**		**110.00**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00.00	99.00	深圳沃特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慈溪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0.00	11.00	苏州沃特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鸿钧明基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1.36	100.00	1.36	惠州沃特客户，拖欠货款尾款[注]
合计	**111.36**		**111.36**	

注：2015 年经协商，鸿钧明基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尾款。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客户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与公司交易发生的货款 110 万元，其中欠母公司深圳沃特 99 万元，欠子公司苏州沃特 11 万元。经多次催款无果后，2012 年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2）甬慈商初字第 18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以

上款项，但由于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支付该笔货款。2014 年末，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该客户目前尚在存续状态，存在回款的可能，公司对其所欠货款未作核销处理。2016 年 12 月，因苏州沃特注销而核销了对其应收账款 1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9 万元，均为应收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A、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1,713.35	一年以内	7.56%
深圳金霸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449.49	一年以内	6.39%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13	一年以内	4.85%
深圳市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03.45	一年以内	3.54%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71.00	一年以内	3.40%
合计	5,837.41	-	25.74%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1,687.50	1 年以内	11.14%
深圳市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0.70	1 年以内	6.41%
东莞市理元电子有限公司	790.52	1 年以内	5.22%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6.10	1 年以内	4.79%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711.02	1 年以内	4.69%
合计	**4,885.84**	**-**	**32.25%**

C、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1,086.00	1 年以内	8.70%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682.05	1 年以内	5.46%
东莞市立坤塑胶有限公司	650.15	1 年以内	5.2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32.63	1 年以内	5.07%
深圳市信佳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27.24	1 年以内	5.02%

合计	**3,678.07**	**-**	**29.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678.07 万元、4,885.84 万元和 5,837.4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6%、32.25%和 2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也保持相对较高，与公司大客户战略相匹配。大客户通常具有资金实力强、信誉高等特点，对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

⑥对客户的应收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具体情况

A.购买原因

发行人购买的信用保险是以商品赊销中买方拖欠、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等风险作为保险标的，在买方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赔偿的一种保险。发行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信用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和国内信用保险业务等。该保险公司会对发行人申请购买保险的每一家客户进行付款能力评估，批复明确的信用期限及信用限额（信用限额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与客户的贸易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应收账款限额），并对客户信用限额内的应收账款违约后负有最高 90%比例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全面评估掌握客户的还款能力，不因某一客户的经营问题而受连带风险，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抗风险性，公司对出口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保险。2014 年起，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公司对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也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条款若客户未偿付款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在投保额度内向公司按照最高 90%的比例赔付相应款项。购买信用保险虽然增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帐款的安全性，保障了货款回收质量，提升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B.所花费用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各期购买信用保险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信保	43.26	30.63	51.43
国内信保	60.00	80.00	92.28
金额	103.26	110.63	143.71

公司国内及出口保险费用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预付一定保费额度，之后每月根据销售明细结算当月保费的方式进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支付保险费用额度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b.按月结算时，

借：销售费用

贷：预付账款。

C.购买信用保险的原则及主要客户

发行人除了对款到发货及票到付款等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未购买信用保险外，对其他客户一般均会向保险公司申请购买信用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发行人拟购买信用保险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对发行人申请的客户信用限额进行批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信用保险客户共计 124 家，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深圳志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3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6	南京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8	东莞市亚仑塑料原料有限公司
9	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
10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1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5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6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17	宁波尚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D.报告期各期末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款与未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账款	13,752.08	78.47%	10,652.12	70.30%	10,209.77	78.42%
未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账款	3,772.96	21.53%	4,500.36	29.70%	2,810.12	21.58%
应收账款合计	17,525.03	100.00%	15,152.48	100.00%	13,019.89	100.00%

E.各期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的客户名称及金额，以及赔付额占各客户销售额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应在客户出现拖欠或无力偿付等风险的规定期限内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发行人应委托保险人或者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进行追讨，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可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申请索赔，保险公司核定原因后按照最高 90%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根据上述流程，发行人在客户出现拖欠或无力偿付等风险时会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并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或者根据其指示自行进行追讨，由于通过和客户的沟通协商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追讨一般均能够或预计能够收回全部的应收账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索赔的情形，从而不存在保险公司向发行人实际赔付的情形。

F.购买信用保险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自行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具体可分为内销和出口两类。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1）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2）出口：①直接出口：公司以报关装船作为出口收入确认时点。②国内转厂：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购买信用保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高度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并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回款管理和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回收稳定。发行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违约后的回收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68.49	87.80%	3,679.76	100.00%	2,591.92	95.32%
商业承兑汇票	466.59	9.83%	-	-	127.32	4.68%
金单[注]	112.47	2.37%	-	-	-	-
合计	**4,747.55**	**100.00%**	**3,679.76**	**100.00%**	**2,719.24**	**100.00%**

注：金单是指公司收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成员-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客户增多，应收票据余额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金单，合计金额分

别为 2,719.24、3,679.76 万元和 4,74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10.18%和 11.13%，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要大客户如海信、创维、TCL 等均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	15,959.64	15,695.72	15,619.10
贴现	5,806.10	5,264.29	4,721.58

公司票据前手或出票人均为发行人客户，票据后手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在建工程承建方；发行人所开具应付票据收款人均为与发行人有购销业务的供应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95	99.57%	242.33	100.00%	333.94	98.38%
1 至 2 年	1.41	0.43%	-	-	5.50	1.62%
合计	**326.37**	**100.00%**	**242.33**	**100.00%**	**33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的预付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9.44 万元、242.33 万元和 32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 1.09%、0.67%和 0.7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苴城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96.91	一年以内	29.69%
深圳市时代海纳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8.95	一年以内	24.19%
道达尔石化（佛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9.13	一年以内	18.12%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0	一年以内	7.35%
江苏省电力公司东台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10	一年以内	5.85%

合计	**-**	**278.10**	**-**	**85.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59	61.90%	2.12	143.37	69.71%	4.30	62.81	51.70%	1.88
1 至 2 年	7.15	6.27%	0.71	29.02	14.11%	2.90	0.34	0.28%	0.03
2 至 3 年	5.27	4.62%	1.05	0.17	0.08%	0.03	42.26	34.79%	8.45
3 年以上	31.04	27.21%	25.00	33.12	16.10%	13.59	16.08	13.23%	6.48
合计	**114.05**	**100.00%**	**28.89**	**205.67**	**100.00%**	**20.83**	**121.48**	**100.00%**	**16.8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租赁押金、与客户之间的履约押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4.64 万元、184.84 万元和 85.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4%、0.51%和 0.20%元，占比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246.73	56.35%	4,168.86	42.17%	5,437.35	47.04%
在产品	714.87	6.45%	498.77	5.05%	733.75	6.35%
库存商品	2,062.88	18.61%	2,326.28	23.53%	2,393.45	20.71%
发出商品	2,060.36	18.59%	2,892.12	29.25%	2,995.12	25.91%
合计	**11,084.84**	**100.00%**	**9,886.03**	**100.00%**	**11,559.6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6%、27.34%和 25.98%，占比较高。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存货余额平稳增长，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产销模式基本一致。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相应储备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较少，生产周期短，同时为了保证及时高效的响应市场和客户订单的时间要求，公司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939.17	66.59%	10,475.44	57.16%	4,641.36	51.08%
在建工程	1,057.89	4.72%	2,036.02	11.11%	91.42	1.01%
无形资产	4,671.57	20.82%	4,961.41	27.07%	350.60	3.86%
长期待摊费用	424.03	1.89%	384.96	2.10%	181.31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59	2.61%	259.85	1.42%	224.00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02	3.37%	208.19	1.14%	3,598.07	39.60%
合计	**22,434.27**	**100.00%**	**18,325.86**	**100.00%**	**9,086.77**	**100.00%**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各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398.76	49.53%	3,402.17	32.48%	2,128.57	45.86%

电子设备	142.68	0.96%	98.88	0.94%	46.2	1.00%
运输设备	111.99	0.75%	121.89	1.16%	108.17	2.33%
机器生产设备	7,254.13	48.56%	6,829.29	65.19%	2,339.03	50.40%
其他设备	31.60	0.21%	23.21	0.22%	19.4	0.42%
合计	**14,939.17**	**100.00%**	**10,475.44**	**100.00%**	**4,641.3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生产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96.26%、97.67%和97.86%。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2014年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并购置了机器生产设备，导致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3年末增加1,419.18万元。2015年末，固定资产较2014年底增加5,834.07万元，主要为购置LCP项目所需机器生产设备及沃特特种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4,463.73万元，主要为江苏沃特厂房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9,882.65万元，累计折旧4,943.48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4,939.1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8,545.52	1,146.75	-	7,398.76
电子设备	10	299.53	156.85	-	142.68
运输设备	5	400.39	288.39	-	111.99
机器生产设备	5	10,494.63	3,240.50	-	7,254.13
其他设备	5	142.59	110.99	-	31.6
合计		**19,882.65**	**4,943.48**	**-**	**14,939.17**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95%。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86.58%、47.64%、27.97%、69.12%。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75.14%。

②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

A.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

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矿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严格按照上述依据确定，不会混入其他支出。

③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④固定资产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建造情况、各年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33.93	97.74%	1,341.25	65.88%	91.42	100.00%
机器生产设备	23.96	2.26%	694.77	34.12%	-	-

合计	**1,057.89**	**100.00%**	**2,036.02**	**100.00%**	**91.42**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沃特新建厂房和购置的机器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03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4%，主要为新建江苏沃特厂房，并购置了沃特特种机器生产设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057.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2%，主要为新建江苏沃特及沃特特种厂房。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A.惠州沃特厂房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前期研发项目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线种类日益丰富，产品在下游细分市场的应用范围也更加广泛。当时已有惠州厂房空间已经不能够满足订单数量增加和客户订单多样化的需求，公司 2012 年年开始新建惠州沃特厂房，并于 2014 年完工验收。

B.沃特特种厂房建设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不仅加强了工程塑料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同时将目标投向具有更高毛利率和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材料。发展特种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还有助于协同带动公司已有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技术的提升及生产精细化。但鉴于特种高分子材料在制备和加工过程中的特殊性，当时公司已有的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生产车间在结构设计、配套工程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需求，公司 2015 年开始新建沃特特种厂房。

C.江苏沃特厂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区域范围不断扩大。为了应对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并向华东及山东地区的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快捷、高效的服务，也为了提升公司竞争力，打造精益化生产基地，吸引人才并为其创造更大的施展空间，公司 2015 年开始新建江苏沃特厂房。

②公司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无混入其他支出，也无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全部支出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利息。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净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662.80	57.00%	2,719.71	54.82%	308.63	88.03%
专利权	1,952.68	41.80%	2,191.66	44.17%	-	-
外购软件	56.09	1.20%	50.04	1.01%	41.97	11.97%
合计	**4,671.57**	**100.00%**	**4,961.41**	**100.00%**	**35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和专利权。其中，2014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基本保持稳定，合计金额为 350.60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新增土地使用权 2,411.08 万元，主要为江苏沃特和沃特特种购买的土地；新增专利权 2,191.6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LCP 设备所涉及相关专利。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新增软件 13.59 万元（原值），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并无新增，本年分别计提摊销 56.91 万元和 238.98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1.72	0.41%	42.71	11.09%	150.7	83.12%
资格认证	42.86	10.11%	51.97	13.50%	30.61	16.88%
上市相关费用	379.45	89.49%	290.28	75.41%	-	-
合计	**424.03**	**100.00%**	**384.96**	**100.00%**	**181.31**	**100.0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资格认证和上市相关费用。2014 年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2.10%和 1.89%。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因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4.00 万元、259.85 万元和 58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56%、0.48%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757.02	208.19	3,598.07
合计	**757.02**	**208.19**	**3,598.07**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技术水平、增加产能，订购了生产设备，并预付了相关设备款项，从而形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87.54	64.62	194.2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327.45**	**85.99%**	**20,985.98**	**86.16%**	**25,671.02**	**94.42%**
短期借款	14,291.62	48.52%	13,535.21	55.57%	13,528.73	49.76%
应付票据	-	0.00%	-	-	792.48	2.91%

应付账款	9,097.90	30.89%	5,622.41	23.08%	7,082.79	26.05%
预收款项	118.09	0.40%	108.69	0.45%	150.44	0.55%
应付职工薪酬	314.18	1.07%	308.48	1.27%	245.3	0.90%
应交税费	939.44	3.19%	830.33	3.41%	776.21	2.85%
应付利息	16.84	0.06%	16.67	0.07%	26.21	0.10%
其他应付款	167.85	0.57%	207.05	0.85%	3,068.86	1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54	1.30%	357.15	1.47%	-	-
非流动负债	**4,125.18**	**14.01%**	**3,371.60**	**13.84%**	**1,518.47**	**5.58%**
长期借款	-	0.00%	500	2.05%	500	1.84%
长期应付款	763.07	2.59%	1,071.44	4.40%	-	-
递延收益	1,080.00	3.67%	502.4	2.06%	900	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2.11	7.75%	1,297.75	5.33%	118.47	0.44%
负债合计	**29,452.63**	**100.00%**	**24,357.57**	**100.00%**	**27,189.5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189.50 万元、24,357.57 万元和 29,452.6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增加债务融资方式的运用，以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86.16%和 85.99%，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13.84%和 14.01%，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担保、抵押、质押借款	5,500.00	38.48%	3,000.00	22.16%	3,000.00	22.18%
担保、抵押借款	4,500.00	31.49%	7,564.25	55.89%	8,234.92	60.87%
信用借款	1,000.00	7.00%	-	-	-	-
票据贴现	3,291.62	23.03%	2,970.96	21.95%	2,293.82	16.96%

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更多的

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和票据贴现等方式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供购买原材料等资金周转所需。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而形成的应付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92.4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97.90	100.00%	5,610.66	99.79%	7,033.19	99.30%
1 至 2 年	-	-	11.74	0.21%	28.71	0.41%
2 至 3 年	-	-	-	-	8.31	0.12%
3 年及以上	-	-	-	-	12.57	0.18%
合计	**9,097.90**	**100.00%**	**5,622.41**	**100.00%**	**7,082.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也随之有所增加。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82.79 万元、5,622.41 万元和 9,097.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2%、23.08%和 30.89%。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9.30%、99.79%和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1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167.61	23.83%
2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789.25	8.68%
3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91.55	7.60%
4	双日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433.21	4.76%
5	塑科(中国)有限公司	282.80	3.11%
合计		4,364.42	47.97%

（4）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50.44 万元、108.69 万元和 118.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45%和 0.40%，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货款后能及时安排发货，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5.30 万元、308.48 万元和 314.18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80.23	111.19	156.45
企业所得税	593.99	677.47	56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	7.92	9.29
教育费附加	8.49	3.47	4.13
地方教育附加	5.66	2.19	2.585
印花税	3.91	6.07	4.99
个人所得税	13.69	11.75	21.86
房产税	3.72	0.33	13.43
土地使用税	9.93	9.93	-
其他税费	0.01	-	0.43
合计	**939.44**	**830.33**	**776.2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76.21 万元、830.33 万元和 939.44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应交税费总额呈逐年上涨趋势。应交税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利润上涨致使应交所得税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	-	2,967.18
其他	167.85	207.05	101.69
合计	**167.85**	**207.05**	**3,068.8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68.86 万元、207.05 万元和 16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9%、0.85%和 0.57%。公司 2014 年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往来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及其偿还导致 201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波动较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81.54 万元，是由于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买卖合同》，购入无形资产，形成长期应付款项美元 220 万（折人民币 1,458.86 元），其中美元 55 万(折人民币 381.53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9）长期应付款

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63.07 万元，是由于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签订了《买卖合同》，形成一笔长期应付款项美元 220 万（折人民币 1,144. 61 元），其中美元 55 万（折人民币 381.54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68	1.72	1.21
速动比率	1.25	1.2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7%	49.82%	71.44%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74.06	9,409.53	5,60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6	10.37	5.4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72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25 和 1.2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和厂房的投资，从而加大了对资金量的需求。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9.08 万元、9,686.45 万元和 4,496.07 万元；（2）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商业信誉良好，银行对公司授信额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4%、49.82%和 47.07%，虽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总体上处于行业的合理水平之内，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持续下降，符合公司稳定经营的理念，公司在保持偿债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增强财务杠杆以增加股东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602.92 万元、9,409.53 万元和 8,474.06 万元，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利息支付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平均值	沃特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0	1.95	1.58	1.52	1.69	1.68
速动比率	1.19	1.43	1.13	1.09	1.21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94%	22.03%	29.98%	45.84%	36.45%	4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6	2.28	1.68	2.69	2.18	1.72
速动比率	1.41	1.76	1.23	2.02	1.6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14.79%	29.80%	28.36%	28.94%	49.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4	2.39	1.67	1.44	1.83	1.21
速动比率	1.23	2.01	1.25	1.02	1.38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3%	22.77%	36.27%	53.58%	38.39%	71.4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均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计算，上述指标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近年来融资需求已成为公司的发展瓶颈之一，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57	-9,686.45	-3,7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33	9,395.75	1,28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63	1,581.13	1,02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9.33	5,244.70	3,663.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39.50	59,636.85	52,202.31
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6%	101.91%	97.8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比例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202.31 万元、59,636.85 万元和 66,53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7%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54	64.62	19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7.68	787.97	600.90
无形资产摊销	303.43	248.67	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8	118.66	4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	0.05	-6.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4.79	1,164.82	8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74	-35.85	-16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8.81	1,673.64	-420.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3.71	-5,374.01	-7,74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2.36	-3,038.05	6,5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58**	**1,933.55**	**3,471.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15.82 万元、6,323.02 万元及 3,491.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4.58 万元、1,933.55 万元及 3,47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先下降后上升态势。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491.71 万元和 3,471.13 万元，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37.58 万元，且较当期净利润少 4,389.4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32.59 万元和 960.52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引进了投资者，并于当年收到新股东投资款 10,800 万元，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公司较早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以争取较为优惠的采购价

格，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460.38万元和792.48万元。

2016 年，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171.03 万元，且与当期净利润相比较为均衡。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1.95 万元、-9,686.45 万元和-4,493.57 万元，其中，2014 年、2015 年主要为建设 LCP 项目支付的相关设备、专利及土地等款项。2016 年主要为子公司江苏沃特新建厂房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84 万元、9,395.75 万元和 2,344.3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张规模通过借款和增资扩股解决资金需求所致。2014 年公司借款金额为 11,943.99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1,738.6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借款金额为 12,915.64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1,234.92 万元，股东投入 10,8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借款金额为 18,210.10 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为 15,064.25 万元。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	4.15	5.27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41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1.24	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4.15 次和 4.09 次，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与此同

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改善，信誉较好的大客户占比增加，该类客户信用期限相对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 次、4.41 次和 4.83 次，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库存量和订单采购原材料，注重存货的科学管理，不断加强存货采购的计划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1.24 次和 1.06 次，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能力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增资扩股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使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注]如下：

名称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平均值	沃特股份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2.96	3.00	6.36	4.29	4.09
存货周转率（次）	4.94	4.67	4.76	4.37	4.68	4.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0.99	1.00	0.97	1.00	1.06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3.42	2.83	5.91	4.28	4.15
存货周转率（次）	4.57	6.44	4.59	4.03	4.91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0	1.08	0.92	0.89	1.00	1.24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3.05	3.11	6.80	4.62	5.27
存货周转率（次）	4.53	6.28	4.73	4.80	5.08	3.85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	0.95	0.97	1.05	1.04	1.5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均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计算，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塑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需从国外进口，所以在采购方面需要储备更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之需，因此原材料备货较多。公司在报告期初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导致年末存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和对未来的销售预测严格控制存货水平，通过科学管理库存、合理调整营销策略来减少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以及存货周转效率的逐年提升。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094.55	58,516.97	53,366.02
营业成本	50,649.80	47,241.36	43,690.97
主营业务毛利	12,360.46	11,213.89	9,603.89
其他业务毛利	84.29	61.72	71.15
营业利润	4,856.06	4,420.01	3,815.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7.80	3,038.24	225.47
利润总额	6,173.85	7,458.25	4,040.58
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12	0.70
销售净利率	8.74%	10.81%	6.2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废料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175.47	98.54%	57,849.54	98.86%	52,374.85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919.08	1.46%	667.43	1.14%	991.17	1.86%
合计	**63,094.55**	**100.00%**	**58,516.97**	**100.00%**	**53,366.02**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公司主营业收入增长态势明显，从 2014 年度的 52,374.85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62,175.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6%。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塑料合金	32,111.42	51.65%	31,370.87	54.23%	29,848.43	56.99%
改性通用塑料	30,047.06	48.33%	26,457.93	45.74%	22,508.27	42.98%
其他	16.99	0.03%	20.74	0.04%	18.14	0.21%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等，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收入逐年增长。

（2）按国内外销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包括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其中国外销售主要包括国内转厂和直接出口两种外销方式。国外销售收入的结算币种为港币或美元。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内外销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54,145.14	87.08%	49,365.16	85.33%	37,643.71	71.87%
国外销售	8,030.33	12.92%	8,484.38	14.67%	14,731.14	28.13%

其中：直接出口	1,235.15	1.99%	950.29	1.64%	1,664.95	3.18%
国内转厂	6,795.18	10.93%	7,534.09	13.02%	13,066.19	24.95%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 28.13%下降到 2016 年的 12.92%，呈逐年下降趋势；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71.87%增长到 2016 年的 87.08%，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中很大部分为工程塑料合金，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中、高端产品。报告期期初，国内产品市场的主要需求为低端产品，公司工程塑料合金主要销往国外；随着国内改性塑料市场逐步成熟，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逐步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

（3）按客户所在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41,375.93	66.55%	37,255.81	64.40%	31,736.41	60.59%
华东地区	18,701.10	30.08%	18,999.56	32.84%	18,674.73	35.66%
其他地区	2,098.44	3.38%	1,594.16	2.76%	1,963.71	3.75%
合计	**62,175.47**	**100.00%**	**57,849.54**	**100.00%**	**52,3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两个地区，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96%以上。其中，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60.59%、64.40%、66.55%，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华南地区，靠近下游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该地区客户考虑运输便利和节约成本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就近采购。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35.66%、32.84%、30.08%，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家电生产商，如海信、创维等家电企业，这些企业多设立在以山东、浙江、江苏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和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工程塑料合金	32,111.42	2.36%	31,370.87	5.10%	29,848.43	/
改性通用塑料	30,047.06	13.57%	26,457.93	17.55%	22,508.27	/
其他	16.99	-18.07%	20.74	14.32%	18.14	/
合计	**62,175.47**	**7.48%**	**57,849.54**	**10.45%**	**52,374.85**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有：

①下游行业需求增强。改性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需求呈现温和增长趋势，产品升级延续；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汽车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对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

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产品的更新能力。随着人们低碳环保意识的增强及产品越趋多样化，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层次渐次提升。公司重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客户的反馈研发产品，即根据下游客户对所需材料的性能要求研发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丰富产品结构，迎合市场需求。

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受 2015 年开始上游石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实施了更为积极的客户发展战略，加大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一方面，公司加强和已有的客户的粘度，跟进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抓住近年来下游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需求增加的机遇，不断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良好的研发实力也为发行人客户服务和开发能力提供了基础。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销量	平均价格	金额	销量	平均价格	金额	销量	平均价格
工程塑料合金	32,111.42	16,922.47	1.90	31,370.87	17,161.07	1.83	29,848.43	15,317.89	1.95
改性通	30,047.06	31,358.41	0.96	26,457.93	26,387.19	1.00	22,508.27	19,328.16	1.16

用塑料									
其他	16.99	6.00	2.83	20.74	7.15	2.90	18.14	6.35	2.86
合计	**62,175.47**	**48,286.88**	**1.29**	**57,849.54**	**43,555.41**	**1.33**	**52,374.85**	**34,652.40**	**1.51**

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产品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合计
工程塑料合金	1,193.32	-452.77	1,522.44
改性通用塑料	-1,174.20	4,763.33	3,589.13
其他	-0.49	-3.26	-3.75
合计	**-1,766.43**	**6,092.36**	**4,325.93**

2015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产品类别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产品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合计
工程塑料合金	-1,846.94	3,369.38	1,522.43
改性通用塑料	-3,128.30	7,077.96	3,949.66
其他	0.28	2.32	2.60
合计	**-6,350.13**	**11,824.82**	**5,474.69**

注：上述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是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替代顺序为产品单价和产品销量。

4、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料收入、废料收入及代扣代缴电费收入。其中，原料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收入	917.77	99.86%	632.50	94.77%	967.46	97.61%
废料收入	1.31	0.14%	-	-	10.87	1.10%
代扣代缴电费收入	-	-	34.93	5.23%	12.84	1.30%
合计	919.08	100.00%	667.43	100.00%	991.17	100.00%

注：代扣代缴电费收入系原子公司苏州沃特租赁厂房时缴纳的电费含部分非自用电费，而向实际用电方收取的费用。

（2）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项目
1	南京雷恩化工有限公司	255.04	原料收入
2	东莞市鲁岳塑料有限公司	131.67	原料收入
3	深圳市粤旭阳塑胶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28	原料收入
4	深圳市昊鑫化工有限公司	112.70	原料收入
5	余姚市宁泰贸易有限公司	68.19	原料收入
合计		**683.88**	-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项目
1	滁州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19.12	原料收入
2	南京雷恩化工有限公司	111.65	原料收入
3	宁波南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69	原料收入
4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58.38	原料收入
5	东莞市格赛贸易有限公司	43.29	原料收入
合计		**440.13**	-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不含税）	项目
1	DELIGHT CHEMICALS COMPANY	340.88	原料收入
2	东莞市彩晟塑胶有限公司	169.74	原料收入
3	深圳市金塑德贸易有限公司	97.09	原料收入
4	东莞市瀚宇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86.45	原料收入
5	东莞市宇泽塑胶有限公司	79.09	原料收入
合计		**773.25**	-

（3）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销售，其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的具体运用及确认时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19.08	667.43	991.17
其他业务成本	834.79	605.71	920.01
其他业务毛利	84.29	61.72	71.1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17%	9.25%	7.18%
营业利润	4,856.06	4,420.01	3,815.12
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利润比重	1.74%	1.40%	1.87%
净利润	5,515.82	6,323.02	3,491.71
其他业务毛利占净利润比重	1.53%	0.98%	2.04%

报告期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84.29 万元、61.72 万元及 71.16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分别为 1.74%、1.40%、1.87%，占各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1.53%、0.98%、2.0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均较低，各期主营业务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均接近 99%，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很低，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利润比较小，对净利润影响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7.18%、9.25%和 9.17%。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贡献主要来自原材料销售，形成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在采购产品时提出了少量配套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其出售了少量原材料作为增值服务；另一方面是公司由于原料采购数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能够以较为优惠的价格采购原料，在保证原料足额供应日常生产经营的前

提下，当市场对原料有需求时也会进行少量销售。因此，其他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符合正常业务需求，其他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094.55	7.82%	58,516.97	9.65%	53,366.02	/
毛利额	12,444.75	10.37%	11,275.61	16.54%	9,675.04	/
毛利率[注1]	19.72%	0.45%	19.27%	1.14%	18.13%	/
期间费用	7,229.81	9.04%	6,630.53	19.04%	5,570.23	/
营业利润	4,856.06	9.87%	4,420.01	15.86%	3,815.12	/
营业外收入	1,370.09	-55.74%	3,095.68	1,263.92%	226.97	/
净利润	5,515.82	-12.77%	6,323.02	81.09%	3,491.71	/
非经常性损益	1,270.66	-58.59%	3,068.24	1101.19%	255.43	/
扣非后净利润	4,516.33	14.78%	3,934.86	20.16%	3,274.67	/

注 1：此处毛利率系营业收入毛利率，非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毛利率变动绝对值。

发行人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16.97 万元，净利润 6,323.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34.86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分别增长 9.65%、81.09%和 20.16%。2015 年受原材料成本下降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14%，导致毛利额增长 16.54%；同时，受子公司江苏沃特收东台市政府划拨产业扶持款 1,696.50 万元，子公司沃特特种收东台市政府划拨产业扶持款 489 万元等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幅 1,263.92%，扣非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 81.09%。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16%。

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094.55 万元，净利润 5,515.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16.3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 7.82%、-12.77%和 14.78%。2016 年公司开发新客户较多，且销售收入较大，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毛利额增长 10.37%，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受政府补助减少影响，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55.74%，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2.77%。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6 年度净利润则较上年增长 14.7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20.16%、14.78%，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9.65%、7.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波动幅度有所差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波动幅度，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原料成本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使各期毛利率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额波动幅度分别为16.54%、10.37%，进而加大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波动幅度。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815.01	98.35%	46,635.64	98.72%	42,770.96	97.89%
其他业务成本	834.79	1.65%	605.71	1.28%	920.01	2.11%
合计	**50,649.80**	**100.00%**	**47,241.36**	**100.00%**	**43,690.97**	**100%**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塑料合金	23,440.78	47.06%	24,014.19	51.49%	23,566.81	55.10%
改性通用塑料	26,362.92	52.92%	22,609.46	48.48%	19,193.74	44.88%
其他	11.31	0.02%	12	0.03%	10.4	0.02%
合计	**49,815.01**	**100.00%**	**46,635.64**	**100.00%**	**42,770.96**	**100%**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进行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原材料	47,229.14	94.81%	7.44%	43,961.01	94.26%	9.24%	40,243.93	94.09%	48.77%
人工费用	674.94	1.35%	2.98%	655.41	1.41%	0.53%	651.93	1.52%	26.37%
制造费用	1,910.93	3.84%	-5.37%	2,019.22	4.33%	7.69%	1,875.10	4.38%	53.88%

合　计	**49,815.01**	**100.00%**	**6.82%**	**46,635.64**	**100.00%**	**9.04%**	**42,770.96**	**100.00%**	**48.58%**

3、成本核算方法，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是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的一种成本计算方法。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具体成本分配方法如下：

①在产品的成本按其占用的原材料金额计算，即在产品只分配原材料费用，其他生产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在产品应分配的材料金额=车间期末结存的各种材料数量*当期各种材料发出的加权平均单价

②完工产品按各品种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进行计算材料成本。

某完工产品应分配的材料金额=该产品的各种材料耗用量*当期各种材料发出的加权平均单价

该种产品的材料实际投入消耗量=该种产品的材料耗用量 + 损耗量

③当期归集的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的各品种间进行分配。半成品期末金额小，工序简单，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全部分摊。

（2）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①各生产费用的归集

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该科目的借方，而间接费用先计入“制造费用”进行中转，然后再转入“生产成本”科目，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电费、折旧、维修配件费等。

②生产费用的分配

按完工产成品的重量适当分配当月生产费用。

某种产品分配率 = 该种产品完工重量/当期所有产品完工总重量。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直接人工 = 该种产品的分配率 * 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总额。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制造费用 = 该种产品的分配率 * 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

4、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及结转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销售，其他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其他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是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的一种成本计算方法。包括原材料、废料等，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具体成本分配方法如下：按各品种实际采购的材料成本计算材料成本。

（2）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原材料销售无共同费用分摊，销售原材料产生的运输费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即为成本构成，销售原料运输费计入当期费用核算。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175.47	57,849.54	52,374.85
主营业务成本	49,815.01	46,635.64	42,770.96
销售毛利	12,360.46	11,213.89	9,603.8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塑料合金	8,670.64	70.15%	7,356.68	65.60%	6,281.62	65.41%
改性通用塑料	3,684.14	29.81%	3,848.47	34.32%	3,314.53	34.51%
其他	5.68	0.05%	8.75	0.08%	7.74	0.08%
合计	**12,360.46**	**100.00%**	**11,213.89**	**100.00%**	**9,603.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9,603.89 万元、11,213.89 万元、12,360.4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按产品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来自工程塑料合金和改性通用塑料，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毛利总额比重均在99.9%以上。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较上年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工程塑料合金	8,670.64	1,313.96	17.86%	7,356.68	1,075.06	17.11%	6,281.62
改性通用塑料	3,684.14	-164.33	-4.27%	3,848.47	533.94	16.11%	3,314.53
其他	5.68	-3.07	-35.09%	8.75	1.01	13.05%	7.74
合计	**12,360.46**	**1,146.56**	**10.22%**	**11,213.90**	**1,610.01**	**16.76%**	**9,603.89**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变化原因分析

① 工程塑料合金的毛利额变化原因分析

A．工程塑料合金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销量		平均售价		平均销售成本	
	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2016 年度	16,922.47	-1.39%	1.90	3.80%	1.39	-1.01%
2015 年度	17,161.07	12.03%	1.83	-6.19%	1.40	-9.05%
2014 年度	15,317.89	/	1.95	/	1.54	/

B．工程塑料合金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产品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合计
2016 年度	1,193.31	242.90	-122.25	1,313.96
2015 年度	-1,846.94	2,131.86	790.14	1,075.06

注：毛利=销量*（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上述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对毛利的影响是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替代顺序为产品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销量。

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合金的毛利额分别为 6,281.62 万元、7,356.68 万元、8,670.6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工程塑料合金毛利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5.06 万元，同比增幅 17.11%，主要因为工程塑料合金的销量增加和产品毛利率的提高。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开拓以及 PC/ABS 加纤等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导致工程塑料合金的销量同比增加 12.03%；同时由于 2015 年度上游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工程塑料合金的主要原材料 PC、PPO 和 ABS 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12.52%、3.43%和 26.86%，使得工程塑料合金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9.05%。但由于下游价格调整较为滞后，使得工程塑料合金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6.19%，小于其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程度。故原油价格下跌使得工程塑料合金产品价差扩大，产品毛利率提高。

工程塑料合金毛利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313.96 万元，同比增幅 17.86%，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对于工程塑料合金的销售采取了“稳增长，调结构”的战略，在保持销售收入平稳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了如纳米碳管增强 PC 等高毛利率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导致工程塑料合金的平均销售价格增加了 3.80%从而提高了当期毛利额。

② 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额变化原因分析

A．改性通用塑料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吨；万元/吨；%

年份	销量		平均售价		平均销售成本	
	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2016 年度	31,358.41	18.84%	0.96	-4.44%	0.84	-1.88%
2015 年度	26,387.19	36.52%	1.00	-13.90%	0.86	-13.72%
2014 年度	19,328.16	/	1.16	/	0.99	/

B．改性通用塑料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产品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合计
2016 年度	-1,174.20	425.83	584.04	-164.33
2015 年度	-3,128.29	2,632.70	1,029.53	533.94

注：毛利=销量*（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上述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和销量对毛利的影响是运用连环替代法计算得出，替代顺序为产品平均售价、平均销售成本、销量。

报告期内，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额分别为 3,314.53 万元、3,848.47 万元、

3,684.14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其中：

改性通用塑料毛利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33.94 万元，同比增幅 16.11%，主要因为公司大力开拓新客户，使改性通用塑料的销量大幅增加 36.52%，在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提升了毛利额。

改性通用塑料毛利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64.33 万元，同比下降 4.27%，主要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市场原料价格却触底反弹，导致改性通用塑料合金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从而使产品毛利率由 14.55%下降至 12.26%，虽然改性通用塑料销量同比增长了 18.84%，毛利额仍然有所下降。

2、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率
工程塑料合金	27.00%	3.55%	23.45%	2.41%	21.05%
改性通用塑料	12.26%	-2.28%	14.55%	-0.18%	14.73%
其他	33.44%	-8.75%	42.19%	-0.50%	42.67%
合计	19.88%	0.50%	19.38%	1.05%	18.3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34%、19.38%和 19.88%，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工程塑料合金毛利率分别为 21.05%、23.45%和 27.00%，呈逐年上升趋势；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3%、14.55%和 12.26%，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67%、42.19%和 33.44%，呈逐年下降趋势。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率贡献（%）
工程塑料合金	27.00	51.65	13.95	23.45	54.23	12.72	21.05	56.99	11.99
改性通用塑料	12.26	48.33	5.93	14.55	45.74	6.65	14.73	42.98	6.33
其他	33.44	0.03	0.01	42.17	0.04	0.02	42.67	0.03	0.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8	100	19.88	19.38	100	19.38	18.34	100	18.34

注：毛利贡献=该类产品毛利率*收入贡献（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按产品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工程塑料合金和改性

通用塑料。其中，工程塑料合金平均毛利率贡献为 12.89%，呈逐年上升趋势；改性通用塑料平均毛利率贡献为 6.30%，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贡献仅为 0.01%。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变化原因分析

①工程塑料合金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7.00	23.45	21.05
毛利率变动额（%）		3.55	2.41	-1.12
价格变动因素	平均售价（万元/吨）	1.90	1.83	1.95
	价格变动比例（%）	3.80	-6.19	-0.32
成本变动因素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39	1.40	1.54
	成本变动比例（%）	-1.01	-9.05	0.33

报告期内，工程塑料合金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工程塑料合金的毛利率为 23.45%，相对于 2014 年度上升 2.41%，主要因为上游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工程塑料合金的主要原材料大幅下跌，使得工程塑料合金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9.05%。但由于下游价格调整较为滞后，工程塑料合金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6.19%，小于其平均销售成本的下降程度，从而导致工程塑料合金的毛利率增加。

2016 年工程塑料合金的毛利率为 27.00%，相对于 2015 年上升 3.55%，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对于工程塑料合金的销售采取了“稳增长，调结构”的战略，在保持销售收入平稳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了如纳米碳管增强 PC 等高毛利率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了 3.80%，平均销售成本下降了 1.01%。

②改性通用塑料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26	14.55	14.73
毛利率变动额（%）		-2.28	-0.18	/
价格变动因素	平均售价（万元/吨）	0.96	1.00	1.16
	价格变动比例（%）	-4.44	-13.90	/
成本变动因素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0.84	0.86	0.99
	成本变动比例（%）	-1.88	-13.72	/

报告期内，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5 年度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为 14.55%，相对于 2014 年度 14.73%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为改性通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P、PS 和 ABS 三种，2015 年度上述三类原材料单价分别下降 10.39%、17.45%和 26.86%，导致该年度改性通用塑料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3.72%，但与该年度平均售价下降幅度 13.90%相当，所以毛利率变化不大。

2016 年度改性通用塑料的毛利率为 12.26%，相对于 2015 年度下降了 2.28%。主要因为 2016 年度上游石油价格触底反弹，PP、PS 和 ABS 三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涨跌不一，较上年变动幅度分别为-15.23%、-2.71%、14.34%，尽管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使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了 1.88%，但由于市场竞争剧烈，市场售价较 2015 年下降了 4.44%，使得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③其他类产品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3.44	42.19	42.67
毛利率变动额（%）		-8.75	-0.48	5.27
价格变动因素	平均售价（万元/吨）	2.83	2.90	2.86
	价格变动比例（%）	-2.37	1.53	-1.09
成本变动因素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89	1.68	1.64
	成本变动比例（%）	12.31	2.40	-9.41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以弹性体为主，该产品订单量少，客户亦比较单一，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达到 42.67%和 42.17%；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对该类产品结构进行了升级，使生产成本上升导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毛利额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4）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贡献（%）	毛利率（%）	收入贡献（%	毛利贡献（%）

								）	
工程塑料合金	27.00	51.65	13.95	23.45	54.23	12.72	21.05	56.99	11.99
改性通用塑料	12.26	48.33	5.93	14.55	45.74	6.65	14.73	42.98	6.33
其他	33.44	0.03	0.01	42.17	0.04	0.02	43	0.03	0.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8**	**100**	**19.88**	**19.38**	**100.00**	**19.38**	**18.34**	**100.00**	**18.34**

注：毛利贡献=该类产品毛利率*收入贡献（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按产品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自工程塑料合金和改性通用塑料。其中，工程塑料合金平均毛利率贡献为 12.89%，呈逐年上升趋势；改性通用塑料平均毛利率贡献为 6.30%，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其他产品平均毛利率贡献仅为 0.01%。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金发科技	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现代农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等行业
普利特	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聚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	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银禧科技	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等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等领域
国恩股份	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	主要产品包括阻燃类、耐候类、增强类、塑料合金及其他类	主要应用于制造家电、电子产品及汽车塑料零部件领域
公司	改性塑料粒子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等	主要应用于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军工等领域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毛利率[注1]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平均	公司
2016 年	17.17%	26.33%	17.40%	19.65%	20.14%	19.88%
2015 年	16.28%	23.71%	17.60%	21.25%	19.71%	19.38%
2014 年	14.11%	20.89%	13.61%	129.22%	16.96%	18.34%

注 1：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粒子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不包括贸易等其他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

是由于产品结构及其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所致。

公司产品类型中工程塑料合金占比较高，而该类产品的生产较通用塑料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都有更高的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也更加优越，毛利率通常高于通用塑料，因而公司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金发科技作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产品种类众多，既包括应用于家电、汽车领域的毛利较高的产品，也包括应用于其他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因而其改性塑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其他可比公司水平。

普利特下游客户主要以汽车行业为主（汽车行业的产品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 80%以上），而面向下游汽车行业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要普遍高于面向家电等其他行业的的细分产品，导致其改性塑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水平。

银禧科技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等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开始，银禧科技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开发高毛利产品等方法，大幅提升了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更加接近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国恩科技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集中应用于家电等领域，应用于该领域的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随着国恩科技产品品种覆盖面及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其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各不相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不尽相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粒子类产品毛利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19.88	19.38	18.34
	毛利率变动额（%）	0.50	1.05	0.56
	平均售价（万元/吨）	1.29	1.33	1.51
	价格变动比例（%）	-3.05	-12.12	1.62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03	1.07	1.23
	成本变动比例（%）	-3.65	-13.25	0.9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海信、创维等。		
国恩股份	毛利率（%）	19.65	21.25	19.22
	毛利率变动额（%）	-1.60	2.03	-0.10
	平均售价（万元/吨）	0.89	0.98	1.25
	价格变动比例（%）	-9.17	-21.95	0.63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0.71	0.77	1.01
	成本变动比例（%）	-7.32	-23.92	0.76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改性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主要客户为海信、LG、三星等。		
金发科技	毛利率（%）	17.17	16.28	14.11
	毛利率变动额（%）	0.89	2.17	-0.73
	平均售价（万元/吨）	1.54	1.56	1.68
	价格变动比例（%）	-1.30	-7.30	-7.65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1.27	1.30	1.44
	成本变动比例（%）	-2.34	-9.64	-6.86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也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产量最大、产品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主要为家电、汽车、电子、通信、建材、机械、灯具等众多行业提供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客户为：海信、格力、TCL、小天鹅、创维等		
银禧科技	毛利率（%）	17.40	17.60	13.61
	毛利率变动额（%）	-0.20	3.99	0.17
	平均售价（万元/吨）	0.93	0.90	1.06
	价格变动比例（%）	2.97	-15.36	-0.39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0.77	0.74	0.92
	成本变动比例（%）	3.22	-19.27	-0.58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等领域。主要客户有中山爱托福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惠州信兴荣电业塑胶有限公司、惠州市宝联电源科技厂等。		
普利特	毛利率（%）	26.33	23.71	20.89
	毛利率变动额（%）	2.62	2.81	-0.08
	平均售价（万元/吨）	/	/	1.42
	价格变动比例（%）	/	/	-1.51
	平均销售成本（万元/吨）	/	/	1.12
	成本变动比例（%）	/	/	-1.4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	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应用于上海大众、一汽大		

		众、上海通用、长安福特马自达、海马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主要客户有：延锋伟世通、常州星宇车灯、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和首发招股说明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部分指标公开信息无法取得，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趋势、不同程度的变动。

（1）主要原材料成本波动敏感性分析

为模拟呈现原材料成本对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现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所有原材料成本同时发生同向变动（1%、5%和 10%）时，以测算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售价	1%	-0.75%	-0.76%	-0.77%
	5%	-3.76%	-3.80%	-3.84%
	10%	-7.52%	-7.60%	-7.68%

注：敏感性分析中的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以下均相同。

针对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测算如下：

主要原材料	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BS	1%	-0.24%	-0.14%	-0.10%
	5%	-1.18%	-0.68%	-0.48%
	10%	-2.36%	-1.37%	-0.96%
PS	1%	-0.12%	-0.12%	-0.18%
	5%	-0.62%	-0.62%	-0.92%
	10%	-1.24%	-1.24%	-1.84%
PPO	1%	-0.08%	-0.09%	-0.14%
	5%	-0.40%	-0.43%	-0.69%
	10%	-0.80%	-0.86%	-1.38%
PP	1%	-0.04%	-0.07%	-0.04%

	5%	-0.21%	-0.36%	-0.18%
	10%	-0.42%	-0.72%	-0.36%
PC	1%	-0.16%	-0.15%	-0.17%
	5%	-0.78%	-0.77%	-0.86%
	10%	-1.56%	-1.53%	-1.71%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

为模拟呈现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现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所有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发生同向变动（1%、5%和 10%）时，以测算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毛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售价	1%	0.79%	0.80%	0.81%
	5%	3.82%	3.84%	3.89%
	10%	7.28%	7.33%	7.42%

针对主要产品的具体测算如下：

主要产品	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改性通用塑料	1%	0.39%	0.37%	0.35%
	5%	1.89%	1.80%	1.72%
	10%	3.69%	3.53%	3.36%
工程塑料合金	1%	0.41%	0.43%	0.46%
	5%	2.02%	2.13%	2.26%
	10%	3.93%	4.15%	4.40%

根据敏感性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以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当价格波动较小时，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略低于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当价格波动较大时，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略高于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

（四）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54	3.00	-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2	91.89	55.01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45.38	39.34	25.84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29.00	26.22	14.59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27.73	-	-	
土地使用税	37.80	-	-	
其他税费	19.57	-		
合计	**271.34**	**160.45**	**95.43**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68.00	2.49%	1,481.92	2.53%	1,446.90	2.71%
管理费用	4,920.60	7.80%	4,302.41	7.35%	3,179.48	5.96%
财务费用	741.21	1.17%	846.19	1.45%	943.84	1.77%
合计	**7,229.81**	**11.46%**	**6,630.53**	**11.33%**	**5,570.23**	**10.44%**

（1）销售费用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6.90 万元、1,481.92 万元和 1,56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53%和 2.49%；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及保险、工资及福利，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96%、83.77%和 7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运输及保险	997.15	1,023.73	1,008.06
2	工资及福利	217.49	217.61	192.34
3	办公费	37.77	44.43	48.55
4	车辆使用费	53.02	53.23	62.30
5	差旅费	64.73	46.55	54.92

6	业务招待费	60.11	32.62	43.93
7	宣传展览费	43.59	40.48	7.03
8	其他	94.14	23.28	29.77
合计		**1568.00**	**1,481.92**	**1,446.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金发科技	普利特	银禧科技	国恩股份	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	2.93%	3.70%	4.07%	2.26%	3.24%	2.49%
2015 年	2.73%	3.84%	4.25%	2.18%	3.25%	2.53%
2014 年	2.52%	3.14%	3.95%	2.14%	2.94%	2.71%

注：销售费用率为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虽然公司由于业务扩张销售费用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但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稳中有降，并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2）管理费用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79.48 万元、4,302.41 万元和 4,92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7.35%和 7.80%，公司的管理费用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0%、84.54%和 85.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研究开发费	2,761.82	2,433.57	1,790.77
2	工资及福利	784.89	493.40	487.43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5.99	227.45	145.22
4	折旧及摊销	468.43	482.81	107.34
5	办公费	152.68	97.19	109.14
6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185.71	125.03	149.57
7	税费	29.80	98.24	70.22
8	差旅费	45.77	43.66	39.13
9	通讯费	21.10	7.79	10.36

10	业务招待费	40.17	48.52	34.07
11	中介机构费	52.07	52.69	33.63
12	其他	172.18	192.06	202.60
合计		**4,920.60**	**4,302.41**	**3,179.48**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中超过 50%为研发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增减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研发支出实行项目核算制，按项目归集该项目所发生各项费用，其中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项目所耗用的材料、水电费用以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研发场地租赁费用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研发支出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公司 2015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导致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除研发费用以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还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工资水平上调从而导致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持续增长。公司购入三星 LCP 设备及专利，导致折旧及摊销自 2015 年开始迅速增加，因 LCP 项目尚未投产上述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12.52	795.98	905.30
减：利息收入	60.21	99.67	13.33
汇兑损失	178.64	176.61	2.32
减：汇兑收益	112.93	88.48	34.75
银行手续费	23.18	39.75	27.30
其他	-	22.00	57.00
合计	**741.21**	**846.19**	**943.8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能力良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4、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	-	6.18
政府补助	1,361.96	3,085.71	220.79
其他	5.99	9.97	-
合计	**1,370.09**	**3,095.68**	**226.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政府补助分别为 220.79 万元、3,085.71 万元和 1,361.96 万元。2015 年政府补助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江苏东台地区项目投产取得政府相关补助，其中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政府扶持资金 489.00 万元，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 2015 年度政府扶持资金 1,696.50 万元。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补贴金额（元）
2016 年度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0,000.00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37,000.00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69,000.00
	深圳市工程中心验收通过的通知及证书 300 万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验 A 字【2016】0199 号）	3,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改制上市培育项目经费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0
	出口信保资助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二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265,700.00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36,000.00
	上市促进贷（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6】3 号）	500,000.00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指拟资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科【2016】50 号）	127,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	50,000.00

		金指拟资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科【2016】50 号）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补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1,186,000.00
	2015 年第四季度信保补贴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惠财工【2016】78 号）	55,700.00
	社保局发放企业稳岗补贴款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补发 2014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1,758.05
	科技局三等奖奖金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惠城区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的通报》（惠城府【2016】76 号）	20,000.00
	企业稳岗补贴款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3,487.11
	市政府信保补贴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惠州市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6】123 号）	13,928.00
	收到专利资助奖励	东台市知识产权局 东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13,500.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6】110 号）	5,810,030.00
	收到补贴收入	东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000.00
	收领军人才奖	中共东台市委组织部、东台人民政府、东台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东台市科学技术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教育局、东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东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第一批“615 计划”领军人才的通知》（东台人才办发[2016]4 号）	130,000.00
	收到引进大学生社保补助	中共东台市委 、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台市“6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发[2015]12 号）	1,450.50
	2016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奖励	东台市知识产权局、东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33,000.00
	2015 年稳岗补贴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财政局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台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15]85 号）	7,013.64
	东台经济开发区为民资产奖励款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6】111 号）	120,077.00
	东台经济开发区为民资产奖励款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6】111 号）	700,000.00
	专项引导资金	东台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度第二批东台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资金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	24,000.00
	企业稳岗补贴款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6]157 号）	4,489.20
	合计		**13,619,633.50**
2015 年度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惠州市惠城区科学技术局、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惠州市惠城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惠城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惠城科[2015]1 号）》	100,000.00
	惠州沃特专利补助款	惠州科技局	3,400.00
	江苏公司科技项目补助	东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000.0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5]42 号）》	4,890,000.00

	政府扶持资金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新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区管发[2015]42 号）》	16,965,000.00
	超性能纤维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验收补助款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南科【2013】78 号）	1,000,000.00
	南山区 2015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36,000.00
	深圳沃特专利资助奖励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5,000.00
	惠州沃特专利资助奖励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惠州市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知字[2015]28 号）》	32,200.00
	江苏沃特专利资助奖励	东台市知识产权局/东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教[2015]22 号）》	4,000.00
	出口信保资助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期）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财函【2014】90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4 年度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49,8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贴息补助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度深圳市服务贸易先进技术进口贴息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311,705.00
	芳纶 IV 特种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1,400,000.00
	合计		**30,857,105.00**
2014 年度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00.00
	创新基金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惠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惠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惠市科字[2013]138 号）》	100,000.00
	对外经济补助资金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49,000.00
	2014 年专利费及奖金	惠州市惠城区科学技术局	55,200.00
	政府补助	相城区黄埭镇财政所	8,000.00
	苏州工厂搬迁补偿款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000,000.00
	深圳公司专利补助（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8,000.00
	专项资金资助款	深圳市财政局 2014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第四批	6,000.00
	2013 年惠州公司出口信保资助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	320,400.00
	2013 惠州公司出口信保资助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	109,300.00
	家用塑胶粒的研制及产业化补助	惠州市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惠城区现代产业 50 强 2013 年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惠城发改[2014]1 号）》	550,000.00

	合计	**2,207,900.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7	0.05	-
对外捐赠支出	6.00	-	-
其他	33.52	57.38	1.50
合计	**52.29**	**57.43**	**1.50**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

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塑料制品性质有了很大提升，应用领域得到极大拓展。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国内改性塑料厂商越来越多。加之跨国公司进入市场，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竞争态势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客户和市场需求

改性塑料行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能否获取高端客户的信任，长期稳定地提供高附加值产品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下游为家电厂商和注塑厂，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产品，与客户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开拓新客户。能否维持老客户资源，并成功拓展新客户极大地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3、研发能力

研发能力是新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销定产，只有能满足日益提高的下游需求才能获得并维持稳定的销量水平。改性塑料性能优劣主要取决于配方构成，能否迅速有效地研发新配方成为能否获得新订单的关键之一。保持行业内领先的研发水平，才能够保证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和盈利。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主要指公司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逐渐扩大的生产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投入，在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39.08 万元、9,686.45 万元和 4,496.0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三星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 LCP 生产线。发行人购买该生产线的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美元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支付	5,25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
合计	**8,000,000**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强

由于行业整体处于发展阶段，加上公司着重于开拓新市场，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14-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8.96%，同时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19%左右。预期，通过本次上市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公司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利润水平也将提升。

2、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在上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和产能都较小。相对于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需要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率比较高，抗风险能力不强。此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这些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偿债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营运资金。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上市成功后，融资困难的情形将得以改善，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目标。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整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领先企业优势加强

亚太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程塑料市场，国内塑胶制备水平升高，大量高端塑料原料实现国产。加上，国内经济建设加速，新材料需求量迅速扩大。同时，产业升级正在进行，行业集中度增加。在此基础上，行业内领先企业可以借助资源优势越做越大。此外，多产品线经营也可以使得公司抵御季节性、经济周期性能力增强。新材料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都会得到提升。

2、募集项目将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筹集的资金，将会提高公司内在投资价值，优化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整体偿债能力。此外，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量稳定。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短期内，由于尚未投入生产，加上折旧费用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每股收益也会被摊薄。但是，随着新材料项目的建成，公司产能得以扩展，产品结构得到调整，新材料项目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长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稳步升高。

五、发行人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的《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阶段、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三）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

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

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96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843.15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5,882.35	5,882.35	7,843.15
情形 1：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16.33	4,516.33	4,5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0.77	0.58
情形 2：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2.15	4,742.15	4,74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1	0.60
情形 3：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7.97	4,967.97	4,967.97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8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4	0.84	0.63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本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性塑料制造基地、创新研究院与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等组成部分。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如下：

1、新建改性塑料制造基地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和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通用塑料的主营业务，坚持在成就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实现企业价值，为客户提供了满意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得富士康、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创维、康佳、冠捷等一批生产家用电器、电子电气、IT、办公设备产品等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随着公司与各方合作的持续深入，扩充现有产能并实现生产条件的进一步优化，将使公司能够更好的为合作伙伴服务。

同时，随着新材料尤其是高分子工程塑料在电子电气、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等领域的应用越发广泛，高分子材料行业已成为国家政策鼓励和发展产

业，其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组成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新建改性塑料制造基地带来的规模优势和地域优势，巩固行业地位，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2、新建创新研究院与孵化中试平台

“创新”一直是沃特不断发展的持续动力。新建创新研究院将有利于释放公司储备的一系列欧洲专家、院士及国内高水准产学研团队的技术储备。不但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更可以通过产学研的有效互动实现对国内高分子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的解决，带动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高分子材料水平的提升。

同时，孵化中试平台将实行全面开放的运行系统。不但为公司内部有潜力的项目和产品提供中试平台，还将为所有有梦想、有技术的研发个人和团队提供资金、行业信息、人员、后勤服务等全面的项目孵化条件。

3、新建检测中心

沃特的硬件实力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基于已有高标准的大量研发和检测设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研发设备系统配置，以市场应用为核心，在满足公司日常运作的基础上，有效提升设备的对外开放水平，为有需求的合作伙伴提供检测服务，并为当地的新材料行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灵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储备并组建了兼具理论和实际研发水平，具有合理知识结构、年龄层次的人才团队。公司先后与法兰西大学研究院胡国华院士、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16 年 5 月，公司与胡国华院士签订合作协议，成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2016 年 9 月，公司与蹇锡高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特种高分子材料、环保工程塑料的技术研发及其产业转化展开合作。同时，公司现为四川大学产学研基地、并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以博士、硕士为主体框架，理论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专业覆盖材料、化学、工程等专业。此外，公司还十分注重人才水平的持续提升。

每年会安排有关人员参加高质量的学术交流会议，并通过参会人员的学习分享带动全员业务水平的提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夯实理论基础，关注现实与未来”的技术储备理念。公司现有授权发明专利 124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57 项。其中既实现了对现有产品发明的技术保护，也对未来技术发展进行了储备。目前，公司已具有石墨烯改性塑料、碳纳米管改性塑料、碳纤维改性塑料等技术储备。依托收购液晶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技术优势，沃特也将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特种工程塑料的技术领先地位。

3、市场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富士康、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创维、康佳、冠捷等一批生产家用电器、电子电气、IT、办公设备产品等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并将持续深入合作。同时，公司近年来强化细分市场的开发，不断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客户粘性高的特色产品。此外，公司国际化市场开发也在加速进行，目前国外客户已经对公司产品表示了认可，对公司共赢的文化表达了认同，这都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控制，降低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近几年，公司整体业务呈现稳定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对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但是目前，公司仍然面临人力资源流失、行业竞争加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诸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对公司本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纳贤、创新、超越”的企业方针，发扬“欣赏、理解、宽容”的企业文化，秉承“在成就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满足伙伴和社会的需求为立业之本，以伙伴增值为己任，坚持价值共创的利他合作理念，用高度负责的态度关注高分子材料发展，实现做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做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的愿景与使命。

（一）总体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充分利用自身研发及资源优势，不断扩大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环保工程塑料市场的地位。坚持工艺优化，巩固核心技术产品；坚持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引领新材料行业进步；坚持制度完善，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坚持人才引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坚持市场开发，不断开拓新材料细分市场，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推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增强企业服务社会、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主要发展计划与措施

为实现上述愿景与总体目标，公司将在准确判断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基础上，以技术领先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客户满意作为根本目标，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作为手段，通过以下计划与措施不断推动企业进步，引领行业升级。

1、强化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满意的新材料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全面认可与信赖。目前，公司已获得富士康、三星、联想、中兴通讯、海信、创维、康佳、冠捷等一批生产家用电器、电子电气、IT、办公设备产品等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公司将以此为平台与各行业领军客户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产品应用创新，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空间，重点发展高端办公设备用材料、高耐候性材料、大功率电子器件用导热塑料、高导电率塑料等高附加值材料产品，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将诚信作为首要方针，不仅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同时也与诸

多供应商建立了可靠的合作关系。科思创、三菱、巴斯夫、中石化、蓝星、陶氏等全球原料领先供应商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和创新的方针，不断提高精益化制造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标准，优化供应链渠道和供应商管理系统，为公司生产建立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渠道，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重视行业内交流，关注行业内伙伴的共同成长。公司依托自身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优势，为行业内伙伴企业提供了大量技术支持，得到了业内企业的一致好评。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技术引领作用和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的示范作用，加强业内交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优化核心技术。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速公司发展

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投向，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加速公司全国化生产服务体系战略布局，有效释放公司多年行业资源积累，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未来 3-5 年，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将以工程塑料为主要产品。工程塑料已经被广泛用于电子电气、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机械制造领域，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到支撑和先导作用，同时也推动着传统产业的改造、换型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因此，工程塑料历来是国家政策鼓励和发展的产业，是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行业发展和进步，国内工程塑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何能够在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同时通过规模化优势和地域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就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选择。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既能够使公司继续依托珠三角强大的经济活力服务华南地区，还能够使公司为华东地区以及胶东半岛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团队和管理理念，通过国际化视野的设计思想，打造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同时，江苏便捷的交通网络及齐全的相关产业配套，将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客户服务效率。

除生产基地外，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还将建设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孵化平台。通过人才引进、制度创新、资金支持、产学研转化等多方面的配套服务，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后备技术保障。

3、关注特种高分子材料，巩固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关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行业进步和市场发展，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加在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投入，不仅利用特种高分子材料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也利用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其他产品和技术的发展。

作为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代表，芳纶 IV 纤维由于具有优异的力学、热学等材料性能，其复合材料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价值，而其技术一直被国外所垄断。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吸收，自主承担的深圳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芳纶 IV 特种纤维关键技术研究”目前已进入中试关键阶段，单批次材料性能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将通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实验条件、补充研发队伍、建全实验数据，依托沃特股份-四川大学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的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的交流，争取早日完成芳纶 IV 纤维中试工作，尽快实现芳纶 IV 材料产业化生产。

除芳纶 IV 纤维外，特种工程塑料也是公司始终关注的领域。液晶高分子材料（LCP），是一种高耐热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具有高尺寸稳定性、高流动性、高成型性等特性，它迎合了现今 IT 电子产品的最新趋势，可做出具有轻、小、薄、简、无铅等高性能的产品。公司 2014 年购买韩国三星 LCP 项目整套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目前公司拥有独特成熟的纯 LCP 树脂设计技术，纯树脂生产工艺，并保有混料及混料分析技术，持有众多应用基本的产品开发技术。公司将充分发掘市场需求，建设专门的项目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不同需求的 LCP 材料。

4、加强市场开发，完善服务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拥有了一支团结高效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团队。随着公司资源快速释放、产能快速提升、产品结构快速优化，公司将会通过外部精英引进、内部培训挖潜等一系列工作对团队进行强化。同时，江苏募投项目的平稳实施也将为公司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提供强有力地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服务体系，有效提高服务效率，缩短客户和供应商等待时间。

5、深化制度建设，提升内在竞争力

（1）优化人力资源制度

在内部，公司将不断丰富现有培训体系，为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方案；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制度，为每个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发展规划。鼓励员工

参与公司外部教育，增强员工自身能力，加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一步完善薪酬及考核制度，通过建立竞聘、轮岗等制度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储备。

在外部，公司将依托资源优势，加强公司与高校、社会就业平台的联系，大力引进管理、研发、营销、金融等多方面人才，丰富公司自身人才队伍建设。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孵化平台也将吸引人才携带优秀项目加盟，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先进性和持续发展。

（2）进行现代化企业管理方式改革，提高工作效率

为适应互联网时代信息快速传递的特点，保证公司内部信息更加快速有效的沟通，公司将不断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现代化改革。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为公司营造持续创新环境。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现行 ERP 系统，使其不断适应材料生产、行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特点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件中的作用。根据行业发展持续优化现有组织架构，做到事件响应、处理及时，处理过程公开透明。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发展相对稳定，无重大不可抗力发生。公司目前所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平稳执行，无重大不利变化发生。

2、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产品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水平。

3、行业上下游产业无重大不利影响发生，能源及原料无重大突发情况。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展规划可能面临困难

1、资金方面

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公司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行业特点，项目前期基础性投入成本较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十分有限。现代材料行业高速发展，转瞬间机会的错过可能就意味着脚步的落后。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会增大公司财务负担，不利于公司长久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

开发行股票等多渠道进行融资，用以推进以上规划有效进行。

2、人才方面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强有力支持。能否在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挖掘、培养、吸收、引进多层次的高素质人才，能否使人才对公司产生高度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而与公司共同成长，是未来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必须面对的问题。

3、管理方面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组织及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有效开展，公司业务及规模将快速发展，人员数量快速增加，组织管理也将更加复杂。能否通过规划管理、组织架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企业管理，合理调配公司资源，高效利用募集资金，是企业未来发展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充分预测，对行业上下游业务的趋势综合评价后，经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充分讨论其可行性后慎重做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更是对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它将有助于公司适应未来行业高速发展态势，加快公司转型升级，保持公司平稳发展，为公司提供长期利润增长点。同时，人才的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基础，现代化的管理制度改革更是能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关联，相辅相成。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计划用途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新材料项目采用增资的方式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新材料项目	55,012.02	50,000.00	16,845.53	17,538.51	12,313.99	6,313.99	2,000.00

注：公司向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的可研报告测算的投资总额为 55,012.02 万元，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批复的总投资额为 55,000.00 万元。

新材料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55,012.02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6,392.07 万元，用于支付实施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出让金及部分土建施工、生产设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东发改投［2014］428 号）和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环审［2014］212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储制度的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与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新材料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39.34%。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需求呈现温和增长趋势，产品升级延续。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汽车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对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的市场需求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约 5 亿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但是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净资产规模较小，较难完全

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品扩张和升级，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及技术和管理水平为基础，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制造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五）募投项目审批与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新材料项目	东发改投［2014］428 号	东环审［2014］212 号

（六）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终止日期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 号[注]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2,812.39	2065.04.07

注：该证书为土地预登记，该宗地预登记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以及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角度考虑，募集资金总额主要依据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的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予以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已达 65,105.2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3,094.55 万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 55,012.0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366.02万元、58,516.97万元和63,094.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4.67 万元、3,934.86 万元和4,516.3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45%，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荣获中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行业 10 强企业、深圳市高分子行业 10 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24 项，参与编写制定《塑料抗冲击聚苯乙烯防静电材料》国家标准，并建有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四川大学产学研中心，全资子公司惠州沃特2014 年获得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开展 LCP 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刘科院士（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化学化工专委会主任）和张绪穆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才）为该项目南方科技大学化学系一方的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

公司掌握了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杂环芳纶纤维、碳纳米管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轻量化及低 VOCs 复合材料等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市场判断、仿真分析、产品开发、工艺定型和技术支持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材料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持续提升，公司现已配备了力学、热学、电学/电气性能、燃烧性能、颜色、有害物质分析、可靠性、材料成分、材料应用等完善的材料分析及检测系统。同时，公司具有成熟的工艺流程、产品管控及相关培训机制，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稳定。综上，公司在材料行业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从事高分子材料行业逾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通过引进具有丰富材料行业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公司培训、学习参观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制度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务实、高效、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行业发展伴随着快速的产业升级、材料换代，各种新型材料层出不穷，其中新材料行业在最近几年更是有了迅猛的发展。据工信部会同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指出发展新材料技术，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

新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通讯、电子电气、化工、城市建设等诸多领域，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各个领域对新材料的性能和用量要求不断增加，加之国内新材料研发生产实力的提升，早期由部分大型跨国企业垄断的市场格局也逐渐被打破。国内新材料行业走进了一个加速发展的时代，同时沃特股份也迎来了一个快速发

展的契机。

（一）项目背景

新材料项目不但能够充分释放公司已有产能和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业化生产规模，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统筹行业资源的优势，孵化出更多利国惠民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新材料项目。同时，为积极响应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等一系列深企转移政策，综合考虑沃特股份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公司经过对上海、江苏、浙江、重庆等多个优质经济开发区的量化分析和综合考证后，最终东台成为沃特股份寻求更高发展的选择，项目的落成得益于良好的外部条件和优惠的政策。

（二）发展前景分析

沃特股份新材料项目集综合配置全球高端的新材料制造基地、新材料行业孵化培育基地、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于一体，致力于成为具有代表性、综合性强、行业配备齐全的新材料产业园，努力成为行业孵化培育新标杆，服务辐射整个华东片区，推动国内新材料行业加速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档次、生产能力、规模经济等方面的竞争力，缩小与国内领先厂商的差距，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不失时机的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市场需求分析

1、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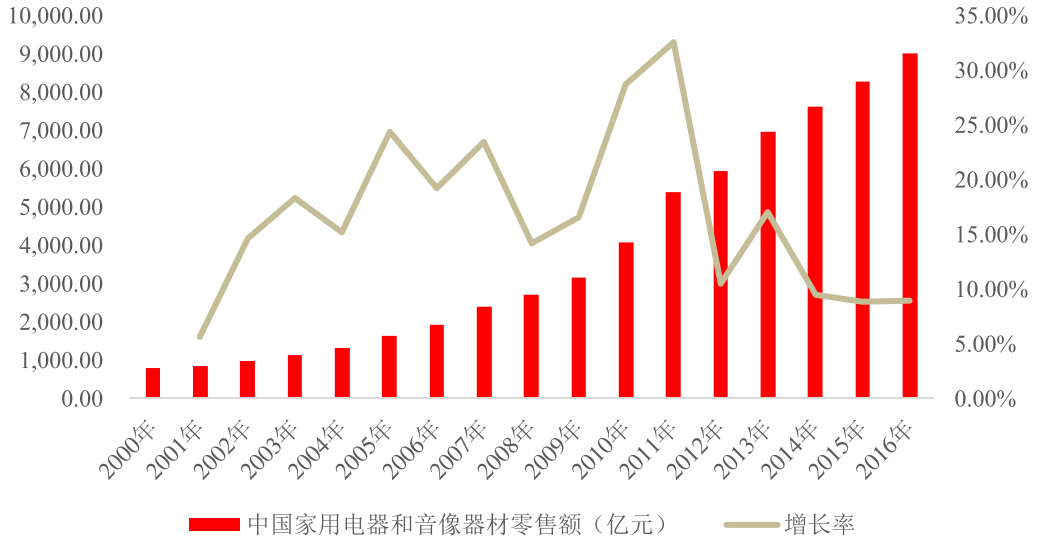
2000 年以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容量出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家电及汽车行业占比较高。2009 年 8 月，国家启动农村“家电下乡”和城镇“以旧换新”政策，空调冰箱等家电市场迅速回暖，带动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快速增长。在经历家电下乡的高速增长后，我国家电行业增速趋缓，对于改性塑料的需求也有所放缓，而车用领域的增长成为改性塑料消费量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2、应用领域

改性塑料行业的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医疗器械、建筑、电子信息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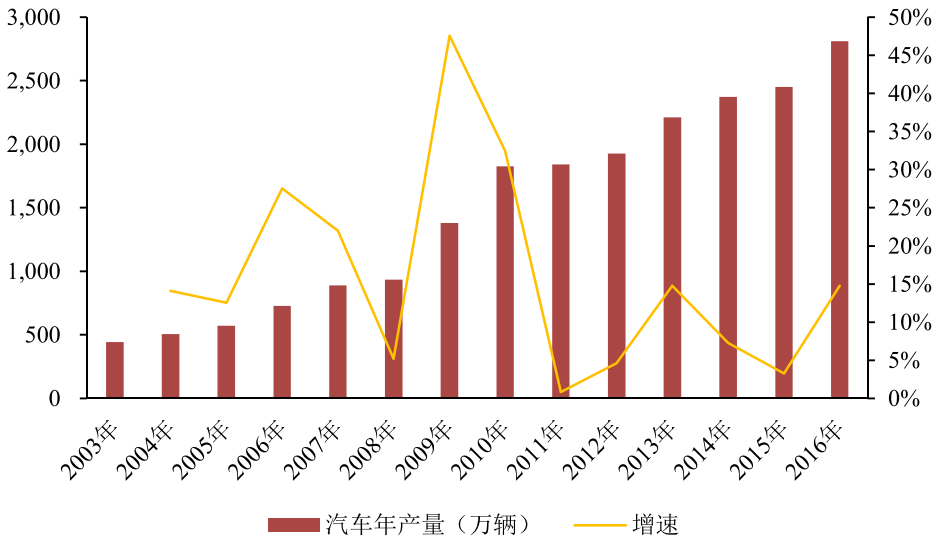
业。

家用电器是塑料应用最大的行业，如吸尘器、冰箱，塑料重量已达 50%，塑料是大部分家电的外壳、内核、结构支架、控制器的主要构成材料。全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从 2000 年的 78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004 亿元，未来随着电器新产品的开发，塑料需求预期将维持的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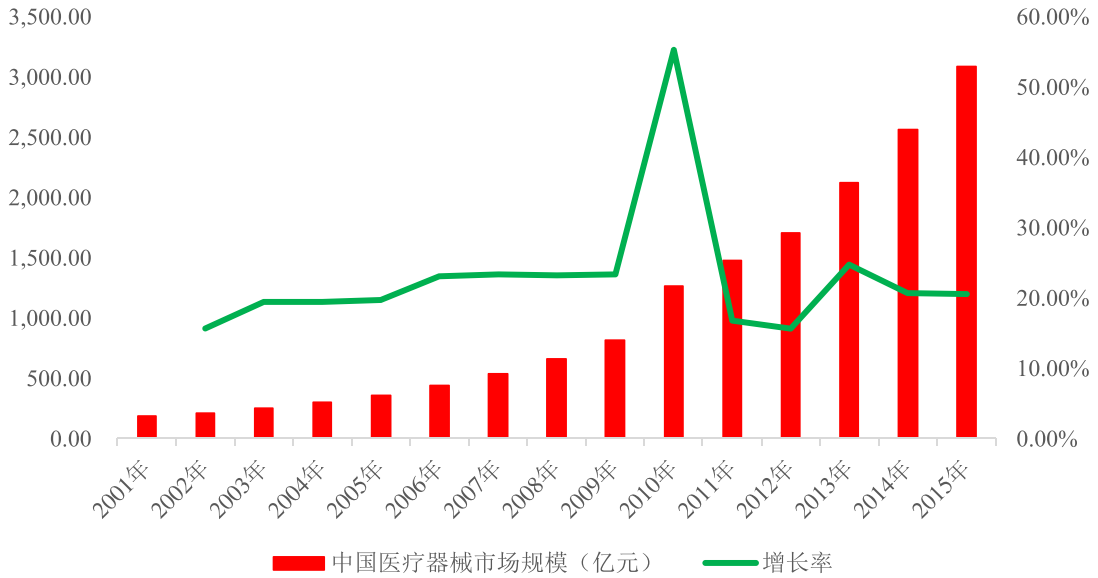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行业的改性工程塑料需求近几年呈较快增长，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 。汽车塑料应用的发展主要体现在轻量化、环保化、高品质、高感知，内外饰件零部件的主要性能既要满足法规的需求，还要满足功能性（开启/关闭的速度等），可靠性（制品强度、韧性、表面硬度、耐高温），外观要求（美观、质感、现代感），耐化学性（抗油、洗涤剂），耐久性（频繁操作、震动），耐候性（风吹、日晒），抗刮擦，抗发粘等。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当前医疗器械行业已达数千亿市场规模，过去十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21.65%，2015 年市场规模为 3,080 亿元。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人口老龄化比例升高，医用高分子塑料需求不断扩大，从药品到药剂的包装品，到针管、软管、手术器械等一次性医疗器材，塑料医疗器材的优点使得它在医药行业的发展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目前我国既有建筑绝大部分为资源消耗水平高，环境负面影响大的建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 2012 年的 2%提升到 2020 年的 50%。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一共有 4071 项绿色

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4.72 亿平米[7]，中国政府对绿色建筑的引导和支持将为建筑塑料行业带来很大发展机遇。绿色建筑的塑料包括管材、节能型门窗材料、保温材料、防火材料等。

电子信息行业正在进入以智能化、云端化、轻薄化、高速化为主要特征的高速发展时期。智能手机、超极本、智能家电、LED 是电子电器中发展较快的领域，带动改性塑料需求大幅增加，对改性塑料的工艺技术持续提出新的挑战，促进了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创新。

三、募投项目介绍

（一）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产品有五大类，建设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分类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吨/年）	备注
1	高强度、耐高温塑料	20,000	该类产品主要有 PPO、PBT、PA、PC 等树脂用碳纤维增强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由于加入碳纤维使塑料拥有优异的机械性能、静电消散性能和耐热性能，广泛应用在办公设备、芯片、电脑、手机等制造行业
2	增强塑料	60,000	玻璃纤维增强的 PPO、PC、PP、PC/ABS、ABS、PA 等塑料是沃特新材料开发生产的又一大类增强材料，根据基本树脂的不同优化配方、加工工艺和采用高精密自洁式双螺杆造粒机生产，目前被水处理行业、电器制造业、白电和黑电制造业的客户广泛采用
3	阻燃环保塑料	80,000	阻燃环保塑料产品主要有阻燃 PC、阻燃 ABS、阻燃 HIPS、阻燃 PC/ABS、阻燃 PET、阻燃 PP 等，根据阻燃等级上述产品分为 UL94V0 级、UL94V1 级、UL94V2 级和 UL94V5 级等不同的阻燃规格；沃特开发的阻燃料产品均符合现行欧盟 ROHS 标准、环保阻燃可极大减少因电器短路、过载、受潮等情况发生火灾的风险

[7] 《建设科技》杂志，2016 年第 10 期

4	增韧塑料及矿物填充塑料	30,000	是改性塑料行业中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较为突出的体现，因其可替代部分成本较高的高性能塑料材料，因此大幅降低了下游行业的生产成本。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生产的增韧料产品主要有增韧 PC 填充无机矿物粉、增韧 PA、增韧 PP 填充无机矿物粉、增韧 PBT、增韧 PET 等。上述产品根据有无填料能可分为填充和非填充两大类产品，填充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的特点，增韧产品具有高韧性的特点。产品外观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具有特殊的效果如大理石、珠光、金属色、橡胶手感等效果。上述塑料客户已广泛用于汽车工业、建材行业、手机外壳、劳保用品、家用电器及小家电制造
5	其他类型的特种性能塑料	10,000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的改性塑料产品的其他类型有： 导热塑料：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为 LED 行业开发的材料有 PPS、PA、PP 导热材料，PC 光扩散材料已广泛采用。 TPE、柔性 PPO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密封、厨房用品、儿童玩具、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
合计		**200,000**	**-**

建设工程主要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火险等级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改性塑料制造基地	丙/丁	50,000	含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
2	创新研究院	—	2,000	建立国际化的国家级特种高分子材料创新研究院，以沃特现有的欧洲专家团队、国家工程院院士、四川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产学研团队以及沃特自己培养的一批有丰富市场应用经验的实战团队为核心，在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基础上，以国际最前沿最专业的定位建设国内最高端的国家级特种高分子材料创新研究院
3	孵化中试平台	丁	3,000	以沃特多年创新纳贤、伙伴共赢的合作理念和行业口碑，结合高分子行业平台的有效专家资源，站在未来规划今天，选择产业应用范围广、使用量大、且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项目培育孵化、中试成功后陆续投入产业化运营，不仅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材料方案，也为新材料研究推广、产品应用、产业升级提供有效的保证

4	检测中心	—	2,000	以市场应用为核心，建立高分子材料检测中心，及时有效的提供客户所需数据，同时也为当地高分子行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
5	物流中心	—	50,000	以华东、胶东现有的客户群为基础，辐射日本、韩国的出口订单，发挥东台水路交通优势和地域优势，将原本在广东地区的部分日本订单转移至东台生产，并将原料贸易的仓储物流放在东台中转存放
6	伙伴健康生活馆	—	3,000	为内部员工和合作伙伴提供健身、娱乐、心理咨询、培训、膳食等配套设施与服务
7	员工宿舍	—	5,000	
8	展厅	—	1,000	

（二）公司消化项目产能的措施

本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 35%，第四年生产负荷 45%，第五年 60%，第六年 80%，第七年 90%，第八年完全达产。正式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改性塑料 120,000 吨（此为有效产能）。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2-2016 年销售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公司				
		2016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注1]（预测）			
		销量	新增销量	总销量	年均复合增长率	预计销量[注2]
改性塑料	26.36%	47,389.94	120,000	167,389.94	30.00%	297,364.85
					26.36%	243,755.04
					23.00%	201,846.83
					19.75%	167,389.94

注 1：预计达产年为 2023 年。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本公司市场销量估算方法为：项目达产年销售数量=本公司 2016 年销量×（1+年均复合增长率）[7]。

由上可见，2012-2016 年公司改性塑料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6%，以 2016 年改性塑料销量 47,389.94 吨为基础，公司改性塑料销量在 2016-2022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9.75%即可消化项目达产后 167,389.94 吨改性塑料产品。

为消化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公司制定了以下营销措施：

1、立足现有资源，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富士康、联想、海信、惠而浦、创维、康佳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行业资源的快速整合，上述行业

领先企业也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期，对于材料的种类和性能需求也日益扩大。

本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国际先进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管理，满足上述企业大规模订单要求。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小规模订单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还将提前布局，对应性的引进小规模机组，满足用户的个性化材料需求。

2、发挥技术优势，扩大特色产品规模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力。通过不断钻研，公司已经掌握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并已将其转化为特色产品，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如 LED 导热导光材料、水处理材料、光伏材料等，这些材料在环境保护及新能源技术中都得以大量的使用。随着人们对于环境及新能源技术认识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特色材料产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本募投项目将通过生产设备与特色产品研发中心的匹配建设，夯实技术优势，逐步扩大产品规模。

此外，针对新兴细分产业市场，公司也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提前布局。近年来，电子技术带动了无人机产业的快速发展。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中无人机在诸多专业和民用领域的普及，我国的无人机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作为无人机重要指标的轻量化要求，高分子材料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经针对无人机的多个核心部件开发了相应产品，并已通过了雷柏科技的产品认证。

3、开拓国际市场，融入全球材料供应链

伴随公司信誉的逐渐积累，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管理、品质管理能力均得到了跨国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成为韩国三星等国际领先企业的材料供应商。随着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将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材料供应链市场的影响力。

4、整合行业资源，挖掘汽车材料市场

作为工程塑料使用量最大的行业之一，汽车材料市场始终是公司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相继取得国内多家汽车材料供应商资格，并根据车企的实际需求配合进行轻量化、低成本化研究。目前，公司汽车材料在路虎、吉利、众泰、宇通、长城等汽车品牌上已实现应用。

5、建设超净车间，突破特殊市场

除以上资源外，公司还会将眼光瞄准医用高分子材料、光学级高分子材料等特殊的高分子材料应用市场。公司将建造超净级高分子改性车间，引进医用级及

光学级高分子材料专用设备，完善超净级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加速储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光学级高分子材料技术资源，开展相关配套认证工作和客户走访工作，争取早日突破相关高分子材料特殊市场。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包括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装置工艺生产线、配套设施等。主要包括：（1）土建工程：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物流中心、制造基地、伙伴健康生活馆、员工宿舍、展厅、道路、绿化等；（2）安装工程：生产装置工艺生产线、给排水及消防设施、动力配电及照明、自控及仪表安装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1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771.83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36,074.39 万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费用 1,900 万元和预备费用 3,797.44 万元），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投入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41,771.83**	**75.93**
1.1	固定资产费用	36,074.39	65.58
1.1.1	工程费用	34,504.15	62.72
	建筑工程费用	19,667.34	35.75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	14,836.81	26.97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70.25	2.85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9.03	0.56
	勘察、设计费	310.54	0.56
	可行性研究编制及评估费	50.00	0.0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72.52	0.31
	工程建设监理费	372.64	0.68
	工程保险费	103.51	0.1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0.00	0.07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50.00	0.09
	环评、安评等费	45.00	0.08
	生产职工培训费	60.00	0.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7.00	0.05
	联合试运转费	30.00	0.05
1.2	无形资产费用	1,850.00	3.36

	土地使用费（征用费）	1,850.00	3.36
1.3	其他资产（递延资产）费用	50.00	0.09
	生产准备费	50.00	0.09
1.4	预备费	3,797.44	6.90
	基本预备费	3,797.44	6.90
2	**建设期利息**	**1,240.19**	**2.25**
	建设期利息	1,240.19	2.25
3	**流动资金**	**12,000.00**	**21.81**
4	**项目投入总资金（1+2+3）**	**55,012.02**	**100.00**

（四）生产工艺与设备

1、生产概况

新材料项目年产 200,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共 30 条大型生产线搭配 20 条小型生产线。

生产装置的主要原料为粉末及粒状的各种高分子树脂，以及各种阻燃剂、添加剂等，是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计量、混合、混炼、挤压、切粒和包装，最终生产出各种牌号的热塑性塑料产品。采用全电控制的失重称进行配方组份配比精确控制，自洁式高转速高扭矩高效率双螺杆造粒机造粒，自循环水冷、风干、自动切粒自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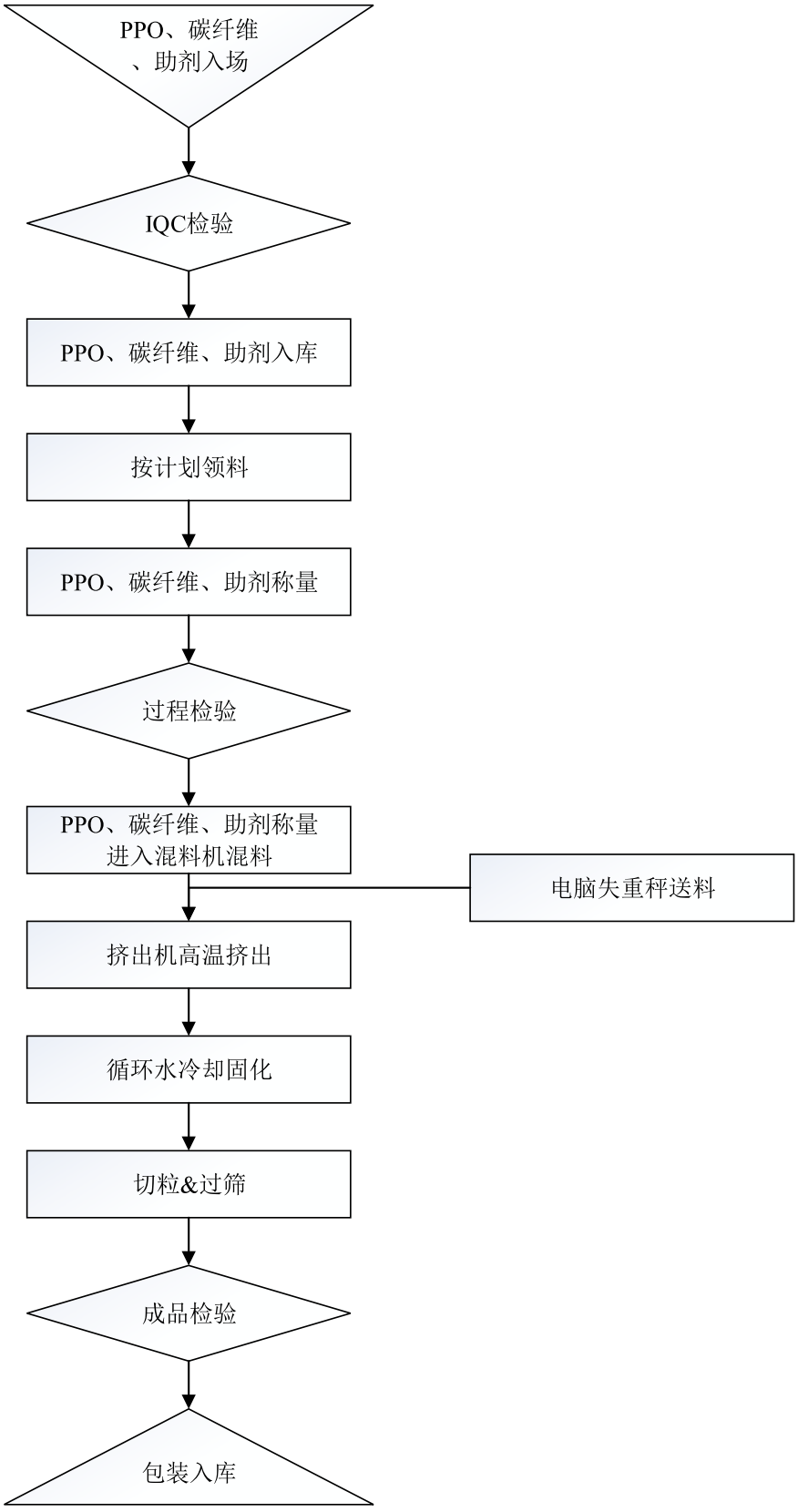
整套生产装置由原材料及辅料的储存和输送系统、生产线、成品存储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除尘系统、员工宿舍、创新研究院、孵化中试平台、检测中心、物流中心、伙伴健康生活馆和展厅组成。

本装置为批量连续性生产，年操作时间为 8,000 小时，四班三运转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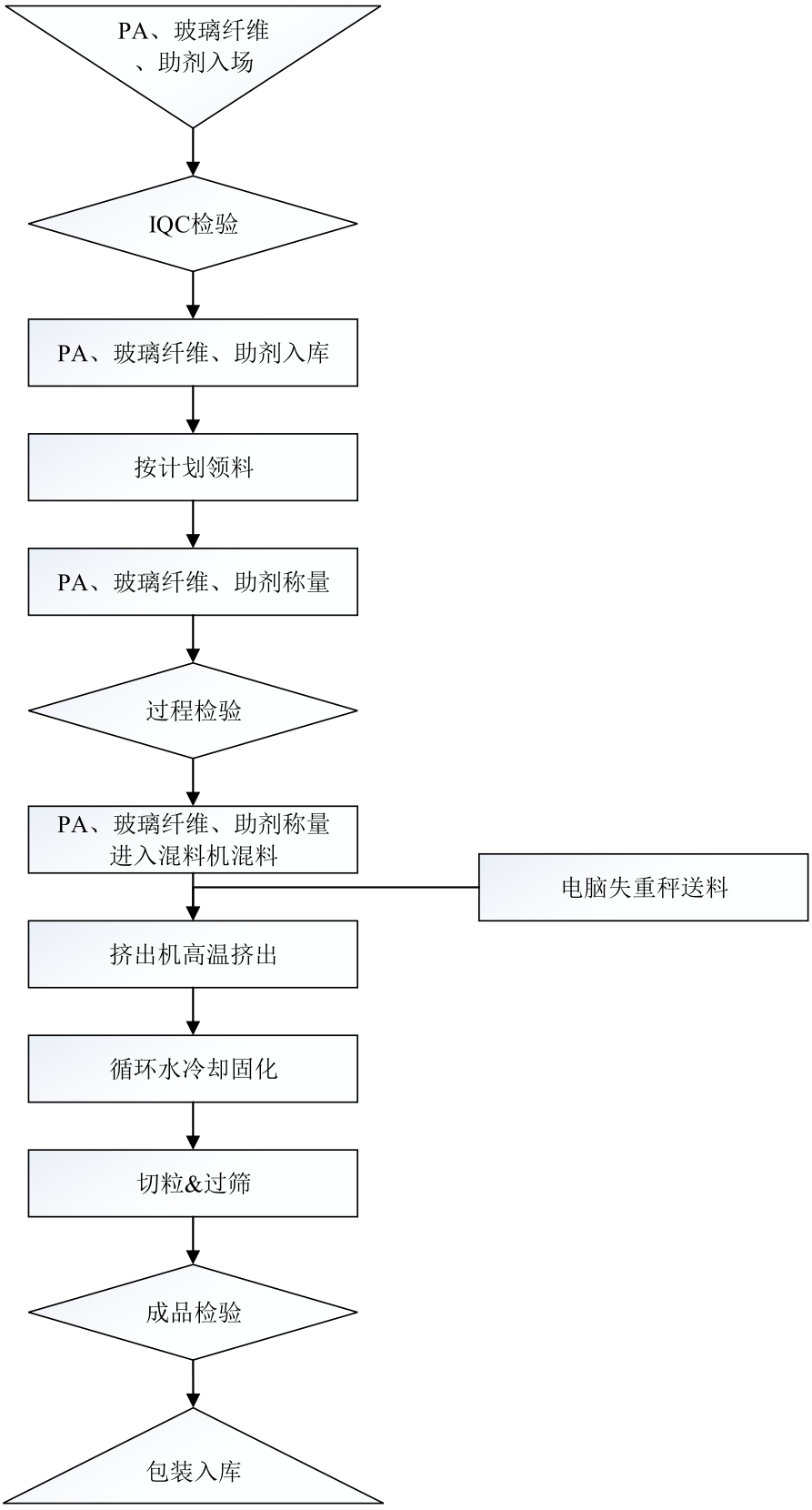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流程：①原材料的储存和输送；②预混/加料；③挤出/造粒；④粒料产品包装。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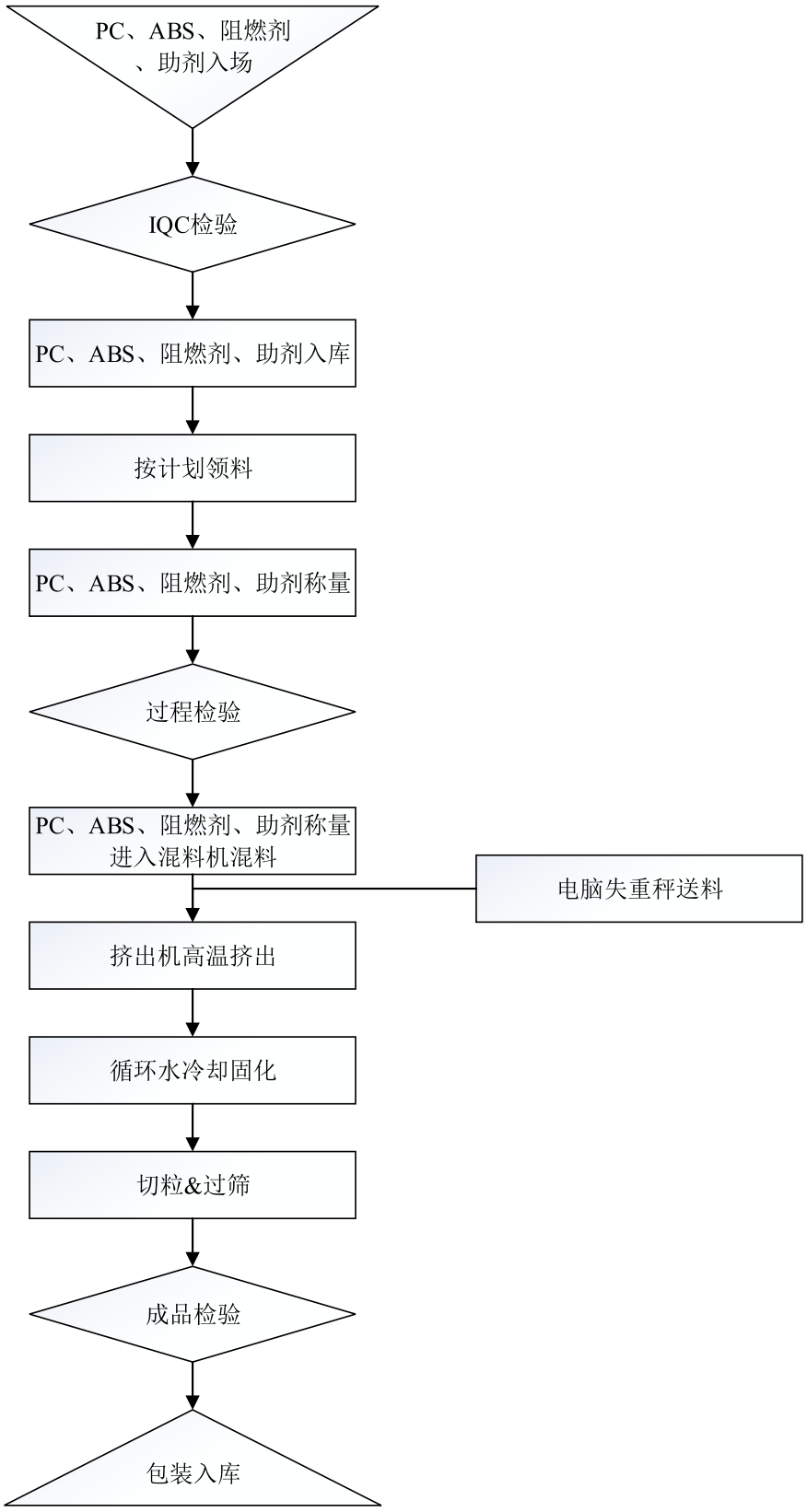
（1）高强度耐高温 PPO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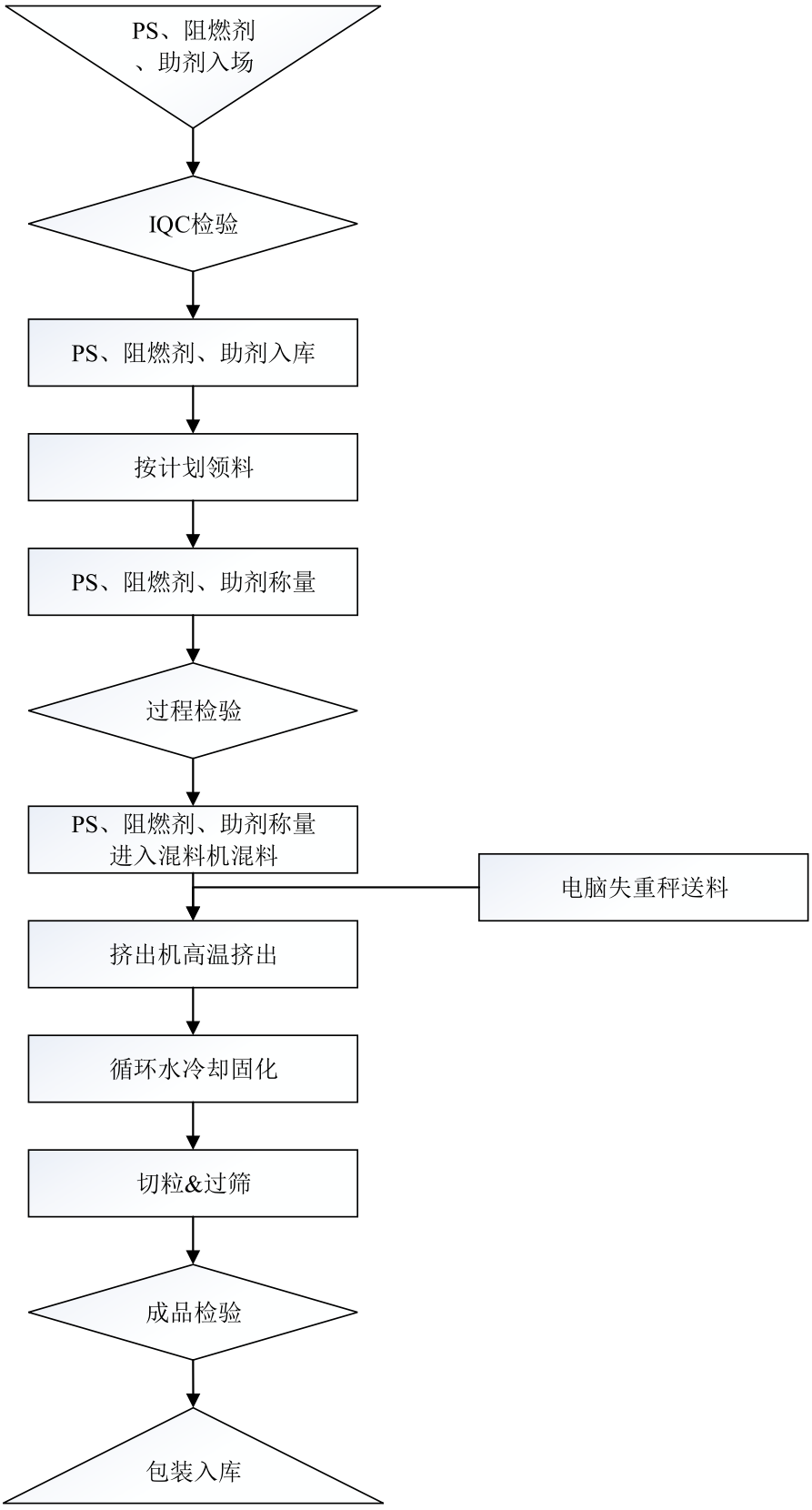
（2）增强 PA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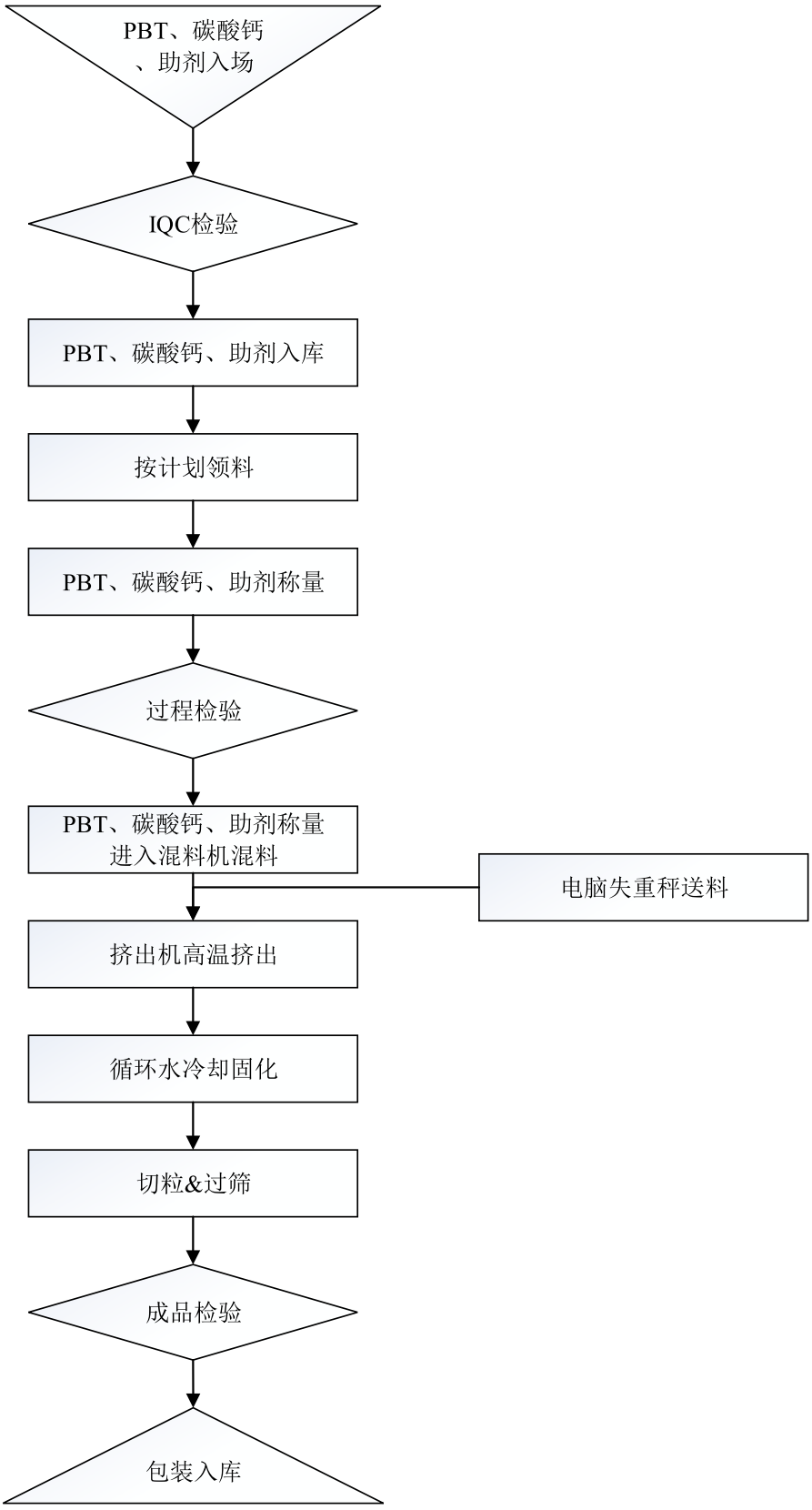
（3）环保阻燃 PC/ABS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4）环保阻燃 PS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5）增韧增强 PBT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工艺生产设备均由沃特股份选定，其中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引进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台/万元）
1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75S	15	126
2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SHJ-60S	31	105
3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WP-70	3	105
4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BUSS-70	1	100
5	低速卧式搅拌机	800kg/次	30	13
6	高搅机	50KG/次	20	13
7	中型中速搅拌机	200KG/次	20	1.5
8	全电脑控制失重式计量称	德国申克	90	8
9	自动称量封包机	合肥雄鹰	5	8
10	机器人堆包机	合肥雄鹰	6	15
11	立式搅拌罐	5T	30	20
12	切粒机	德国立达（RIETER）	15	18
13	切粒机	L-500	20	8
14	吹水机		50	0.5
15	冷却水塔	60T	6	0.787
16	空压机	T30	12	0.5
17	注塑机	PL860/260	12	21
18	振动筛		50	0.8
19	真空泵		50	1.2
20	配电系统		1 套	200
设备总价			**8,707.72**	

注：设备价格包括安装费。

（五）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和消耗定额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贮存设备	产地
1	聚苯醚（PPO）	20,000	袋装	中国
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20,000	袋装	中国
3	聚碳酸酯（PC）	20,000	袋装	中国
4	聚酰胺（PA）	20,000	袋装	中国
5	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ABS）	40,000	袋装	中国
6	聚苯乙烯（PS）	80,000	袋装	中国

2、辅助原料

辅助原料为添加剂、稳定剂、填充剂、加强剂、补充剂、色料、阻燃剂等。

3、主要燃料、动力消耗量和消耗定额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消耗定额		年消耗量		来源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水	城市自来水	m^3/t 产品	3.33	万 m^3/a	50	外购
2	电	市电 380V/220V，50Hz	度/t 产品	504	万度/a	7,560	外购

（六）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分项目前期准备和项目实施两个阶段进行，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约 12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 12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月） 准备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编制可研报告	▬	▬										
方案设计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项目报建									▬	▬	▬	▬

进度（月） 建设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配管、配电施工							━	━	━	━		
竣工验收及试车										━	━	
投产												※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东发改投[2014]428 号）和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江苏沃特进行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4]212 号），目前已开始土建施工。

（七）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1、综合能耗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城市自来水、循环水。其中电、城市自来水为外购能源，循环水为企业自产。建设工程综合能耗计算如下：

产品名称：改性工程塑料				生产规模：5000t/a	
序号	项目	消耗量		能量折算值	折标煤消耗量
		单位	数量	折标准煤系数	
1	电	10^4KWh/a	7,560	0.1229kgec/kW.h	9,291.24t
2	自来水	10^4t/a	50	0.0857kgec/t	42.85t
合计		**9,334.09t**			

注：能源折标准煤系数方法按《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2589-2008）。

2、节能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节能措施包括：

（1）工艺设备和电器选用成熟可靠的节能产品，不使用能耗高的产品和国家淘汰的产品。

（2）所有大功率电机将尽量采用变频电机。

（3）物料管线，除与阀门、设备相连接采用法兰连接外，一律采用焊接连接，以防止跑、冒、滴、漏，减少物料的损耗。

（4）变压器回路功率因数采用低压集中补偿，COSΦ 不低于 0.9。

（5）本项目建筑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以及国家和江苏省相关建筑节能标准和规定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结构热工性能进行设计。需要保温措施的屋面均采用平屋面，保温层选用憎水珍珠岩（平均 80mm 厚）找坡层，25 厚挤塑聚苯板（XPS）保温板；外墙采用外保温做法，选用 30 厚挤塑聚苯板（XPS）保温板。框架填充墙采用 200 厚加气砼砌块；外铝合金门窗采用节能铝合金门窗，玻璃采用 5+12A+5LOW-E 中空玻璃；厂房建筑设计上充分采用自然光和自然通风，以提高采光、通风环境，并节省通风机组的能源消耗；建筑物内采用绿色照明。

3、主要污染源

（1）废水：生产性废水包括物料冷淬，机泵冷却水及冲地杂水，水量约 5.5m^3/h；生活污水 0.5m^3/h。

（2）废气：干燥、除尘、气体净化尾气共计 90,000m3/h。

（3）噪声：挤出机、循环冷却塔、系统排空产生的噪声。指标在 60～80dB。

（4）废渣：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中掉到地上的塑料颗粒和生活垃圾。塑料颗粒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约为 45t/a。

4、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方案采用建污水收集池，若检验达标，则直接排到开发区的污水管网，若不达标，则送至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方案与措施：投料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含尘量符合 GB16297-1996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料回收方案：本项目生产中掉到地上的塑料颗粒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挤出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环境保护费用

本项目用于防止二次污染的环保专项总投资 2,505 万元，约占建设投资的 6.0%，其中：尾气除尘 1,960 万元；废水处理 80 万元；噪声防治 325 万元；绿化及其它 140 万元。

（八）建厂条件和厂址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东台经济开发区依城而建，距市区 2 公里，定位于城市新区，土地资源供应充沛。政府累计投入逾 5 亿元，建成总长达 38 公里的“五纵九横”的城市化道路系统，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土地平整已全部实施到位，各类景观绿化 4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37%。

区内建有热电厂一家，设有二座 110KV、三座 10KV 变电站，日供气能力 3 万立方米，给排水能力 15.5 万吨。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国华风电第一期特许权项目 200MW 已开工建设，2007 年底并网发电，2010 年建成 1,000MW 亚洲最大的“绿色能源基地”，电力资源供应充沛。有电话设施容量 8,000 门，规划 72,000 门，英特网到户 10-100mb/s，自动交换机容量 80,000 门，汇接局与终端间均为光缆数字传输，开通数据通信。

厂址周围没有重要的城市公用设施，远离居民区，地形及地质条件较好，公用工程依托经济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方便，是理想的建厂位置。

（九）项目总体效益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根据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结合行业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合理预测的结果，不具有保证性的法律效力，仅供投资者参考。该部分预测信息存在由于改性塑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偏离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其他相关信息一并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序号	项目	预计数据
一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55,012.02
二	年均净利润（单位：万元）	25,961.46
三	税后内部收益率	37.36%
四	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3%）	88,611.96
五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36
六	盈亏平衡点	17.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产能，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内在投资价值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况将得到优化。同时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

同时，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大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随着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净利润为 25,961.46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6,074.39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增加。新材料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生产期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超过 2,410.92 万元，但是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净利润为 25,961.46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益远高于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

增加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法律、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张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1 至 2 楼
邮政编码	518052
咨询电话	0755-26880866
传真号码	0755-26880966
电子邮件地址	zhangliang@wotlon.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tlon.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与供应商交易，以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见下表：

序号	供方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612-104	BDP	114.40 万元	2016.12.14
2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1-137	ABS DG-MG94、ABS 417	351.68 万元	2017.01.13
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3-099	PC 粉	153.62 万元	2017.03.30
4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YSP01703-088	PPO 粉	220.00 万元	2017.03.30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惠州沃特	3009712271	横克隆 2800、横克隆 3100	176.00 万元	2017.02.17
6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发行人	2017-04-015	聚苯醚	260.00 万元	2017.04.07

（二）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下游厂商在采购改性塑料粒子时具有采购产品种类较多、单次采购数量不大、交货时间短、批次较多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时一般供货频率较高、周期较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见下表：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	USK20170111001	PPO	338.00 万元	2017.01.11
2	发行人	昆山友斯克塑模有限公司	USK20170317001	PPO	194.4 万元	2017.03.17
3	发行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17090017	MPPO、PC	150.9 万元	2017.03.17
4	发行人	志源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	330120170324003	PC/ABS	98.94 万元	2017.03.24
5	发行人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4500718765	3900-VOHIPS-0394-VO 非环保 HIPS 阻燃料（ROHS ）	504.94 万元	2017.03.06

（三）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类型/用途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标的
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2,000.00	支付货款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70.2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2016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1,500.00	支付货款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70.25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GDK475370120160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深圳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 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GDK475370120160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深圳沃特/江苏沃特/吴宪/何征， 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07309LK20168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年利率 7.0%	保证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

	深圳后海支行				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03952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支付货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35.5 个基点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夏村南的房产
03955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支付货款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实际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 135.5 个基点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夏村南的房产
GDK475370120160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5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自实际提款日起至 12 个月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沃特特种/沃特股份，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79172017280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沃特	1,000.00	采购原材料及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264 个基点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抵押物：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号房产进行抵押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贷字第 01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	1,000.00	采购原材料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固定利率，年利率 5.15475%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深圳沃特/惠州沃特，抵押物：江苏沃特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房产抵押/沃特特种以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土地和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20 号房产抵押，质押物：应收账款
GDK475370120160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沃特特种/沃特股份，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 C4495782 号、粤房地 C4495783 号及机器设备抵押
GDK47537012016022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沃特	1,000.00	支付货款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12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率 5.3505%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沃特股份/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惠州沃特以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号及其机器设备抵押
平银（深圳）贷字第 B224201703170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原材料采购	2017.4.1-2018.3.31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

（四）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流贷	2016.11.01-2017.10.29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吴宪以深房地字第 4000043778 号房产进行抵押，质押标的：质押部分应收帐款
BC2016110800009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流动资金	2016.11.08-2019.11.08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吴宪/何征,抵押物：公司以深房地字第 6000514882 号房产进行抵押
GED475370120160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	2016.10.24-2017.10.19	保证/抵押	保证人：沃特股份/沃特特种/吴宪/何征，抵押物：惠府国用（2004）第 130210000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4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5148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997 号、粤房地证字 C449578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495783 号及其机器设备
03936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满足授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2017.2.13-2018.2.12	保证/抵押	保证人：惠州沃特，抵押物：于虹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石夏村南的房产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	2017.3.21-2018.3.21	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吴宪/何征/深圳沃特/惠州沃特，抵押物：江苏沃特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2456 号房产抵押/沃特特种以东国用（2015）第 170033 号土地和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 S0130120 号房产抵押，质押物：应收账款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2420170317000 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	2017.3.23-2018.3.23	-	-

（五）保证、抵押和质押合同

1、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2016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1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营额协字第 0000687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5,000.00
07309KB201680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最高债权限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	2,000.00
0393601_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 0393601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1,500.00
GBZ4753701201504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惠州沃特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10,000.00
ZB7917201600000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 BC2016110800000923《融资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000.00
GBZ4753701201504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惠州沃特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担保	10,000.00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0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和深圳沃特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5,000.00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和深圳沃特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5,000.00

2、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ZD791720160000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债权人与沃特股份签署的编号为BC2016110800000923《融资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3,000.00	深房地字第6000514882号
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0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8,000.00	苏（2017）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2456号房产
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0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为2017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8,000.00	东台房权证市区字第S0130120号房产和东国用（2015）第170033号土地
GDY4753701201504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2010年3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6,981.06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000051号、粤房地证字第C4495784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51481号、粤房地证字第C4495997号、粤房地证字C4495782号、粤房地证字第C4495783号及其机器设备

3、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内容	质押标的
2016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68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部分应收账款
2016年圳中银营保质总协字第01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6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687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质权人提供保证金质押	-
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2017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部分应收账款

（六）保险合同

1、2017年2月，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23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原辅料物流区M17栋复式101房产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43.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6月18日零时起至2018年6月17日二十四时止。

2、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50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的仓储物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000.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3月5日零时起至2018年3月4日二十四时止。

3、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保单号为80102201744038000050的《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以位于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11号和纬九路6-3号工业和仓储建筑物为保险标的，投保了财产险综合险，保险金额为5,500.00万元，保险责任期自2017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2017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DTC001645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约定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与《投保单》中所列符合要求的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赔偿比例为90%，但《信用限额审批通知单》另有规定除外。保单的最高赔偿金额为3,200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保险单号为80104201644038000073的《财产一切保险单》，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镇科技产业园的办公楼、车间、仓库、宿舍、厂房和159台机器设备为保险标的投保财产保险，总保险金额为5,715.89万元。保险期间自2016年5月20日零时起至2017年5月19日二十四时止。

6、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沃特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

司签订了保险单号为SCH021439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约定被保险人为惠州沃特、沃特特种，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除另有约定外，信用证项开证行商业风险、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90%，非信用证项下买房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买家拒绝接受货物风险、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均为90%。投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保单的最高赔偿限额1,50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内，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最高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最高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七）工程施工合同

1、2015年6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特种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工程名称：车间一及厂房内、室外罐区设备基础、仓库及配电间，工程地点位于东台市开发区纬九路南，开发大道西；（2）开工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车间一及厂房内、室外罐区设备基础及配电间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仓库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21日；（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4）合同价款为15,205,840.03元。

2、2015年9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与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工程名称：车间二、车间三、室内外消防管道及实施、围墙，工程地点位于开发区纬九路南，开发大道西；（2）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2月28日；（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4）合同价款为36,375,518.01元。

3、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与江苏拓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气工程安装施工协议》，具体约定：（1）工程范围：安装新增20KV-1250KVA干式变压器1台，20KV-800KVA干式变压器1台，8台高压中置柜（含预留贰台），直流屏1台，低压配电柜11台，20KV高压电缆470米，高压电缆进线电缆沟的挖埋，电缆井的建设；（2）工程期间：应以配电房土建具备电气安装条件和供电申请资料齐全及甲方首付的工程款到位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施工任务；（3）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时视为合格；（4）合同价款：1,090,000.00元人民币。

4、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特种与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具体约定：（1）工程概况：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15立方米每小时水量设计；排放要求：废水处理后应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500mg/L,NH3-N≤15mg/L,PH:6-9；（2）工程费用及内容：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1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车间至污水处理站管网及相关配套工程），承包内容为设备、管道安装、非标制作安装、电器安装工程。（3）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5日后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所需送审的资料给沃特特种，审查结果出来后一周内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审查结果将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完毕。在沃特特种指定开工之日起，盐城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土建，土建工程约为30天，设备的制作、采购和安装，安装工程期约为15天，安装结束后进入到调试阶段，调试周期为15天。调试结束后由沃特特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进行验收。

5、2016 年 9 月 25 日，江苏沃特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江苏沃特合同范围内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 3,726,329.97 元，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年9月25日，江苏沃特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江苏沃特增加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11,085,787.84元，合同工期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

7、2016 年 9 月 30 日，沃特特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沃特特种合同范围内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 1,631,459.09 元，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6 年 9 月 30 日，沃特特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对沃特特种增加部分工程施工及其有关事项作出约定，合同价格为 4,064,704.41 元，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八）《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了《深圳市沃特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股主承销协议书》，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其他

2014年7月14日，公司与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出售位于韩国蔚山的LCP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公司所购买的LCP生产线及相关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研发设备80台、生产设备153台、品管设备9台和专利155件。合同约定公司向韩国三星精密化学有限公司支付总计捌佰万美元（USD$8,000,000）的费用，上述购买价格包含：（1）为有形资产支付的肆佰贰拾万美元（USD$4,200,000）和（2）为无形资产支付的叁佰捌拾万美元（USD$3,800,000），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由公司分七期支付完毕。

四、诉讼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刑事诉讼与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 622599。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为保障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暂停、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在挂牌期间，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转让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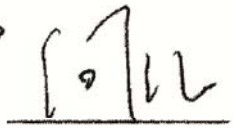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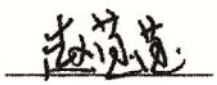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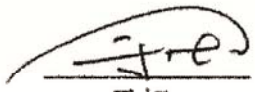
吴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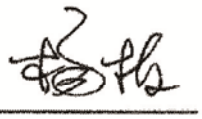
何征



赵莹莹



于虹



杨柏



潘玲曼



祝迎彦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尊昌　　陈瑜　　邓健岩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征　　于虹　　张亮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瑜刚

牟晶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谢显清

凌素丽

吴家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5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

谢翠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

谢翠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3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杨小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47080006

王文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47080014

熊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注："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批准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电话号码：0755-26880866 传真号码：0755-26880966

联系人：张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2 楼

电话：021-28972028 传真：021-68498502

联系人：吕瑜刚、薛峰、袁琳翕、彭辉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